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3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9 時 5 分至 13 時 5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世芳

主席：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3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 11 時 56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蔡適應 林昶佐 江啟臣 王定宇 呂孫綾 羅致政 陳亭妃 劉世芳
徐志榮 呂玉玲 馬文君 王金平（出席委員 12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陳怡潔 鍾佳濱 徐永明 林德福 李彥秀 陳明文 黃昭順
吳志揚 賴士葆 鄭運鵬 蔣乃辛 林俊憲 何欣純 張麗善 徐榛蔚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周陳秀霞 陳賴素美（列席委員 19 人）

列席人員：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新興及所屬人員

主 席：劉召集委員世芳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林淑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僑務委員會報告「英翔專案僑務互動執行成果及未來僑務工作方向」，並備質詢。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新興報告，委員蔡適應、王定宇、江啟臣、羅致政、陳亭妃、劉世芳、徐志榮、呂玉玲、徐永明、馬文君、林俊憲及鍾佳濱等 12 人質詢，均由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新興、常務副委員長呂元榮及所屬僑商處副處長賴麗瑩、僑民處處長郭大文、綜合規劃處處長榮幼娥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僑務委員會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呂孫綾及林昶佐等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臨時提案 3 案

一、日前發生台塑越鋼廠事件，然對此經濟部部長說：「從這個案子就可以給我們所有的企業界（啟發），在所謂的投資布局的時候，你的企業社會責任、環境責任要並重。」外交部更以新聞稿指出「外交部呼籲所有臺商企業應遵守當地環保法規，並勇於承擔企業社會責任，以免損害我國家整體形象，甚至影響對外關係。」

看到政府以「切割」的態度處理本案，已引發海外投資廠商之恐慌與不安。其實臺商在海外經營事業，遭遇之困難牽涉範圍廣泛且複雜，政府若無法成為臺商之後盾，「新南向政策」恐將淪為口號，爰此，要求僑務委員會加強海外臺商聯繫工作，協助海外臺商因應當地國可能之情勢變化。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徐志榮 呂玉玲

決議：照案通過。

二、鑒於台塑越南河靜鋼鐵廠傳出疑似廢水排放問題，致魚貝類死亡，遭越南政府判處罰款。雖越南政府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公布「台塑河靜鋼鐵廠在測試運行過程中排放廢水導致環境污染之調查報告」，但此案狀況不明仍亟待政府相關單位，積極協處，維護我國臺商於世界各地合法投資之權利。爰此，建請僑務委員會於 2 週內會同外交部、經濟部、勞動部，提出因應對策，以避免新南向政策發展受到影響，並防止當地發生排華暴動，以具體保障我國臺商，持續提升國人赴外投資之信心與意願。

提案人：劉世芳 王定宇 羅致政 蔡適應

決議：照案通過。

三、針對台塑越南河靜鋼鐵廠，疑似發生當地居民圍廠抗爭，並遭越南政府以造成污染為由，處以高額罰鍰，至今無法正式營運，恐導致我國臺商及政府在越南重大投資遭受重大損失乙案。我國臺商在越南投資金額並創造越南就業機會均名列前茅，越南亦屬政府新南向政策開展重要據點，台塑在越南中部河靜省鋼鐵廠投資 106 億美元（3,412 億元台幣），是越南最大的外資投資案，也是東南亞最大的同類煉鋼廠，是否造成污染，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應查明該案真相，如台塑並未在越南造成任何污染，而是越南政府無理刁難，相關部門應全力提供相關協助，以維護我國臺商及政府權益。

提案人：王定宇 羅致政 蔡適應 劉世芳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國家安全局局長、國防部副部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副署長報告「南海仲裁案對我國及周邊各國之影響及因應」，並備質詢。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報告。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大家早安，大家好！本人十分榮幸獲邀至貴委員會就「南海仲裁案對我國及周邊各國之影響及因應」為題進行報告。首先，非常感謝各位委員長期關注及支持外交工作，秉持對外交工作之信念與使命感，本人及本部同仁均兢兢業業、時時刻刻無不把中華民國的國家利益放在心上，為拓展我國對外關係、爭取國家尊嚴與利益努力，亟盼各位委員持續不吝給予本部建言與支持。

南海議題係近年來十分熱門之議題，首先，南海地區具有極高之航運價值：南海諸島位於太平洋與印度洋間，為國際航運重要航道，擁有南海諸島等於直接或間接控制從馬六甲海峽至日本，甚至從中亞到西亞、非洲及歐洲多數航道。南海地區更為日本石油運補線之咽喉地帶。其次，鋪設海纜價值：南海地區除為航運要衝外，更係各國海纜、管道等重要鋪設地點。第三，軍事戰略價值：控制南海地區，將可封鎖中南半島及菲律賓。故二戰時，日本以西、南沙群島控制新加坡至香港之航線；冷戰時，南海地區更成為美蘇對抗之前哨站。第四，資源因素：南海地區具有豐富的漁業、礦產資源，最重要的是具有豐富的油氣資源。據估計，南海地區可開採之石油約占全球 12%。

南海地區因其高度之戰略、經濟、安全等價值，近年來在美國「向亞洲再平衡」（Rebalance to Asia）之政策下，成為美、陸雙方實力角逐之熱點。中國大陸自 2014 年起在南海地區進行填海造陸與軍事部署，亦使美方聯合菲、日、澳等國在南海地區進行反制。因此，南海仲裁案實為美、陸角力中法律戰、文宣戰之一環。

壹、南海仲裁案簡介

一、仲裁案緣起：2012 年陸、菲發生黃岩島衝突，由於菲律賓欲取締中國大陸在黃岩島附近捕魚之漁船，未料取締不成反為中國大陸逼退，讓中國大陸重新取得黃岩島控制權。菲國軍經實力遠不如陸方，因此欲以小搏大，於 2013 年 1 月 22 日依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CLOS）附件七之規定，提起強制仲裁。

二、仲裁庭組成：仲裁庭組成了五人仲裁小組，由時任國際海洋法庭（ITLOS）庭長之柳井俊二法官指派加納籍法官 Thomas Mensah 擔任本案仲裁庭庭長，另其他仲裁員為：法國籍法官 Jean-Pierre Cot、波蘭籍法官 Stanislaw Pawlak、荷蘭籍教授 Alfred Soons 與德國籍法官 Rüdiger Wolfrum。常設仲裁法院（PCA）則擔任本案書記官處。

三、中國大陸不應訴立場：2013 年 2 月 19 日中國大陸照會菲律賓，拒絕接受菲方照會，並表明「不接受、不參與」仲裁之立場。嗣於 2014 年 12 月 7 日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菲律賓共和國所提南海仲裁案管轄權問題的立場文件》，並表示相關聲明及文件「決不得被解釋

為中國以任何形式參與仲裁程式」。中國大陸不參與仲裁之主要理由為：

(一)菲方並未依據 UNCLOS 第 281 條規定，在未窮盡一切手段前即逕提起強制仲裁，亦違反公約第 283 條「交換意見」之義務。

(二)菲方單方面提起強制仲裁，違反 2002 年簽署之《南海各方行為宣言》義務。

(三)菲方 15 項訴求並非單純僅是公約解釋與適用問題，而係領土主權與海域劃界問題，屬於陸方 2006 年排除「強制仲裁」聲明事項，仲裁庭無權管轄，並剝奪當事雙方協議解決海洋劃界爭端之權利。

四、菲律賓訴求：菲國 15 項請求主要內容可分三大類：

(一)中國大陸「九段線」主張違反 UNCLOS 規定。

(二)中國大陸所占地物均非島嶼，而係岩礁或低潮高地，僅能擁有部分海域權利或完全沒有海域權利：

1. 低潮高地 (LTE)：渚碧礁、美濟礁、南薰礁、東門礁，沒有領海或專屬經濟海域 (EEZ)。
2. 岩礁 (rock)：永暑礁、赤瓜礁、華陽礁、黃岩島，可有領海，但不能擁有 EEZ。
3. 菲方律師為其訴訟策略需要，提出主張我太平島並非「島嶼」(island)。因為太平島之 EEZ 範圍涵蓋甚廣，倘太平島無法主張 EEZ，則擴大菲律賓自巴拉望島向西主張之 EEZ 範圍。

(三)中國大陸在菲國「專屬經濟海域」(EEZ)內之活動妨害菲國從事捕魚及補給仁愛礁駐島守軍之合法行動。

五、菲方為訴訟策略需要，貶抑我太平島法律地位：

我太平島之法律地位問題原非本案菲方訴求範圍，然菲方律師為訴訟策略需要，於 2015 年 3 月 16 日補充訴狀中首度提及我太平島，嗣於 2015 年 11 月 24 至 30 日第二階段言詞辯論庭中，提出主張我太平島並非「島嶼」(island)，僅係「岩礁」(rock)，故無法主張專屬經濟海域 (EEZ) 及大陸礁層 (continental shelf)。因為太平島之專屬經濟海域 (EEZ) 範圍涵蓋甚廣，倘太平島無法主張 EEZ，則菲方可單獨自巴拉望島向西主張大片的之 EEZ 範圍，而不必處理與太平島 EEZ 相互重疊的問題。

為因應案菲方律師扭曲事實、曲解法律之謬論，我政府多次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媒體等參訪太平島，馬前總統亦曾率政府官員親自登島宣示主權，並公布相關科學調查資料，以證明我太平島不但適宜人居且能維持本身經濟生活，符合 UNCLOS 第 121 條之「島嶼」要件，得主張專屬經濟區及大陸礁層等海洋權利。

六、維權行動成果：

據悉，本案仲裁庭已將我本 (2016) 年 1 月 23 日「南沙太平島陸域生態調查團」及 1 月 28 日「南平專案」之新聞稿、3 月 21 日「中華民國南海政策說帖」、3 月 23 日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法庭之友」意見書等文件函請中國大陸與菲律賓兩造進行補充說明，可見我歷來南海維權行動已使國際社會及本案仲裁庭注及我方正當訴求，亦延遲仲裁程序，使仲裁判斷延至本年 7 月 12 日公布。

貳、仲裁結果

荷蘭海牙常設仲裁法院之仲裁庭於本（2016）年 7 月 12 日當地時間上午 11 時（歐洲中部夏令時間，即臺北時間同日下午 5 時）公布本案最終仲裁判斷（Award），本案仲裁結果，菲方之請求皆獲仲裁庭裁決成立，要點如下：

一、中國大陸「九段線」問題：仲裁庭認為，並無證據顯示歷史上中國大陸對該水域或其資源擁有排他性的控制權。因此仲裁庭判斷，中國大陸對「九段線」內海洋區域的資源主張歷史性權利沒有法律依據。

二、島礁地位：仲裁庭認為南沙群島所有高潮時高於水面之島礁（包括太平島、中業島、西月島、南威島、北子島、南子島）在法律上均為「岩礁」，無法主張專屬經濟區或者大陸礁層。

三、中國大陸行為之合法性：仲裁庭裁定中國大陸以下行為違反菲律賓在其專屬經濟區享有之主權權利：（一）妨礙菲律賓之捕魚和石油開採；（二）建設人工島嶼；（三）未阻止中國大陸漁民在該區域之捕魚活動。仲裁庭還認為，菲律賓漁民（如中國大陸漁民一樣）在民主礁（黃岩島）有傳統漁業權利，而陸方限制其進入該區域從而妨礙了這些權利的行使。

四、對海洋環境之損害：仲裁庭查明中國大陸對珊瑚礁環境造成嚴重損害，違反其保全和保護脆弱的生態系統以及衰竭、受威脅或有滅絕危險物種生存環境之義務。

五、陸方行為加劇爭端：仲裁庭認為，中國近期大規模的填海和建設人工島嶼的活動不符合締約國在爭端解決程序中的義務，因為中國對海洋環境造成了不可恢復的損害，在菲律賓專屬經濟區內建設大規模的人工島嶼，並破壞了構成雙方部分爭端的南海島礁自然狀態的證據。

參、相關各方反應

一、中國大陸：中國大陸外交部於本（7）月 12 日晚間發布書面聲明表示，菲律賓提出仲裁違背「中」菲雙邊協議，違背《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及國際仲裁之一般實踐，因此仲裁庭沒有管轄權，中國大陸在南海之領土主權與海洋權益不受仲裁裁決影響，「中」方對此反對且不接受。

二、菲律賓：菲國外交部於本月 12 日晚間以外長名義發出聲明，表示歡迎（welcome）上述判斷，另稱菲方專家刻正詳細完整研讀整份判斷，同時呼籲相關各方應保持自制與冷靜（restraint and sobriety）並重申尊重此項具有里程碑意義之重要判決，也將追求南海爭端之和平解決與管理，以促進區域和平及穩定。

三、美國：美國在臺協會（AIT）代理發言人蘇阿麗（Alys Spensley）於本月 12 日表示，AIT 對本案仲裁判斷內容無任何評論，惟認為本案仲裁判斷「對菲律賓和中國大陸均具法律拘束力」，AIT 支持以和平方式解決南海各項爭端，包括透過仲裁等國際法律機制解決，並鼓勵各聲索方應依據國際法，如 UNCLOS 所訂出之準則，釐清各自之海洋權利主張。

肆、政府對「南海仲裁案」之基本立場

一、堅持主權，捍衛國家利益：南海諸島屬於中華民國領土，這是中華民國的立場與堅持，政府絕對會採取堅定的行動捍衛國家的領土以及相關海域權利。

二、絕不接受仲裁判斷，該判斷對我不生法律拘束力：中華民國對南海諸島及其相關海域享有國際法及海洋法上之權利。本案仲裁庭於審理過程中，並未正式邀請中華民國參與仲裁程序，也從未徵詢我方意見，因此本案仲裁判斷損及我南海諸島主權及其相關海域權利之處，我們主張對中華民國不具任何法律拘束力。

三、仲裁庭不當擴權，且貶抑我作為主權國家之地位：仲裁庭在判斷本文中，以「中國臺灣當局（Taiwan Authority of China）」不當稱呼我國，貶抑我作為主權國家之地位。此外，太平島原不在菲律賓請求裁判的標的，仲裁庭卻自行擴權，將我方統治的太平島，連同由越南、菲律賓及馬來西亞等國占領的南沙群島其他島嶼，全數宣布為「岩礁」（rocks），不得擁有專屬經濟海域，嚴重損害我南海諸島的法律地位及其相關海域權利。

四、我政府處理南海議題的基本原則為：

- （一）有關南海爭端理應依據國際法及海洋法，包括《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以和平方式解決。
- （二）我們主張台灣應納入多邊爭端解決機制。
- （三）相關國家有義務維護南海之航行自由與飛越自由。
- （四）中華民國主張應以「擱置爭議，共同開發」的方式處理南海爭端，且願在平等協商之基礎上，與相關國家共同促進南海區域之和平與穩定，並共同保護及開發南海資源。

伍、未來因應作為

一、我國應以平等地位獲納入多邊和平爭端解決機制：南海諸島屬於中華民國領土，我國經營南沙群島最大之自然形成島嶼太平島，更是國際社會負責任的成員，一直以來均呼籲相關各方必須降低衝突，避免採取升高緊張情勢之單邊措施。我為任何未來南海多邊和平爭端解決機制不可或缺之一員，我國倘未被納入，該機制將無法發揮真正解決爭端之功能。我國希望能迅速與相關各方展開多邊對話，並就南海環境保護、科學研究、打擊海上犯罪、人道援助與災害救援等非傳統安全議題建立協調及合作機制，共同為南海區域和平與穩定努力。

二、共同保護與開發南海資源：

（一）南海地區擁有豐富的生物及非生物資源，為了使周圍各國能共享資源，我們主張「擱置爭議，共同開發」，以合作降低緊張衝突，共謀其利。例如政府目前正將太平島打造成南海生態環境保護及人道救援基地，未來在環境保護、科學研究、海洋生態養護管理等非傳統安全議題，均期盼能透過多邊協商機制，與相關各方進行合作交流，以共同保護與開發南海資源。

（二）我國已將南海北部的東沙島劃設為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而南沙太平島亦擁有極為豐富的海洋生物多樣性與漁業資源，為了保育這些重要的自然資源，政府已進行太平島生物多樣性調查研究，並公布生態調查結果，彰顯政府保護南海海洋環境的決心。

（三）經濟部民國 103 年底在太平島設置 160kWp 之太陽能光電系統，經搭配蓄電儲能設施後，太陽能供電每年已可達 20 萬度，每年可減少排碳量大約 107 公噸。太平島已朝向低碳島的目標邁進，未來亦將就鄰近之南海海域資源進一步調查研究，作為與鄰近地區國家共同開發的參考。

(四)環保署自民國 98 年起執行太平島環境水質監測，開設東沙島背景監測站。環保署將持續在太平島進行環境監測，逐步增加海域水質採樣頻率，並參考東沙島模式，逐步展現太平島在環境保護科學研究的功能。科技部亦將評估在太平島上設置科學研究站，規劃地震、氣象、洋流、與生態保育等相關研究計畫，對於全球氣候變遷可能造成頻繁的天然災害，提供必要的預警系統與資訊分享機制，進而促成以防災減災為目標之國際合作機制。

陸、結語

今天早上某報刊載此次判斷完全超過政府原先的預期，使得政府覺得非常錯愕，我想藉此機會特別指出，這個報導完全錯誤。事前我們在國安會的統籌之下，曾經在幕僚作業上就每一個情境做過分析，當然，昨天國際法庭的判斷讓我們非常失望，因此我們也發了強烈的聲明，表達我們不會接受這個判斷。但是，媒體指稱政府完全沒有準備，那是完全不正確的報導，在此我要特別地再一次聲明。

南海局勢涉及美、陸戰略角力及相關各方之資源開發利益，我國目前實質管轄南沙群島最大自然生成島嶼—太平島，係南海爭議中重要之聲索方。未來，政府仍會持續固守南海諸島、堅持主權、捍衛國家利益，對任何可能損及我國利益之情勢毫不退讓。同時，我國繼續將太平島打造成南海生態環境保護及人道救援基地，在「擱置爭議，共同開發」之原則指導下，期盼在環境保護、科學研究、海洋生態養護管理等非傳統安全議題方面，均能透過多邊協商機制，與相關各方進行合作交流，以共同保護與開發南海資源。

此外，政府和平經略太平島已近 60 年，期間從未為此與他國發生衝突，亦未妨礙各國在該海、空域之航行及飛越自由。未來，我政府仍持續呼籲相關各方應避免採取升高緊張情勢之單邊措施；共同維護南海地區之航行與飛越自由；依據國際法及海洋法，包括《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以和平方式解決爭端；最重要的是，我們主張臺灣應以平等地位納入多邊爭端解決機制，中華民國作為國際社會負責任的成員之一，願在平等互惠協商之基礎上，與相關國家共同促進南海區域之和平與穩定，並共同保護及開發南海資源。以上報告，謝謝各位委員。

主席：請國防部李副部長報告。

李副部長喜明：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各位委員長期對於區域安全情勢與各項國防事務的關心與支持，在此表達誠摯敬意與謝忱，以下就「南海仲裁案對我國及周邊各國之影響及因應」提出報告。

壹、前言：

常設仲裁法庭於 7 月 12 日發布南海爭議仲裁結果，裁決中國大陸對「九段線」內海洋區域之資源主張歷史性權利，沒有法源依據。南沙群島的所有高潮時高於水面的島礁（含太平島），在法律上均無法產生專屬經濟海域。

此一仲裁結果，對各聲索方的主權主張造成程度不等之影響，相關國家反應亦牽動區域安全情勢。現僅就仲裁結果對周邊區域國家之影響、各國可能反應及本部因應作為，提出報告。

貳、對周邊區域國家之影響：

一、就中國大陸而言，其「九段線」歷史性權利主張失去國際法理依據；陸方主張的島礁無

一能夠產生「專屬經濟海域」，致其海洋權益受到限縮。

二、就美國等區域外大國而言，仲裁結果符合其一貫主張維護南海海、空航行自由，並否認陸方對南海「九段線」之權利等。

三、對其他南海聲索國而言，由於仲裁庭裁決南沙島礁無一能夠產生「專屬經濟海域」，菲律賓、越南、馬來西亞等鄰近南海國家其漁業與海洋經濟活動相對變大。

四、對我國而言，仲裁結果已損及我南海諸島及其相關海域之主權及海洋權利。

參、周邊與相關國家可能反應：

一、對中國大陸而言，由於其南海主權及海洋權益受到衝擊，大陸外交部於仲裁結果公布後，已鄭重聲明：「該裁決是無效的，沒有拘束力，中國大陸不接受、不承認。」陸方重申，將繼續遵循國際法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堅持與直接有關當事國在尊重歷史事實的基礎上，通過談判協商解決南海有關爭議。

研判陸方後續可能採深化外交活動以爭取國際支持、提高批判力度並強化軍事部署，以支撐南海維權任務之遂行。另不排除其於民主礁（黃岩島）進行填海擴島工程，或於適當時機宣布劃設「南海防空識別區」。

二、美國務院表示這項裁決對達成和平解決南海爭端的共同目標有重大貢獻，呼籲各聲索國避免挑釁言行；判其將維持在南海之常態性巡弋任務。

三、菲國政府認為，這個重要判決對於解決南海爭端有重要貢獻，並重申繼續堅持和平解決南海爭端。其他南海周邊國家判將尊重仲裁法庭判決，並重申自身主權權益，及呼籲和平解決南海爭端。

四、我政府對仲裁案之立場聲明：中華民國對南海諸島及其相關海域享有國際法及海洋法上之權利。本案仲裁庭於審理過程中，並未正式邀請中華民國參與仲裁程序，也從未徵詢我方意見。相關仲裁判斷，尤其對太平島的認定，已經嚴重損及我南海諸島及其相關海域之權利，我方絕不接受，也主張此仲裁判斷對我不具法律約束力。

肆、本部因應作為：

一、依政府南海政策，我國擁有南海主權，不因常設法庭仲裁而有任何改變，國軍將堅定捍衛國家領土與主權。

二、本部針對南海海域及週邊區域情勢持續嚴密監控，原定在 14 日赴南海巡弋海軍康定級巡防艦，提前至 13 日出發，宣示捍衛海疆。

三、為因應南海情勢變化，本部除與海巡署加強南海地區情監偵及掌握海、空動態外，並提升聯合作戰指揮中心值勤層級，國軍將持續派遣機、艦實施南沙巡弋、運補與護航，支援海巡任務，國軍將堅定捍衛國家領土與主權，保持高度警覺，以有效掌握全般狀況，確保國家安全。

伍、結語：

本部將依循政府南海政策及護漁政策指導，針對仲裁結果公布後之南海情勢，強化情資掌握與突發事件因應能力，並協助海巡署提升太平島戰備能量及護漁任務，以維我南海主權。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導，謝謝！

主席：請陸委會林副主任委員報告。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主席、各位委員。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就有關南海仲裁案對我國、周邊各國及中國大陸之影響及因應，進行專題報告。以下謹提出本會簡要說明，敬請指教。

一、南海仲裁案結果

國際仲裁法庭於臺北時間 7 月 12 日下午 5 時針對「南海仲裁案」作出裁決，重點包括：中國大陸在《公約》規定的權利範圍外，並無對「九段線」內海域資源享有歷史性權利的法律依據；認為南沙群島所有高潮時高於水面的島礁（包括太平島等）在法律上均為岩礁；裁定陸方建設人工島嶼等行為違反菲方主權權利、對海洋環境損害及加劇爭端等。我總統府立即發表聲明，說明該仲裁結果嚴重傷害我主權，我方絕不接受，並重申我堅持南海主權與領土之嚴正主張。

二、中國大陸立場與反應

（一）中國大陸外交部在仲裁案結果公布後立即發表聲明表示，菲律賓政府單方提起仲裁違反國際法，仲裁庭沒有管轄權，該裁決嚴重侵犯中國大陸作為《公約》締約方的合法權利，是無效的、沒有拘束力，陸方不接受、不承認。中共領導人習近平及外長王毅在當晚均發表談話，重申其領土主權及海洋權益之立場。

（二）陸方重申在領土問題和海洋劃界爭議上，將繼續遵循《聯合國憲章》確認的國際法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包括「尊重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以及和平解決爭端原則，堅持與直接有關當事國在尊重歷史事實的基礎上，根據國際法，通過談判協商解決南海有關爭議，維護南海和平穩定」。

（三）國臺辦發言人表示，兩岸同胞有責任共同維護南海的領土主權和海洋權益，共同維護中華民族的整體和根本利益。

三、其他各方之立場與反應

（一）菲律賓之立場：菲律賓政府對仲裁結果表示歡迎，認為裁決對南海爭議的解決有重要貢獻，並重申其追求和平解決與爭端處理，促進區域和平與穩定的堅定承諾。

（二）美方立場：美國國務院發表聲明表示，該仲裁對和平解決南海爭端的共同目標有其重要貢獻、具法律約束力，敦促相關各方遵守，並避免挑釁言行。美國在臺協會代理發言人蘇阿麗（Alys Spensley）表示，美國支持用和平的方式解決南海爭端。

（三）日本等相關國家立場：日本外務省發表聲明指出，期待有關當事國服從該裁決，以實現今後南海爭端的和平解決。越南方面重申其主權，歡迎仲裁庭裁決，支持透過外交及法律方式解決爭議。其他如印尼及泰國等國均呼籲各聲索方克制，維持區域和平穩定。

四、我政府立場

（一）堅定捍衛國家領土主權與海域權利，不容任何損害我國家利益情形發生：中華民國依據 1947 年公布的「南海諸島位置圖」，對於南海諸島及其相關海域享有國際法及海洋法上的權利，政府堅定捍衛國家領土與主權，不容任何損害我國家利益的情形發生。本案仲裁於審理過程

，從未主動邀請我國參與仲裁程序，也從未徵詢我方意見，相關仲裁判斷內容及對我國國家之錯誤稱謂（以「中國臺灣當局」Taiwan Authority of China 不當稱我），均嚴重傷害我主權，尤其對太平島的認定，更損及我南海諸島及相關海域權利。我們堅決反對、絕不接受，該仲裁結果對中華民國完全不具法律拘束力。

（二）呼籲各方透過多邊協商，共謀和平解決爭端：關於南海的爭議，政府主張應透過多邊協商，共謀爭端的和平解決。我們也願在平等協商之基礎上，與相關國家共同促進南海區域之和平與穩定。政府主張以「擱置爭議，共同開發」的方式處理南海爭端，我們主張臺灣應被納入多邊爭端解決機制，與各方共同以和平對話方式化解歧見，並共同維繫南海區域和平穩定。

五、對整體情勢之初步評估與後續作為

（一）會否升高區域情勢仍有待觀察：南海問題錯綜複雜，中國大陸對仲裁結果表達一貫立場，陸方及相關各方對仲裁結果反應與可能動態，均將牽動此一區域的情勢發展，後續區域緊張情勢會否升高，仍需嚴密觀察，以進一步評估對南海與亞太局勢的可能影響。

（二）仲裁結果應不致影響兩岸關係：仲裁判斷嚴重損及我南海諸島主權及其相關海域權利，我政府不會接受，且堅定捍衛我國國家領土與主權的主張與既定立場，也不會改變；兩岸各自表達立場，研判南海仲裁結果不致對當前臺海情勢造成影響。兩岸關係是建構區域和平與集體安全的重要一環，政府將致力維持兩岸關係的和平穩定發展，亦將密切關注中國大陸反應。

（三）本會將密切注意後續情勢發展，政府各機關共同捍衛國家最大利益：南海仲裁案公布前後，政府相關部會均持續密切關注、掌握相關各方及陸方可能作為，對相關事態發展保持警備。蔡總統並在仲裁公布後召開高層會議研議後續因應作為，本會並與各主管機關保持橫向聯繫，因應南海情勢發展，共同積極研議應處，以捍衛我國國家最大利益。以上說明，敬請指教。

主席：請海巡署胡副署長報告。

胡副署長意剛：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39 次全體委員會議，針對「南海仲裁案對我國及周邊各國之影響及因應」進行報告如下：

南海諸島，包括太平島，為中華民國領土，這是我們一貫的立場與堅持，針對南海問題，本署強調有責任捍衛主權和領土，在相關巡防任務和強度，不會因為仲裁案減弱，也將視海域情勢發展，靈活調整，相關因應作為如下：

一、掌握情勢發展

南海情勢自仲裁案裁決發布後，為獲取預警情資、降低與其他當事方間之誤判及摩擦，持續會同外交部、國防部等相關機關嚴密掌握後續發展，並及時妥採因應措施。

二、捍衛主權漁權

為捍衛我國南海主權，除由東沙島及南沙太平島駐艇執行海域巡邏任務外，「碧海專案」東、南沙海域巡護勤務亦保持正常實施，並視海域情勢發展，適時增加巡護頻度。

三、海域勤務整合

與國防部南海偵巡艦任務期程進行整合，偵巡期程交錯，強化海域任務連續性，以捍衛我國南海主權及維護國籍漁船航行與作業安全。

四、訂定應變機制

為應處東、南沙突發狀況，本署業與相關部會制訂因應計畫，且不定期辦理沙盤推演與實兵驗證。

五、加強防務整備

為強化東沙島及南沙太平島防衛作戰能力，本署與國防部已就人員訓練及落實武器裝備妥善維持緊密合作，未來將視情勢發展，調整防衛能量。

六、強化人道救援

善用東沙島、南沙太平島現有醫療能量，提供遇險船舶緊急救難服務外，並推動南海區域搜救合作，透過交流互訪與參加研討會等作為，汲取國際經驗及搜救知識技能，發揮加乘效果，提供安全海洋環境。

本署居於維護國家南疆主權的第一線位置，將遵循政府政策指導，持續會同相關部會辦理各項精進措施，並藉由落實海域巡護及強化各項戰備工作，以共同確保國土安全。

感謝大院委員對本署的支持與指導，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問國安局是否需要做補充報告？

潘處長向前：（在席位上）不需要。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援例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相信今天早上我們看到媒體報導都嚇了一跳，報載「國安情蒐失準，蔡團隊傻眼，沒有料到太平島會遭矮化！」部長，真的是如此嗎？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完全錯誤。

陳委員亭妃：錯誤何在？

李部長大維：做為一個負責任的幕僚單位，在這樣的重大案例之前，一定要非常縝密的規劃，因此我們對所有可能發生的狀況及任何的情境都做了分析、因應措施及準備。昨天這樣的判斷的確令我們非常失望，但是在幕僚分析作業中，對這樣的狀況也做了相應的準備，所以昨天總統在召集高層國安幕僚會議之後，就立即做出決斷。

陳委員亭妃：依照外交部部長所說，以你們評估的所有狀況而言，其實昨天南海仲裁案的結果也在你們的評估範圍之內。

李部長大維：正確。

陳委員亭妃：只是這是你們評估最差且最不願意看到的狀況！

李部長大維：可以這麼說。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們大概有一些因應措施？

李部長大維：我們做了一些準備，當然在真正的判斷出來之後，我們還是要進行一些調整，按照他

們判斷的一些文字，我們對最後的聲明稿都還有一些更正。

陳委員亭妃：所以很清楚的是，在所有的國安情蒐當中，我們評估了很多狀況，這確實也是評估狀況之一。

李部長大維：對，完全正確。

陳委員亭妃：我認為這個一定要說清楚、講明白！

李部長大維：當然。

陳委員亭妃：否則大家會認為是不是我們的國安情蒐出了問題，還是我們自己的情蒐報告可能破洞了？我覺得這個是很嚴重的！

李部長大維：完全正確。

陳委員亭妃：部長一定要把它澄清清楚！

李部長大維：是的。

陳委員亭妃：我相信無論誰看到這個字眼都無法接受，也就是太平島是「礁」，不是「島」！我也相信台灣舉國上下、不分黨派，大家都是憤怒的！從過去至今大家都非常了解，有海巡署的兵力駐守在太平島，而且它是一座可居住的島，這是完全沒有問題的！可是為了中國及菲律賓的南海仲裁案，據所有的資料顯示，其實太平島本來不在南海仲裁案菲律賓所訴求的範圍，而是在 2015 年 3 月 16 日才在補充訴狀當中，首次提到太平島。為了他們自己訴訟策略的必要性，也就是要將所有的島嶼都變成是「礁」來主張自己的主權位階，這是讓人感到非常遺憾之處！本來不是訴訟的標的，最後卻變成這樣的仲裁結果。部長有沒有任何的想法或作法？這可能是目前台灣人民想要知道的。

李部長大維：對。這個判斷讓我們覺得失望及不解，但是太平島超過 60 年的時間由中華民國政府實質占領與持有，這也是事實，將來我們希望這 5 位承審的法官也有機會來實際看一下。我也看到這份一共 479 頁的判決書，就像是一本很厚的博士論文一樣，所以我們還要花一段時間研究、解讀細節。但是依我初步的看法，例如對於島嶼地位的問題，他提出了所謂的穩定住民權（stable community of people），在這一點我們似乎也要考慮到將來是不是有一些常在島上居住的人民，以符合國際仲裁院所要求的島嶼地位要件。另外，我們實質擁有太平島，經過 60 年的經營後，也將這個島真正建立起注重生態以及提供漁民急難救援等等，我們還是會延續這些功能。我國政府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仍然抱持要作為對區域穩定和平有貢獻的一個要員的精神，並在這個精神之下，持續經營太平島。

陳委員亭妃：我們要透過各種管道表明立場，我讓部長看幾張照片。這張是高雄市旗津區南沙 1 號，就是位在太平島的門牌，非常清楚！

李部長大維：對，在我們高雄的旗津區。

陳委員亭妃：所以太平島有門牌號碼，也有海巡署的兵力，因為中國與菲律賓的南海仲裁而讓太平島變成是「礁」，我相信這樣的說法不只台灣無法接受，很多國家應該也無法接受。很多人建議在這個時間點蔡總統應該要登島，你認為呢？

李部長大維：目前政府並沒有這樣的規劃，但是未來我們不排除。

陳委員亭妃：其實登島要有所謂的萬全準備，而且總統登島的立場與宣示態度，我們認為要做得非常詳細！

李部長大維：完全正確。

陳委員亭妃：而非丟了一句「總統登島」就可以真正宣示太平島不是「礁」，而是「島」的爭議嗎？

李部長大維：不會！

陳委員亭妃：因為太平島非常清楚就是「島」，不會因為總統的登島與否而有所改變吧？

李部長大維：是的。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認為總統要登島必須做非常萬全的準備。

李部長大維：完全正確。

陳委員亭妃：而且我相信每年立法院都有委員會登島，這就是 2012 年 9 月 12 日國防及外交委員會登島的照片，所以很清楚的是沒有人會懷疑太平島是「礁」。如果今天因為這樣的議題又將登島與否變成一個新聞焦點，我覺得非常可惜，而是我們應當透過國際媒體管道表達台灣對太平島的主張，應該是這樣比較重要吧？

李部長大維：是的。

陳委員亭妃：接著我要請教國防部副部長，現在有人提到特戰隊是不是要登島護衛？您的看法呢？

主席：請國防部李副部長答復。

李副部長喜明：主席、各位委員。保障南沙主權的方法有很多種，我們覺得要集結內政部、外交部、陸委會、海巡署以及國防部，大家一起想出最有效、最有能力以及最有智慧的方法，來保障我們的權益。當然我們國防部負責國土的防衛，如果有任何一個方法，我們認為是最好的方法，國家及人民賦予我們職責，國防部有信心也有能力確保我國的疆土。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們已經有自己的一套 SOP？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自己有模擬了非常多的方法。

陳委員亭妃：因為你們已經完成應變中心的設立了，所以所有的 SOP，該在什麼時間做什麼事，基本上都已經有適當的規劃了？

李副部長喜明：針對不同的狀況應該如何因應，我們都已經做了一些準備了。

陳委員亭妃：謝謝。接著再請教外交部李部長，基本上現在也有媒體報導台灣是不是應該跟中國合作去主張南海仲裁案是無效的、不存在的。部長認為這樣的說法適當嗎？

李部長大維：我們跟陸方各有各的主張，主張的未必相同，所以中華民國會堅持我方的主張。

陳委員亭妃：所以台灣跟中國的主張是完全不同的？

李部長大維：不能講完全不同，應該說有部分雷同，但有更多的不同。

陳委員亭妃：除了太平島的部分，這一次的南海仲裁案當中，他們對我方的稱呼……

李部長大維：我們完全不能接受。

陳委員亭妃：這一定要發出嚴正的抗議。

李部長大維：所以昨天我們在外交部的聲明中，第一點就是針對這個部分表示不同的意見，因為我

覺得這對於我們的國格是一種貶抑。

陳委員亭妃：所以本來就不可能有所謂合作的狀況。

李部長大維：當然。

陳委員亭妃：光是這樣的稱呼，我相信我們就要表達嚴正的抗議。

李部長大維：是的，我們昨天在聲明中已經講得很清楚，第一點就是……

陳委員亭妃：除了聲明以外，我們還做了什麼樣進一步的動作？

李部長大維：這個聲明在過去不到 24 小時中間，我已經在國外媒體上，看到至少超過 70 篇的報導，今天早上我看到 CNN 也報導了這一則新聞，有關我國政府的抗議、我們政府認為這個仲裁不具有法的拘束力。

陳委員亭妃：有關這一次的南海仲裁案對於我方稱呼的部分，以及這一次太平島被認定為礁而非島的狀況，甚至我們台灣對於南海主權的主張，我相信外交部絕對責無旁貸。

李部長大維：這是一定要做的。

陳委員亭妃：這部分要麻煩外交部透過各種管道，包括在國際管道上一定要很清楚的表達我們的抗議態度。

李部長大維：對，本部的國際傳播司正在做所有的準備工作。

陳委員亭妃：謝謝。

李部長大維：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質詢。

蔡委員適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第一件事，今天上午蔡總統的行程為何？

主席：請國防部李副部長答復。

李副部長喜明：主席、各位委員。蔡總統今天登上我們的迪化軍艦。

蔡委員適應：幾點登上軍艦的？

李副部長喜明：據我的瞭解 8 點半至 9 點之間，但是詳細的時間，因為我正在這個地方……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我們的總統在今天特別要登上迪化軍艦呢？

李副部長喜明：我想總統是基於保衛我們的國土，伸張我們的權利，基於這樣的職責，總統要讓全國民眾瞭解，我們有堅定的信心、決心確保我們自己的權益。

蔡委員適應：所以今天在總統視導之後，迪化軍艦將要出發，對不對？

李副部長喜明：是的。

蔡委員適應：那它出發的目的是到哪裡？

李副部長喜明：原來 14 日就是南沙的定期巡弋，為了堅定我們的決心、信心、宣示，所以我們提早一天出發。

蔡委員適應：那我們有沒有規劃，迪化艦到南沙巡弋，總共的時程是安排幾天？

李副部長喜明：不一定，我們要看整體的狀況。

蔡委員適應：所以有沒有可能一直留在那個地區加強巡弋？有可能會這樣，要看整個狀況的狀況，可長可短？

李副部長喜明：當然可長可短，我們看任務的狀況以及情勢的變化。

蔡委員適應：不曉得副部長能不能透露，就你的瞭解，你們原先規劃迪化艦在南海的巡弋大概是幾天？或者從過去的經驗中，一次巡弋大概是花多久的時間？

李副部長喜明：都不一定，因為巡弋固定的時間，第一，時間都不一定，第二，我想也不適合……

蔡委員適應：在這個敏感的時刻說出來？

李副部長喜明：不是敏感，而是在國會殿堂之上，談論軍事行動的細節，可能不是那麼適切。

蔡委員適應：這樣我瞭解了。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可以跟委員做報告。

蔡委員適應：副部長在國會能夠表達的，大概就是確定在早上總統巡視完迪化艦，總統精神講話之後，迪化艦的目的就是前往南海巡弋嘛？

李副部長喜明：是的。

蔡委員適應：巡弋的目的是要主張我們對於太平島的主權，代表國力的展現等等，大概是這個樣子，是否如此？

李副部長喜明：包括我們海洋的權益。

蔡委員適應：我也要預祝這次迪化艦的巡弋沒有問題，能夠成功。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一定成功！

蔡委員適應：好。接著，我要請教外交部李部長，第一件事要請教部長，也要請部長說明，這個案子會產生，根據我們的瞭解，以及你們的報告中提到，2012 年時因為菲律賓與中國在黃岩島的對峙，產生了衝突，於是菲律賓採取了仲裁的途徑，向國際仲裁法院提出仲裁，剛開始是這樣沒錯吧？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是的，完全正確。

蔡委員適應：重點就是出在黃岩島這個地方，我看它的內容是寫了兩個地點，一個是黃岩島，另一個是哪裡？最早的時候，你們看到的是寫哪兩個地方？

主席：請外交部條法司申司長答復。

申司長佩璜：主席、各位委員。菲律賓所提出來的，除了黃岩島之外，還有仁愛礁。

蔡委員適應：我們稱黃岩島為黃岩島嗎？

李部長大維：我們稱為民主礁。

蔡委員適應：所以剛開始我們也認為它是個礁？

李部長大維：對，還有我們認為它也是中華民國的……

蔡委員適應：我們也認為它是我們中華民國的領土？

李部長大維：對。

蔡委員適應：我要請教部長，我們認為民主礁是中華民國的領土，另外一個是仁愛礁還是仁愛暗沙？

申司長佩璜：我們的官方名稱是仁愛礁。

蔡委員適應：所以那是仁愛礁。請問部長，當時我們也主張仁愛礁也是我們的領土？

李部長大維：都是我們的南海諸島四沙中間的一部分。

蔡委員適應：是，所以最早菲律賓提出時，包括民主礁跟仁愛礁，政府也是主張為我國領土，對嗎？

李部長大維：當然。

蔡委員適應：這個案子歷經很長的一段時間，能不能請部長還是簡單說明一下，依你們的看法，在這段期間內，我們政府最主要的作為、最大的工作是做了什麼？

李部長大維：在整個案子中，我們其實是重要的聲索國，但是我們並沒有被邀請加入中間的審理程序，所以在這段期間內，前政府也做了許多動作，包括登島、請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提出法庭之友意見書等等。

蔡委員適應：就你們瞭解，原來最早要公布相關文件的時間，我聽說是 3 月或 4 月就要公布，是不是？

李部長大維：對，後來也是因為有各種比如包括我們的法庭之友意見書，使法庭覺得他們還需要更多時間瞭解所謂的真相。

蔡委員適應：所以就您的瞭解，新政府上台的當下，其實海牙法庭已經在寫這個……

李部長大維：事實上他們已經開始在寫今天的這個判斷，在中間我們也有一些私下的瞭解、溝通，當然……

蔡委員適應：所以就您的瞭解，新政府上台後，過去這段期間仲裁法院早有定見，已經在寫判決書了，對嗎？

李部長大維：我剛剛講它有個定案，但是跟相關的當事國之間，我們也有相當的溝通。

蔡委員適應：是。我為什麼特別這樣講？因為大家都非常關心，新政府上台後，是不是有另外做了一些努力？按照部長的說法是……

李部長大維：我們的外館都有持續跟相關國家做政府跟政府之間的溝通。

蔡委員適應：部長應該很清楚，除了我國之外，其他國家對此事的主張，就我看起來，每個國家的主張幾乎都是重疊的。我不確定此事未來的發展，請問就部長在外交領域上的專業，此案在 7 月 12 日（昨天）公布之後，你認為下一次其他的周遭國家會不會也援例向海牙法院提出一些主張，有沒有可能？比如像我們看到的越南或是馬來西亞，看來越南、馬來西亞是另外一個對南海海域也有相關聲索爭議主張的國家，他們有沒有可能也提出仲裁案？

李部長大維：依我從昨天到今天不到 24 小時之間的解讀，我認為昨天的公布判斷，在國際仲裁法院來講，應該是一個重要的判例，其他的國家是否再有訴訟的過程？當然不能排除，但是我想昨天的判例應該是很重要的。

蔡委員適應：對其他國家似乎會有援引的效果，有可能，對嗎？

李部長大維：應該是這樣。

蔡委員適應：關於我方的作為這部分，這個判決最大的爭議還是在於我們所掌握的領土太平島究竟是太平島還是太平礁的問題。

李部長大維：當然是太平島。

蔡委員適應：剛才部長講的很清楚，要作為島有一些條件，仲裁文中也特別提及島嶼應有人類常態居住生活的事實，所以若沒有這個事實，國際仲裁法庭就認為它不是島而應該是礁，沒錯吧？

李部長大維：對。

蔡委員適應：剛才陳亭妃委員也特別提及，我們在當地設有門牌，對不對？

李部長大維：對。屬於高雄市旗津區。

蔡委員適應：所謂「門牌」的意思，我想部長應該瞭解？

李部長大維：當然。

蔡委員適應：因為當地有民眾設有戶籍，所以才設門牌，否則何必設門牌，就蓋一個房子而已。請問國內有沒有民眾於當地設籍？

李部長大維：應該是有的，但是我想大概數目比較有限。

蔡委員適應：我查了一下，我知道有幾位護理師設籍在南沙太平島。

李部長大維：對。

蔡委員適應：我在想一個問題，不知部長是否想過，我們有沒有第一位出生在太平島的住民？好像沒有過？

李部長大維：還沒有聽說過。

蔡委員適應：我有一個比較有創意的想法，現在已經有 3、4 位護理師遷籍到當地，我們是否鼓勵他的伴侶也遷籍過去，造成常態居住的事實，如果未來有愛的結晶，說不定我們就能出現第一位太平島的原住民，證明它是可居住的地方，我想這樣就符合國際仲裁法院的要求了吧？！可以試試看吧！

李部長大維：蔡委員的建議，非常具有創意。

蔡委員適應：這是我國重要的主張，我請部長再把螢幕上紅色的文字大聲唸一遍，好嗎？

李部長大維：太平島是島不是礁。

蔡委員適應：好，謝謝。這是我們全體國人，包括官方，很重要的一個立場宣示。

李部長大維：對。

蔡委員適應：請教國防部副部長，今天早上康定級軍艦已經前往太平島巡弋，這是太平島的規劃圖，很抱歉，這不是我故意洩漏的，因為大家都知道，所以這應該沒有洩漏軍機的問題，上面有碼頭、油槽等等，寫的非常清楚。

主席：請國防部李副部長答復。

李副部長喜明：主席、各位委員。可以理解。

蔡委員適應：現在太平島由海巡署管理，請問副署長，海巡署目前派了多少人在島上？

主席：請海巡署胡副署長答復。

胡副署長意剛：主席、各位委員。駐島的兵力，在這個場合不太適合講。

蔡委員適應：好。請問除了海巡署之外，是否還有其他單位的人力在島上？

胡副署長意剛：還有國軍醫院的護士以及醫師。

蔡委員適應：交通部也有派駐人力在島上，對不對？有氣象站的人力，對不對？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國防部有。

蔡委員適應：國防部也有派駐相關人員。

請看下一張照片，這是之前公布的太平島上海巡署官兵非常認真進行操演的照片，請問副署長，官兵手上拿的武器是哪一種武器？

胡副署長意剛：20 機砲。

蔡委員適應：上面的呢？

胡副署長意剛：40 榴彈槍。

蔡委員適應：右手邊那一個呢？

胡副署長意剛：那是 40 榴彈槍陣地。

蔡委員適應：按照目前官方公布的版本，太平島上現在最強大的武器是什麼？

胡副署長意剛：報告委員，不太適合在這裡講。

蔡委員適應：這個不能講？可是新聞都報導出來了耶！好像是 40 機砲，是不是？好，沒關係。請教副署長，下半年有沒有重要的演訓規劃？還是今年度的演訓已經結束了？還是會有安排，但是不方便講？

胡副署長意剛：有安排，每半年一次演訓。

蔡委員適應：好。這個演訓非常重要，也代表我們在此處精實的訓練成果。請問海巡署，我們在太平島要不要護漁？

胡副署長意剛：要。

蔡委員適應：按照仲裁法院發布的仲裁結果，他把我們 200 浬的經濟海域變成只有 12 浬的領海，如果有菲律賓的漁船浩浩蕩蕩地開過來，停在當地抓魚，我們要怎麼處理？

胡副署長意剛：報告委員，我們駐島上的巡防艇有一定的數量，可以執行這個任務。

蔡委員適應：所以會把他驅離？

胡副署長意剛：是。

蔡委員適應：真的喔？

胡副署長意剛：沒問題。

蔡委員適應：最後一個問題，國防部也有掌握整個狀況，沒問題吧？

李副部長喜明：是，沒有問題。

蔡委員適應：請問這是哪裡的照片，副部長還記得嗎？這個跟你有關係的。

李副部長喜明：我知道。

蔡委員適應：你要不要講一下這是哪裡的照片？這都是你們公布的照片，所以可以講。這是你們推動「衛疆作戰計畫」當時所公布的照片，副部長大概知道，「衛疆作戰計畫」指的是哪一個部分。

李副部長喜明：知道。

蔡委員適應：是哪一個部分？這個你們有公布，可以講啦！

李副部長喜明：東南沙我們有一整套的保衛計畫。

蔡委員適應：就是太平島的防衛計畫嘛！

李副部長喜明：不只，包括東沙、南沙。

蔡委員適應：當時演訓的地點就是在太平島，沒錯吧？還是東沙島？

李副部長喜明：那是一個模擬的場景，你看背景就知道，演訓地點不是在島嶼上，背景上有高山。

蔡委員適應：我瞭解，那個絕對不是太平島，但實務上想定的地點是針對太平島，所以你們當時有對國防外交委員會公布。請問副部長，一旦發生相關的危機時，這套衛疆作戰計畫是否繼續維持當中？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當然一直有維持一套……

蔡委員適應：好，那就是沒有問題，有信心就對了？

李副部長喜明：有信心。

蔡委員適應：請副部長講大聲一點，有沒有問題？

李副部長喜明：有信心。

蔡委員適應：好，謝謝您。

李副部長喜明：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質詢。

林委員昶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再請部長論述一下，現在政府對於南海主權的主張？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於南海的主張是根據 1947 年政府公布的南海諸島位置圖，也就是包括東沙、西沙、中沙跟南沙等，都是屬於我們主權的範圍。

林委員昶佐：所以這個主張其實就跟中國主張的九段線有高度重疊嘛！

李部長大維：不一樣。

林委員昶佐：對，但是外交部整份報告裡面沒有提十一段線，也沒有提 U 形線，是不是就是承襲十一段線和 U 形線的主張？

李部長大維：我們是在 1947 年就提出當時我們稱為十一段線的主張。

林委員昶佐：所以我們繼承這樣的主張，現在國際法庭宣告，歷史性的權利已經抵觸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也就是他們已經不承認中國的九段線主張，那我們還要繼續堅守 U 形線的主張嗎？

李部長大維：對於昨天國際法庭的判斷，我們是不承認它的法律效力，因此我們還是堅持我們在 1947 年的主張。

林委員昶佐：所有的台灣人民如果繼續主張 U 形線，事實上這跟主張外蒙古是我們的領土是一樣可笑。

李部長大維：不完全一樣，因為南海的問題是持續發展的問題，將來還會有更多的爭議，我們不能夠自我放棄一些手頭上所有的……

林委員昶佐：這我瞭解，但是用 U 形線的主張，為什麼現在一直被中國用一個中國的原則和繼承

中國的論述來吃豆腐？就是我們繼續用這樣的歷史權利的論述，如果我們要繼續堅持 U 形線歷史權利的主張的話，那民主礁和永暑礁也是我們的領土，對於中國在上面實施填海造陸，我們有提出抗議過嗎？

李部長大維：我們沒有提出過抗議。

林委員昶佐：包括整個 U 形線裡面還有被越南跟菲律賓有效控制的部分，請問我們有提出過抗議嗎？

李部長大維：請條法司申司長答復。

主席：請外交部條法司申司長答復。

申司長佩璜：主席、各位委員。有，我們有提出抗議，如果菲律賓在中業島有建設活動，我們都會提出抗議。

林委員昶佐：中國在那邊填海造陸時，我們為什麼沒有提出過抗議呢？本席有查過，陸委會也沒有提出抗議啊！

申司長佩璜：這是國家高層的決策，並非我們所能知道。

林委員昶佐：難怪我們在主張權利的過程會被中國吃豆腐嘛！從頭到尾就是變成我們的主張等於在承認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府方在 7 月 5 日重申處理南海議題的三個原則，我相信這是蔡總統的原則，其中第一個原則就是呼籲各國都要依據海洋法和聯合國海洋公約相關規定提出主張和立場，也就是現在國際法庭已經說這個歷史主張是不符合國際海洋公約，我們還要繼續主張這個 U 形線嗎？這其實也違背了蔡總統在 7 月 5 日重申的原則，是不是應該更務實的提出這個主張？

李部長大維：基本上，我們國家是一個遵從法治、遵從國際法原則的國家，而且我們國家的目的也一直在追求區域的和平與穩定，雖然我們對昨天的判斷不滿意，我們也不能接受，但是我們還是尊重國際法的原則，也希望未來國際法能夠還我們公道。

林委員昶佐：現在的狀況就是國際法庭認為用這種歷史權利的說法不符合國際法，如果我們在這個過程裡面繼續主張跟中國高度重疊，而不是務實去主張我們有效控制這些領土的話，那就會落入一個中國的原則。我們越主張，結果我們越被吃豆腐，所以，我們不能繼續抱持跟過去舊政府一樣的心態。而且就如我剛才所講的，事實上就是我們完全控制不到，然後就大筆一劃，把整個南海都說成是我們的，相信這不會是台灣人民期待新政府要有的一個務實主張，這真的跟說蒙古和西蒙是我們的是一樣的可笑！而且我們也不敢去對中國抗議啊，當中國在這些地方填海造陸時，我們也不敢提出抗議啊！

李部長大維：過去超過 60 年的時間，我們在東沙、南沙和太平島都是實質占領、實質統治，這是一個事實，這次仲裁法庭沒有正視這個事實，我們覺得非常失望。

林委員昶佐：現在我們採取捍衛主權的方式，一方面我們走幾乎跟中國一模一樣的 U 形線說法，另外一方面我們只是派船艦到我們可以控制的島嶼巡弋。以日本處理沖之鳥的例子，他們要先劃定領海基線，實際執法捍衛專屬經濟海域，展現實質控制力，再透過國際組織來認證主張。反觀我們不是這樣，我們既不劃領海基線，我們是用跟中國幾乎完全重疊的歷史權利的 U 形線

，你認為這個未來真的走得通嗎？我們每一次被人家吃豆腐時，我們再開船過去，我們不實際的去劃領海基線，也就是我們現在實際控制的地方，哪些部分是我們的領海，我們就應該要劃，我們現在不劃。我們內政部在 17 年前說另案公告，但到現在從來就不公告，你覺得這個問題是什麼？你會不會覺得我們應該要務實去處理？也就是劃定領海基線，然後實際執法，捍衛我們的專屬經濟海域。

李部長大維：這是一個作法，但是另外一個作法……

林委員昶佐：這是一個最廣泛、且符合現在國際法的作法。

李部長大維：也未必，有時候在外交上必須要保持模糊，就是所謂創造性的模糊。

林委員昶佐：實際上，在 17 年前，我們的領海基線已經連東沙群島都劃進來了，我們在很多地方已經都劃了。

李部長大維：對，是我們劃的，東沙群島是我們的。

林委員昶佐：本席再次強調，我絕對不認同用跟中國重疊的 U 形線方式來主張，這絕對要檢討。再者，我們也不能再用歷史權利的主張，我看到你們的報告裡面已經沒有像馬政府時代，連上面有一個墓碑都拿出來講，用以證明這是他的，我們雖然不指出這一些論證，但是我們的論述方法和行動就是在支持馬政府當初的說法。所以我要再一次強調，絕對不能用跟中國有從屬關係、有繼承關係的 U 形線。再者，我們應該要務實去劃我們的領海基線，我希望我們過去有做過的事情，對台灣本島，對東沙群島都有做過的事情，我們對太平島就應該要務實的去做，要執法捍衛我們的專屬經濟海域。我相信這對外交部也會更清楚，否則你們要怎麼在外面講台灣不是中國的一部分？當你要捍衛我們的主權的時候，結果我們對南海的主張跟中國有一個從屬關係，有一個繼承關係，中國就是這樣講台灣，他們為什麼昨天可以講請台灣站出來跟他們站在一起？他們這樣子吃我們豆腐！

所以，我要請部長重新思考，我們不能再繼續用繼承 U 形線的方式，要不然你會沒有辦法在國際間說清楚台灣不是中國的一部分。如果我們強調台灣人民獨立自主，在台灣有不從屬於中國的主權，那麼我們對南海的主張不能跟中國有非常高度的雷同。部長，南海的議題一定不會停，這裡太複雜了，但是我們不能再繼承跟過去一樣的主張，我要請部長回去重新研擬，我們要如何符合總統所說的，依據海洋法和聯合國海洋公約相關規定，提出務實的主張和立場，我們不能要求別國是這樣的時候，結果我們自己是用歷史權利的論述。請部長跟相關部會針對南海議題重新研擬出務實的主張。

李部長大維：是，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質詢。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在討論實質的衝擊和應對的作為之前，我先請教一下，常設仲裁庭在 7 月 12 日宣布裁定結果，依你的外交專業判斷，這份裁定書大概是從什麼時候開始寫的？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整個過程是 3 年，正式書寫的時間，我請申司長來向委員答復。

主席：請外交部條法司申司長答復。

申司長佩璜：主席、各位委員。法庭沒有宣布，大概是在幾個月前就開始寫了。

王委員定宇：在幾個月前就開始寫結論了，所以他們大概是在 3 月份做最後一次審視。之前臺灣政府是在 3 月份透過相關單位提供一些證據和新聞稿，接下來他們就準備寫裁定。這個仲裁案的裁定本來是 3 月份要出爐，後來延到 7 月 12 日，大概就是在這段時間寫裁定書。

李部長大維：對，我想他們幾個法官一定有進行內部討論，最後有了結論以後再開始撰寫。

王委員定宇：就你們的判斷，海牙仲裁庭的裁定會對臺灣造成什麼樣的實質衝擊和傷害？

李部長大維：實質的傷害，我想應該這樣講，我們實質占領太平島已經超過了 60 年，而且我們是實質統治，這都是事實。

王委員定宇：這沒有人可以改變。

李部長大維：仲裁法庭的判斷並不能夠改變這個事實，他們沒有權力……

王委員定宇：這份裁定文有將近 500 頁，我們還沒有完整看完，各國也都還在研讀當中。但是裡面有三件事情我們要注意。第一點，有沒有影響到我們的主權，尤其是太平島？第二點，有沒有影響我們對周邊海域權利的主張和維護？

李部長大維：當然有。

王委員定宇：第三點比較少被討論到，我們主要聚焦於太平島，但是我們也要注意裁定書有沒有傷害到我們臺灣、中華民國本身的主權。關於這三方面，在裁定書裡面，仲裁庭開宗明義強調，這一次的仲裁不對任何陸地、領土、主權問題進行裁決，他們也不裁定當事人雙方（中國與菲律賓）疆界的劃分，所以太平島的主權，他是不處理的。

但是針對第二個部分：海域的權利，特別是經濟海權，文中以「for example」舉例的方式列了一堆島，認為南海都沒有「島」，全部都是「礁」以下（包括太平島），他這樣的處理對我們經濟海域的權利是有影響的。

第三個是隱藏版的傷害，除了我們現在看到的太平島之外，我們也要注意他對於臺灣這個國家本身的定位，他在內文中提到臺灣的主張時，都是用「Taiwan Authority of China」。

李部長大維：對。

王委員定宇：他把我們稱為中國下面的臺灣當局，不論我們是叫中華民國或臺灣，我們對太平島或南海諸島海權的主張，他都把我們掛在中國下面。如果用燒餅和芝麻來比喻的話，對於太平島，我們絕對不放棄，我們實質統治了 60 年，那絕對是我們的，你也改變不了；而且他在仲裁文裡面也沒有處理太平島的主權歸屬，太平島本來就是我們的，他也沒有說不是。可是仲裁文的文本在提到臺灣的時候，都把我們稱為「Taiwan Authority of China」。對於我剛才講的這三件事情，經濟海域的部分，我待會要請教海巡署有何具體作為；至於太平島與臺灣的主權，外交部有什麼具體的作為？

李部長大維：昨天外交部幾乎是在第一時間就發表了一個聲明，在聲明中，我們表示了兩點不同的意見，第一點，我們認為他把我們稱為「Taiwan Authority of China」是對我們國格的貶抑。非常不幸地，國際法院是聯合國體系的一支，他一直沿用這樣不當的稱呼，我們深不以為然。

王委員定宇：這個說法我們一定要抗議啊！

李部長大維：當然要抗議。

王委員定宇：這個說法會衍生出什麼危險呢？在我們被稱為「Taiwan Authority of China」的情況下，我們不接受太平島是「礁」，如果習近平那邊說，我幫你向聯合國提起仲裁，看太平島是「島」還是「礁」，那要怎麼辦？海牙法庭把臺灣稱為中國下面的一個 authority（當局），你說它屬於聯合國體系，這當然是我們臺灣在國際上的無奈和困境，不過中國和臺灣的主張是不一樣的，我們中華民國要維護的權利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權利也是不一樣的。這個裁定無損於我們對太平島的主權，經濟海域我們待會再來討論，但是當他把臺灣的位階掛在中國之下時，會不會衍生出中國經由這樣的稱呼而「幫忙」台灣主張我們在太平島的地位？

李部長大維：我想這次中國大陸根本是完全拒絕、完全不承認……

王委員定宇：他不接受嘛！

李部長大維：甚至用了很強烈的字眼，我想大家都看……

王委員定宇：他現在要進入準戰備狀態了。

李部長大維：是。

王委員定宇：這個狀態請你們審慎因應，也許底牌不要全掀，但是這三個侵害你們要加以注意。我剛才講過，仲裁文裡面沒有提及我們對太平島的主權，反而是臺灣在仲裁文裡面變成中國下面的「Taiwan Authority」，事涉中華民國的主權，這個問題比太平島還大！我們不能只看到芝麻，忘了燒餅。

接下來，有關太平島周邊 200 哩的經濟海域，胡副署長，如果我們仔細去看整個仲裁的結果，實質的應對處理可能就要勞煩你們海巡署了，因為仲裁結果對我們經濟海域的影響最為明顯，「島」和「礁」的差異就在於那 200 哩的經濟海域。主權的歸屬他沒有處理；國家的主權也不勞海巡署處理，那我們就回到這 200 哩的經濟海域，你剛才已經說會持續護漁了，請問胡意剛副署長，你在海巡署幾年了？

主席：請海巡署胡副署長答復。

胡副署長意剛：主席、各位委員。17 年。

王委員定宇：17 年，你算是很資深了。在太平島周邊的經濟海域，我們都持續在護漁，以前如此、現在如此、未來我們更要加強，不只要持續護漁，搞不好還要多派幾艘船。

胡副署長意剛：是。

王委員定宇：但是這 200 哩的經濟海域離我們很遠，鞭長莫及，有沒有很多其他國家的漁船在那個海域捕魚、進行經濟行為？

胡副署長意剛：據我了解是有，但是數量不多。

王委員定宇：大多數是哪一國的？

胡副署長意剛：越南比較多。

王委員定宇：越南？

胡副署長意剛：對。

王委員定宇：在太平島周邊 200 浬的經濟海域從事經濟行為、違反我國對經濟海域之主張的大多是越南籍漁船？

胡副署長意剛：對。

王委員定宇：過去我們對越南的漁船是怎麼處理的？

胡副署長意剛：我們都是現場驅離。

王委員定宇：驅離？

胡副署長意剛：是，他們行經我們的海域，我們就會過去警告、驅離。

王委員定宇：就是符合國際上的標準？

胡副署長意剛：對。

王委員定宇：他進入我們的經濟海域，我們會勸離、驅離、把他趕走？

胡副署長意剛：是。

王委員定宇：我們沒有逮捕過吧？

胡副署長意剛：在東沙島附近有，離高雄港西南方 145 浬。

王委員定宇：有逮捕過越南的漁船？

胡副署長意剛：對，罰了 100 萬元。

王委員定宇：好，這個仲裁出爐以後，我們所有的作為會不會改變？

胡副署長意剛：不會。

王委員定宇：經濟海域的部分，因為國際的仲裁沒有執行單位，我們也已經表達我們不接受這樣的仲裁，海巡署的作為就是我國不接受這項仲裁的具體呈現。

外交部打的外交戰對這部分並沒有那麼直接的影響，所以海巡署在太平島周邊 200 浬的具體作為，在以前、現在和未來都非常重要，甚至比國防部派軍艦還重要，因為我們對經濟海域的主張是對內的主張。未來若以半年為期程，海巡署有沒有計畫要加派多少海巡艦到那個地方去？

胡副署長意剛：我們會視情勢的發展……

王委員定宇：目前有沒有計畫？現在要派幾艘過去？

胡副署長意剛：我們已經完成相關的應變計畫了。

王委員定宇：計畫是什麼？

胡副署長意剛：在此不方便向委員報告。

王委員定宇：不方便講？

胡副署長意剛：是。

王委員定宇：宣示主權不方便嗎？我先問是非題，你們會派海巡艦過去吧？

胡副署長意剛：會。

王委員定宇：這兩天會過去嗎？已經在路上了吧？

胡副署長意剛：目前偉星艦已經到達太平島了。

王委員定宇：有一艘過去了？

胡副署長意剛：2,000 噸級的。

王委員定宇：所以我們現在已經有派一艘海巡艦到這個海域了嘛！

胡副署長意剛：對，已經到了。

王委員定宇：未來會不會增派？

胡副署長意剛：會，但還是要向委員報告，勤務的部署，我們會視……

王委員定宇：我還沒有問你會派幾艘或是到哪裡嘛！會增派對不對？

胡副署長意剛：對。

王委員定宇：會增派到太平島的海域，執行護漁，保護我們的經濟海域？

胡副署長意剛：對。

王委員定宇：我們希望這部分能看到成果，謝謝海巡署。

接下來，我要請教國安局第四處處長，剛才我們判斷了仲裁庭對我們的實質傷害以及我國的具體展現。對外，我們當然要對國際媒體、對國際社會宣示我們不接受這樣的仲裁結果，而且仲裁過程從來沒有尊重過我們的意見、主張和發言，所以他也約束不了我們。可是那個是講法，至於做法，剛才海巡署已經提出了他們具體的做法；早上總統登拉法葉艦，並派至南海也是一個具體的做法。請問國安局，你們有掌握這個區域的局勢嗎？畢竟這已經演變兩、三年的時間了。

主席：請國安局第四處潘處長答復。

潘處長向前：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正密切掌握中。

王委員定宇：第一個問題，南海演變成軍事衝突的可能性高還是低？

潘處長向前：報告委員，這是未來的假設議題，基本上，對於整個……

王委員定宇：你們要做情報的研判嘛！

潘處長向前：關於南海的情勢，我們隨時都密切掌握。

王委員定宇：我知道你有密切掌握，所以我才問你啊！如果你沒有掌握，我問你幹嘛？你懂我的意思嗎？

潘處長向前：了解。

王委員定宇：今天美國已經計畫派出全美國最強的航空母艦群到南海；昨天中國北京從憤青到政府都開始拉高調子。有時候拉高調子是外弛內張，我們不曉得中國目前的狀態，你比較清楚，所以就國安局對情報的研判，南海真刀實槍、真正發生軍事衝突的可能性是高還是低？

潘處長向前：目前看起來，相對是比較低的。

王委員定宇：你認為相對比較低？

潘處長向前：對。

王委員定宇：那進入到第二個層次：驅趕。我們會主張我們的經濟海域，人家也會啊！中國填海造陸，主張擁有 200 浬的經濟海域，也是想具體展現他實質掌握了經濟海域的海權。那在中國實質控制的海域內，他會不會也以驅趕的方式把漁民趕走，甚至於逮捕？

潘處長向前：現在已經有這樣的事情。

王委員定宇：已經發生了？

潘處長向前：最主要是海警團在執行。

王委員定宇：他的海警團有在驅趕和逮捕嘛！海警團驅趕或逮捕有沒有違反美國的利益？這次的仲裁當中，有一個重要但看不見的第三方（或稱為黑手）就是美國。美國認為這個區域可自由航行，各國的漁民都有權利在那邊進行經濟行為，而美國最強的航空母艦群也在那裡。菲律賓的海軍不強，越南目前也還不行，如果中國因為這個仲裁而驅離或逮捕非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民，有沒有可能擦槍走火？

潘處長向前：現在是會有這樣的爭議發生，至於會不會擦槍走火，可能性看起來是相對比較低，因為其他國家都會克制。

王委員定宇：下一題就和海巡署有關係了，我們那 200 浬的經濟海域和中國主張的部分有無重疊？有啊！有啦！砲彈都打到了，怎麼會沒有重疊？既然有重疊，當他進行驅離、護漁的時候，我們的海巡署也在驅離、護漁，我們到底有沒有一個教戰守則可以處理？

潘處長向前：這恐怕是海巡署會比較了解。

王委員定宇：所以你們不清楚？

潘處長向前：是。

王委員定宇：你們判斷可能性低，可是因為你不了解，搞不好那邊情勢升高，你的判斷就錯了耶！謝謝處長。

不好意思，最後我一定要和李大維部長講，有關整個仲裁的局勢判斷，你代表中華民國政府發表聲明，除了抗議「Taiwan Authority of China」以外，我也看到你們表達不接受這樣的仲裁，可是你們同時又說尊重國際法及相關公約，這聽起來有一點矛盾。你尊重國際法和相關公約，可是又不接受這個仲裁，所以你是「不接受仲裁的結果，還是不接受國際秩序對臺灣、對中華民國的歧視」？因為他們根本沒有安排徵詢、不聽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本沒有權利參與。你是不接受哪一個？

李部長大維：我們不接受昨天的判斷，但我們還是尊重國際法的精神。

王委員定宇：沒有矛盾嗎？

李部長大維：沒有矛盾，它只是一小部分。

王委員定宇：我如果把它拆開來看，海牙仲裁庭對我們充滿了歧視與不尊重

李部長大維：是的。

王委員定宇：我們擁有那裡的主權，但是他不聽我們的意見，我們連旁聽席都不能申請。

李部長大維：是啊！

王委員定宇：我們連仲裁權都沒有。他裁定完之後，除了不接受以外，坦白講，我們也沒有權利申覆、再申請仲裁。作為一個臺灣的國民，我無法接受這個仲裁結果，國際秩序長期漠視臺灣的存在，他在安排國際秩序時，根本不聽我們講話，也不聽我們的權利主張，這是我們真正要抗議的事情。而他裁定的內容，因為不尊重我們；因為沒有傾聽；不管我們做了什麼努力，包括登島、空投等等都無效，所以他做出來的裁定，我們只能說不接受。

我們整個看下來，仲裁文是從 3 月份寫到 7 月 12 日，前政府的努力縱使無效，我們也要謝謝他們；從 7 月 12 日以後就是你們要努力了，接下來會有很多狀況發生。其次，我看到你們的回應是，我們對於南海諸島的法律地位及其相關海域權利被嚴重侵害提出抗議。這樣的說法既符合現況，也沒有掉入九段線、十一段線歷史疆域的困境裡面。如果我們的主張和中國一樣，可能芝麻還沒有拿到，整個燒餅就被拿走了，提醒部長要注意這一點，謝謝。

李部長大維：是，謝謝王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不曉得昨天你們聽到那個消息之後的感覺是什麼？你剛才在口頭報告的時候，有提到這個結果完全超乎預期，令你感到非常錯愕！今天報紙也以斗大的標題寫：「國安情蒐失準 蔡團隊傻眼」，請問部長，你有沒有傻眼？這個結果有沒有讓你們傻眼？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這是一個完全失準的報導，因為……

江委員啟臣：是失準的報導，還是你們的準備和預測失準？

李部長大維：失準的報導，因為我們在做……

江委員啟臣：這裡面還提到，你們原訂隔天再回應，但是突然發生狀況，只好趕快開會，部長，你是 20 時開記者會對不對？

李部長大維：對，20 時 15 分。

江委員啟臣：而且你是在總統府發言人講完之後才講，對不對？

李部長大維：昨天總統府的會議是開到 19 時。

江委員啟臣：你開國安會議，我當然贊成，但其實我們可以看得出來，整個國安團隊是沒有上緊發條的。這個最壞的狀況，我在禮拜一就問過你們外交部和陸委會了，當時沒有人能回答。我說最壞的狀況是什麼？就是太平島被仲裁為「礁」、九段線被宣告無效。當初我問到這個情境的時候，陸委會和外交部統統都沒有具體答案，只回答「我們會捍衛主權」。昨天的仲裁出爐之後，到目前為止，我們看到的也是「堅持主權」、「捍衛主權」這幾個字，再加上蔡總統要登康定艦，大概就是這樣。李部長、國安局潘處長和陸委會副主委，你們三位長官都是國安團隊的成員，對不對？部長，我還記得你上次回答我，國安會議已經開了好幾次了，你覺得沒有問題，昨天你在記者會上也說今天要讓國人拭目以待，所以我要請教部長，你希望你今天讓國人看到的是什麼？所謂的拭目以待是指什麼？我們可以看到政府哪方面的作為？

李部長大維：因應的作為可以分為好幾個階段。講老實話，從昨天 17 時判斷出來至今還不到 24 小時，總統做的第一個決定就是讓拉法葉艦提前一天啟航，到南海去巡弋。

江委員啟臣：提前一天，所以原本是安排明天嘛！

李部長大維：對，原本是安排明天。

江委員啟臣：這代表你們在第一時間並沒有設想到最壞的狀況。

李部長大維：我想也不能這樣說，只是在幕僚作業的時候，主要的會議都是我本人去參加的，所以

許……

江委員啟臣：這是外交的部分。部長，我沒有辦法要求你回答整個國安團隊的問題，但是我必須講，這一次仲裁最大的贏家當然是菲律賓，其次是美國。那臺灣呢？你覺得我們是不是最大的輸家？

李部長大維：我想也不能……

江委員啟臣：我們吃了一個大悶虧。

李部長大維：我們絕對是非常失望，這是事實。

江委員啟臣：你們覺得失望，那和其他東南亞國家比較起來，你覺得我們有比他們好嗎？沒有吧！現在東南亞國家是可以大大方方進入南海，進入我們太平島的周遭，並且宣稱你不能驅離他耶，對不對？在法理上、論述上，那裡變成一個開放的水域，怎麼辦？這才是整個仲裁的重點。仲裁的重點不在於它有無約束力，而是它提供了一道門和一個論述的基礎，讓周邊國家可以進入過去我們宣稱實質控制的水域、挑戰我們的主權，甚至不排除有奪島的計畫。在這麼重大的仲裁結果出爐之後，我們居然沒有看到行政院各部會召開國際記者會，到現在為止都沒有！這樣的國安回應，你認為及格嗎？如果之前的情報蒐集失準，那也就算了，居然連現在的回應都失控、失靈。

李部長大維：昨天在第一時間（18 時）總統府有召開記者會，由發言人宣讀聲明，而內政部長和我都在 20 時左右……

江委員啟臣：部長，你出來開記者會，我都覺得比發言人的高度還要高，這麼重大的事情，由總統府的發言人出來宣讀一篇軟弱的新聞稿，你要我們如何回應國際？再者，你們今天提供的書面報告真的讓我傻眼！以國防部的報告為例，請問我們的影響評估在哪裡？完全沒有！區域的衝擊和緊張是否會升高？國防部有何因應？連派個陸戰隊到太平島去的計畫都沒有！過去我們陸戰隊是有駐防太平島的，在這種局勢之下，是否要長期駐防太平島，你們也沒有評估。

我剛才去看了外交部的英文網頁，你們在昨天晚上有回應，這一點我要給予肯定。可是對於整體國際情勢的變化；未來我們與東南亞國家的交往會不會造成影響；與南向政策有無衝突等，你們也沒有影響評估和因應的措施。

國安局更是離譜！國安情蒐錯估情勢也就算了，剛才處長還講不至於會有什麼衝突，機會不高啦！其實之前我就問過你，你們對南海的情勢看法為何？你們的回答是 OK 啦！狀況還好啦！結果呢？出乎意料！所以你現在只能用「傻眼」2 個字嗎？現在看到你們的報告裡面沒有對臺影響的全面評估，我也傻眼啦！你們是國安局耶！是國安局耶！這是國家安全的問題，我真的傻眼了。

陸委會認為「不至影響兩岸關係」。副主委，你是我尊敬的教授和老師，可是我必須講，這件事情發生之後，我們已經不是在做事前評估，而是要做事後的因應了。你必須告訴我們，兩岸關係在目前的處境之下發生這個問題，未來我們的策略和做法是什麼，這不是「不至影響兩岸關係」簡單幾個字可以交代的。以你這麼治學嚴謹和有想法的人，我相信這不是你寫的，我比較遺憾的是，這份報告應該由你來操刀，而不是交給幕僚。

請問海巡署，護漁的工作要不要加倍？你知道嗎？現在我們的漁船可以在那裡捕魚，仲裁案出爐之後，200 哩就不見了。大家都可以挑戰你，你押我的漁船、我押你的漁船，請問這個情況會不會發生？怎麼辦？你們沒有評估、沒有回應。

既然你們不整理，我就幫你們整理所有的影響好了。我簡單報告仲裁結果對我們國家利益的影響，第一個，我們過去主張的歷史權利，現在大概都被模糊掉了。第二個，如果照美國所言，仲裁有效力的話，1947 年的十一段線大概也失效了。第三個，太平島失去國際法上的島嶼地位，我們不再享有經濟海域，漁民捕魚的權利受損，不知道會不會被其他國家追捕，更遑論天然氣、石油和礦產的蘊藏量，請問未來要怎麼辦？其他國家也會跟你爭啊！這是一個充滿資源的地方，否則其他國家不會高度覬覦。我們臺灣的經濟命脈被掐住，這是國際的重要水道，每年經過這裡的貨物超過幾兆，你說它不重要嗎？我們不能因為它距離我們 1,600 公里，很遠，就認為它不重要。

以上是我的助理花一個小時就整理出來的資料，這些影響，我都沒有在你們的報告裡面看到。禮拜一召委就已經修改議程了，今天你們連最基本的數字、資料和評估都付之闕如，你要我們怎麼在這邊放水？對不對？請問三位首長，你們認為國安團隊該怎麼因應？

其次，你們之前說有 18 套劇本，在我看來是半套都沒有。再者，請問美國的角色為何？這個仲裁案之後的美、中、臺新關係是什麼？你們有沒有評估？

李部長大維：有，昨天我們和美方有一些接觸，也有初步討論，我想……

江委員啟臣：美方怎麼講？

李部長大維：這個內容……

江委員啟臣：美方說你吞下去嗎？

李部長大維：內容部分，恕我在這邊不便……

江委員啟臣：部長，昨天我聽民進黨團的朋友說，美方的國會以書面給我們六大保證喔！我們覺得那是一個大禮。

李部長大維：那是 1982 年的……

江委員啟臣：沒有，1982 年是口頭，昨天民進黨團的人說是訴諸書面文字。請問美方要不要保證我們在南海的權利？要不要？

李部長大維：我還沒聽說過。

江委員啟臣：要不要爭取？我們還可以再相信美國嗎？

李部長大維：我們一直在保持很好的溝通。

江委員啟臣：對，既然溝通良好，怎麼會出現這種最糟的狀況？美國居然不替我們講話！美國 AIT 出來講了很嚴重的話耶！他講什麼？他講仲裁法庭對本案的裁決，對菲律賓和中國都有法律拘束力。我們都知道美國奉行 One China Policy（一中政策），仲裁本文裡面直接提到太平島，請問這對太平島有沒有效力？國際法相關的司長有沒有來？這有沒有效力？

主席：請外交部條法司申司長答復。

申司長佩璜：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效力，因為我們不是參與仲裁的一方，我們並沒有被邀請去參

加。

江委員啟臣：從臺灣的角度、從中華民國外交部的角度，當然沒有效力！如果我是菲律賓的外交部，我一定講有效力，為什麼？司長，你知道為什麼嗎？因為我是菲律賓政府，我當然講有效力啊！現在問題來了，太平島被涵蓋在內，該怎麼辦？所以我認為美國不出來講話是出賣了我們，部長，你們還不去溝通嗎？蔡英文政府可以這樣子嗎？我們到底去換什麼？換 TPP 嗎？美豬換不了，就拿太平島去換嗎？可以這樣嗎？

李部長大維：絕對不是。

江委員啟臣：部長說不是，最好不是，我也希望不是！如果不是的話，怎麼會這樣對待我們？他把太平島放在裡面，AIT 還出來講有效耶！這是有法律效力的耶！而且美國是奉行一中政策的耶！請問有沒有效？外交部，你們搞清楚了沒？有沒有效？

李部長大維：我想美國自己也沒有參加聯合國海洋法……

江委員啟臣：那為什麼出來講？美國沒有參加海洋法公約，也沒有參加仲裁，結果美國 AIT 第一時間跳出來講話，莫名其妙！AIT 和國務院都出來講話，難道 AIT 的發言不是針對臺灣嗎？不然幹嘛選擇由 AIT 發聲？

李部長大維：美國國務院的聲明是，美方對於判斷的內容仍然在研究中，所以對於本案沒有評論。

江委員啟臣：部長，請問 AIT 代表誰？AIT 不代表美國政府嗎？

李部長大維：我想當然是以國務院的聲明為主，它的位階比較高。

江委員啟臣：你們再去確認一下，好不好？你們去確認一下到底有沒有效力？不能只有我們臺灣講沒有效力，其他周邊國家都說仲裁對太平島的認定有效力，所以明天就開始準備要進入太平島周邊 200 浬以內，請問我們怎麼因應？我們的國防、海巡單位怎麼因應？你現在都還沒有派船去啊！如果這些國家要趁你之危，明天就派船前往，萬箭齊發，你會不會嚇到？因為他們在法理上有基礎啊！在國際法上有基礎，論述上有基礎，美國又不反對，臺灣要怎麼辦？所以部長，我們的國安團隊要趕快加班啊！我們不是要扯後腿，而是希望你們趕快把這件事情弄清楚。

李部長大維：是，我知道。

江委員啟臣：我們希望把這件事情對臺灣的傷害降到最少。如果外交部和國安團隊能做出對臺灣最有利、最有效的事情，我們在野黨全部支持，支持你外交部、支持你陸委會，我希望你能拿出魄力、拿出方法，趕快解決這個眼前的危機，好不好？

李部長大維：是，謝謝江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質詢。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案子從發生到現在還不到 24 小時，雖然各國有提出一些基本原則，但其實大家都還在觀望，後續的動作也在評估當中。我看了美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日本乃至於相關國家的回應，從第一時間到現在為止，每個國家都是原則和立場的表態，至於要做什麼，其實每個國家都沒有說，部長，沒有錯吧？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對，都還沒有。

羅委員致政：儘管我們一直要你採取一些作為，但事實上，你們也還在評估當中。

李部長大維：我們是按照昨天的判斷來做規劃。當然，我們有一些初步的構想了。

羅委員致政：這個劇本我們要早點準備好。事實上，這時候要求你們馬上表態要做什麼或不做什麼，都是不宜的。

李部長大維：對。

羅委員致政：因為這等於是把我們的底牌完全攤開了嘛！

李部長大維：完全正確。

羅委員致政：舉例而言，未來如果菲律賓的船跑到我們 200 浬的經濟海域內，我們要做什麼，怎麼可以現在就告訴他們呢？

李部長大維：當然不能講。

羅委員致政：如果馬來西亞的船經過，我們要做什麼，怎麼可以現在就告訴他們呢？

李部長大維：不可以。

羅委員致政：我們不排除任何可能性。

李部長大維：是的。

羅委員致政：這是外交官和政府應有的態度，不能把話說死，更不能先預告我們要採取什麼作為。

李部長大維：對啊！我們的底牌不能攤在桌面上。

羅委員致政：沒有錯！剛才反對黨委員有提到 AIT 的態度、美國的態度。當然，每個國家有每個國家的利益，各國的利益之間有重疊的部分，也有不一致、甚至是衝突之處。我們最重要的判斷標準還是我們國家的利益。

李部長大維：我們要維持我們國家的利益。

羅委員致政：如果反對黨要繼續發表聲明，譴責 AIT，我沒意見；他們要譴責美國，我也沒意見，這是反對黨他們的態度。但不可否認的，美國還是我們重要的盟友。由於我們雙方還是有很多利益未必完全一致，這一點，我們的政府也要向美方清楚地表達，尤其是我們在太平島的權利和利益，好不好？

李部長大維：是。

羅委員致政：坦白講，這是一個仲裁、各自表述。近 500 頁的仲裁文書，各國都還在仔細研究當中，它所含涉的不只是這個階段的主權議題，還有法律上的意涵（legal implication）。日本也不用太早笑，如果「島」、「礁」是以實際上能不能住人為標準的話，日本部分的島可能會被宣布為「礁」，包括「沖之鳥」，對不對？如果依照這個判斷標準，連太平島都不是「島」的話，它當然也是礁啊！所以各國也不用急著去做結論啦！我們政府更應該如此，因為我們實際控制了太平島，對不對？

李部長大維：對。

羅委員致政：好，那我們要問幾個問題，反對黨或相關媒體也問過，總統登島這個選項到底存不存在？

李部長大維：目前是沒有這樣的規劃，但是我們不排除這個可能性。

羅委員致政：不排除這種可能性，但是目前也沒有必要主動升高態勢和衝突，對不對？

李部長大維：所以目前沒有這個規劃。

羅委員致政：另外，各國政府面對這個狀況時，只會發表一份聲明以表達政府的立場，為什麼我們每個部會好像都發表了一份聲明稿？當然，這不是你可以回答的，不過據你所了解，原因是什麼？

李部長大維：內政部主管國土，所以他主要聚焦於這方面；我們負責對外關係，因此我們是從對外關係的角度出發；陸委會主管兩岸關係……

羅委員致政：不過坦率而言，這有一點令人混淆。

李部長大維：對啦！

羅委員致政：幾乎所有的國家都只有一份表達立場的聲明稿；我們政府發了四、五份新聞稿，包括總統府、國防部、內政部與外交部。當然，原則上是一致的，立場也沒有太大的矛盾之處，但這的確是比較奇怪的做法。無論如何，外交部還是主要的窗口，因為你們是對外的發聲管道，所以外交部必須彙整所有部會的立場，做一個統一的說明。

李部長大維：是。

羅委員致政：剛才反對黨也不斷提到，要不要召開國際記者會？我認為有必要；至於時間點的選擇和層級為何，我建議外交部好好地幫總統評估一下，好不好？

李部長大維：好，謝謝委員。

羅委員致政：部分海外媒體提到現在中國全軍進入二級戒備；南部戰區進入一級戒備；南海艦隊、空軍等進入戰前狀態；戰略核潛艇部隊做一級戰備等等。請問國安局，這是事實嗎？

主席：請國安局第四處潘處長答復。

潘處長向前：主席、各位委員。不是事實。

羅委員致政：連中共自己都否認了嘛！

潘處長向前：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我們也不用自己去升高態勢、馬上提升我們的戒備。連當事國的一方、中國本身都沒有出現這樣的動作，國防部自然也不用急著提升戰備。

潘處長向前：是。

羅委員致政：請問中國大陸那一方面到底有沒有任何異常的指示或提升戰備的情況出現？

潘處長向前：目前情資並沒有發現到這樣的狀況。

羅委員致政：沒有發現到？

潘處長向前：完全沒有發現到。

羅委員致政：他們的演習結束了嗎？本來到 11 日的演習結束了嗎？

潘處長向前：結束了。

羅委員致政：演習的部隊是留在現場，還是已經離開了？

潘處長向前：有一部分離開了，有少數一部分還留在原地那附近。

羅委員致政：所以並沒有增加軍備的情況？

潘處長向前：沒有。

羅委員致政：11 日演習結束之後，除了少部分留在現場之外，其餘部隊已經離開了？

潘處長向前：是的。

羅委員致政：所以目前並沒有看到所謂軍備調整，往那個地方移動的情況？

潘處長向前：沒有。

羅委員致政：美國呢？

潘處長向前：美國基本上也沒有……

羅委員致政：美國 2 艘航空母艦戰鬥群還在附近嗎？

潘處長向前：只有 1 艘。

羅委員致政：對，1 艘，雷根號對不對？

潘處長向前：對。

羅委員致政：還在附近？

潘處長向前：是。

羅委員致政：有沒有其他的艦隊在調整，往那個地方移動？

潘處長向前：目前沒有。

羅委員致政：那菲律賓呢？

潘處長向前：沒有發現到。

羅委員致政：到目前為止也沒有？

潘處長向前：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目前周邊的相關國家並沒有任何軍事戰備提升的情況？

潘處長向前：沒有。

羅委員致政：沒有？

潘處長向前：沒有。

羅委員致政：所以臺灣要小心，不要讓人家覺得我們是第一個要升高緊張態勢的帶頭者，否則很多國家會把責任推到臺灣身上。

潘處長向前：是。

羅委員致政：美國或其他國家會指責臺灣意圖提高這個地區的緊張情勢。不過我們要非常留意其他國家的動作，我們要做的是回應這個區域的緊張局勢，我認為千萬不要第一個成為提升這個地區軍備競賽跟緊張情勢的帶頭國家。

潘處長向前：是的。

羅委員致政：這樣理解喔？

潘處長向前：是的。

羅委員致政：OK。日本發表了談話，但是日本目前在這個地區有沒有相關的軍事動作？沒有吧？

潘處長向前：沒有、沒有。

羅委員致政：所以這個地區的軍事動作，到目前為止，基本上是維持平常的情況？

潘處長向前：是的。

羅委員致政：好，處長請回座。

潘處長向前：謝謝委員。

羅委員致政：請教陸委會林副主委，你們的熱線有沒有響？

主席：請陸委會林副主任委員答復。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主席、各位委員。熱線沒有。

羅委員致政：這兩天有沒有響？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沒有。

羅委員致政：昨天到現在為止有沒有響？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沒有。

羅委員致政：所以目前國際媒體提到兩岸之間好像出現了契機，好像兩岸之間可以共同面對南海的問題，但是目前並沒有來自於對岸任何這樣的動作，對不對？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沒有。

羅委員致政：中國的媒體有沒有這樣的一個說法？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中國的媒體還有學者有類似說兩岸應該在這個議題上面……

羅委員致政：是在這個仲裁案結果出來之前還是之後？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包括在這個之前，還有我們今天所看到的部分媒體，的確是有的。

羅委員致政：這些媒體有沒有代表性？還是說只是一般的這種……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學者的意見。

羅委員致政：學者意見嘛！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學者意見。

羅委員致政：目前中共官方有沒有任何一個人表態說兩岸來共同面對這個問題？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這是國臺辦它長期的立場。

羅委員致政：對。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昨天它也是有類似立場的表達。

羅委員致政：我要提醒一下陸委會，它事實上這個立場從來沒有改變，不斷提到兩岸中國人共同處理什麼領土問題等等，但是在這個時間點上，陸委會的說法要特別地謹慎、特別地小心。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是。

羅委員致政：因為雖然我們對太平島，他們對南海在主權的立場上看起來是一致，就是各自堅持各自的主權，但是我們論述的基礎跟理由是不一樣的。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是。

羅委員致政：我們是基於國際法、海洋法公約等等相關的規定，尤其是所謂「先占」的原則，所以我們占有這塊土地，跟他們所謂歷史性的權利這個說法是不太一樣的！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如果他們提出這樣的論述而再度重述的時候，我們在這個時間點上的回應，請陸

委會要特別、特別小心，好不好？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是。

羅委員致政：另外，陸委會最近有沒有針對這個議題徵詢相關學者專家的意見，以備在必要的情況下要作回應？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陸委會企劃處有一個關於中國大陸對外外交的情勢研判，所以我們有徵詢一些不同黨派的關於南海研究學者的意見。

羅委員致政：好。除了剛剛我們請教國安局所謂戰情的研判之外，我想請問一下，依你們的研判，中國大陸對這個案子除了軍事動作之外，其他的動作會有什麼？尤其是對於兩岸這一塊？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在兩岸關係這部分，它會發現到兩岸關係應該要更加緩和，因為對中國大陸安全的威脅及外交的挑戰，主要是來自於南海。

羅委員致政：所以兩岸的關係反而在這個時間點上有可能出現緩和的情況？因為它優先要處理的問題並不是兩岸問題？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有這種可能性。

羅委員致政：有這種可能性嘛！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兩岸關係中的緊張情勢跟衝突，反而不會在這個時間點升高？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對陸委會來講，兩岸關係一直都是我們最關注的一個焦點，所以我們對南海政策的回應，也必須要考慮到對兩岸關係的部分。

羅委員致政：所以我們基本上並沒有考慮到跟對岸合作來處理南海問題？這樣的態度跟立場是沒有的對不對？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原則上政府長期的立場是，在主權的議題上面我們並不相互合作。

羅委員致政：OK，謝謝，請回座。

接下來要請李部長幫我們分析另一個關心的面向，就是對美關係跟對日關係的部分。日本在第一時間就回應了。

李部長大維：對。

羅委員致政：但是它的立場就是所謂尊重，甚至要求各方接受這樣的仲裁結果。我們的態度是怎麼樣？我們對於日本那麼早的表態，有什麼樣的態度跟立場？

李部長大維：我們蔡秘書長昨天跟日方有溝通。

羅委員致政：日方為什麼要這麼早？我相信大概是美國的壓力，但是日方為什麼要這麼早作這樣的表態？

主席：請外交部亞東關係協會蔡秘書長答復。

蔡秘書長明耀：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日本非常重視在南海航行自由這一塊，它不希望那個地方變成中國大陸的內海，所以它在仲裁結果出來之後，就呼籲各方來遵守。

羅委員致政：那我們向日方怎麼說？

蔡秘書長明耀：我們目前還沒有就這個問題說明，但是我們一直都強調我們在太平島的主權是不受

仲裁的影響。

羅委員致政：對，換句話說，我們的立場基本上還是正確傳遞給日本。

蔡秘書長明耀：是。

羅委員致政：因為日本在第一時間作這樣的表態，甚至美國也作這樣的表態，事實上有部分跟我們的立場是不一致的。

蔡秘書長明耀：是、是。

羅委員致政：在利益的部分我們還是要不斷強調一下。

蔡秘書長明耀：是、是、是。

羅委員致政：不過剛剛也有提到，反對黨說要提議譴責美國、AIT，那是氣話，我覺得沒有必要，因為我們覺得每個國家有自己國家利益的考量，我們的考量、我們的立場從來沒有改變過！

蔡秘書長明耀：是、是。

羅委員致政：也要不斷地重申。最後我還是要強調，請部長留意，必要的國際記者會還是要開的。

李部長大維：好的。

羅委員致政：雖然我們自己的記者會昨天已經召開了，但是國際記者會我覺得還是有必要說明。

李部長大維：是的。

羅委員致政：尤其是很多外媒，現在很多觀點不見得是從臺北發出去的，而是來自於美國、來自於香港，甚至是中國大陸那個角度的觀點。

蔡秘書長明耀：嗯！

羅委員致政：這一點我們臺灣的角度還是要特別凸顯一下，好不好？

李部長大維：好，謝謝羅委員指教。

羅委員致政：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徐委員國勇質詢。徐委員質詢完畢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

徐委員國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外交部部長及海巡署副署長，我想這個判決出來後，是兩個國家在打架而我們臺灣受重傷！尤其我們馬上受到的重傷就是漁民的權利，因為專屬經濟海域 200 浬，水上的魚、底下的礦，當底下的礦到底石油會怎麼樣開採都還不知道的時候，可是魚是現實面對的問題！所以現在我要請教我們整個護漁的情形，現在這個判決提到沒有專屬經濟海域、只有 12 浬領海的時候，接下來護漁的動作會怎麼樣？你們裡面的作業程序、你們的想法現在是怎麼樣？

主席：請行政院海巡署胡副署長答復。

胡副署長意剛：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海巡署是依照政府的立場，還是持續執行我們護漁的任務。

徐委員國勇：這是廢話啦！本來就是，從以前到現在我們都是這樣的立場。但是因為現在發生了這麼一件事，我們這些話說是廢話，其實也就是一般在講的話、官場的話，我們要在這些官場的話再加上什麼東西，讓漁民能夠放心？現在就是全民信心的建立啊！全民都來支持政府、不分黨派，這個你怎麼處理？因為你也是讀海洋法的，所以我知道啊！所以我要請問你這句話：你

怎麼去處理這個東西？

胡副署長意剛：報告委員，我們護漁的決心不會改變的。

徐委員國勇：不會改變？

胡副署長意剛：不會改變。

徐委員國勇：密度會不會增強？

胡副署長意剛：巡護的密度會加強。

徐委員國勇：那國防部呢？這是最現實的問題，我們先談現實面，然後再從主權面來談。請問國防部會怎麼樣配合海巡署，給他們一些加強的力道、做 backup？

主席：請國防部李副部長答復。

李副部長喜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全力支援海巡署保護漁民的執法動作，我們會全力以赴，這個強度只會加強、不會減弱。

徐委員國勇：所以今天康定級的迪化艦出海了，總統也去鼓勵了，我希望除了總統以外，你們還應該要聯合起來給我們的漁民一些信心！

李副部長喜明：是，委員說得很有道理。

徐委員國勇：這是最重要的，好不好？

李副部長喜明：是。

徐委員國勇：你們先請回，我再來請教部長。

部長，其實國際法院判決的訴訟程序，很多東西跟我們一般國內的程序是有重疊的。美國說這個仲裁對中國跟菲律賓有拘束力，這裡面沒有提到臺灣、沒有提到中華民國；而對於一個判決來講，我們知道當判決的事實跟理由講了一大堆東西的時候，對整個判決也不一定有拘束力，所以你們有沒有從這部分去作論述，並且從國際法的角度去研究相關的規定，分析這個判決到底對臺灣的拘束力是怎麼一回事？當然它會有影響，可是美國的講法是說對中國跟菲律賓有拘束力，它沒有提到對其他國家有什麼拘束力。

主席：請外交部條法司申司長答復。

申司長佩璜：主席、各位委員。是，報告委員，委員也……

徐委員國勇：那裡面有沒有最後的隱藏意義在內？因為當美國的「臺灣關係法」等等都在講一個中國原則的時候，其中是有很多國際法上的隱晦跟「眉眉角角」在裡面，你們這部分研究得怎麼樣？已經 1 天了。

申司長佩璜：報告委員，其實我們長期以來，大概 2 年多的時間都在關注這個仲裁案的進行，昨天那個判決當然是最壞的情況，我們也作了研究；不過長期以來，因為這個案子我們不是當事的一方，這個是菲律賓控告大陸的仲裁案。

徐委員國勇：所以我說你們是不是應該從國際法院、仲裁法院的這些訴訟規則裡面去找出相關的事實？在訴訟程序裡面所提到的對當事國以外的第三國，雖然有提到，但是它裡面的影響到底是什麼？是不是應該從這裡去作一些論述？

申司長佩璜：有，而且在這裡面我們也認為法院有擴權的嫌疑，因為那個法……

徐委員國勇：訴外裁判啦！不是擴權而已啦！

申司長佩璜：對、對、對。

徐委員國勇：我們如果從法律術語來講，這個叫做訴外裁判啦！

申司長佩璜：對、對、對。

徐委員國勇：未受請求事項而為判決啦！

申司長佩璜：對、對，就是我要講的。

徐委員國勇：我的意思是說這一部分你們應該研究出一套邏輯……

申司長佩璜：是。

徐委員國勇：還有想法、說法，甚至你們要召開一些國內的學術研討會，要把這些事實趕快處理。

部長，花一點小錢，只要幾萬元而已。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是。

徐委員國勇：我們就找一些國內的專家，要就這些國際法的相關面向提出我們臺灣的態度，這應該做吧？

李部長大維：對，應該要做。

徐委員國勇：這要處理吧？

李部長大維：應該要做。

徐委員國勇：所以我也請教一下陸委會副主委，副主委也是這方面的專家。

主席：請陸委會林副主任委員答復。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主席、各位委員。不敢。

徐委員國勇：我也參加過你主持的一些學術研討會。所以我要問的是，現在中國說「臺灣要跟我們站在一起」，可是今天臺灣就是因為中國而被陷害了，因為他們一再地講九段線是從以前中華民國的十一段線下來的 U 形線，所以 U 形線裡面統統都把它認為是中國的。講得難聽一點，菲律賓跟中國在打架，把我們拖進來這裡面，就是因為它認為我們的太平島也是屬於中國一直繼承下來的問題，面對這個問題，我們會不會真的去跟中國站在一起？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我們認為太平島從 1956 年起，就是中華民國有效而且是長期不間斷的管轄。

徐委員國勇：公開、和平占有了五、六十年！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沒有錯。

徐委員國勇：我們是公開、和平地占有耶！我們不是有糾紛地占有耶！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是。

徐委員國勇：我的意思是說，當中國在講這個，一再地把我們拉進來的時候，當然在判決上就會這麼出去嘛！陸委會的態度是說中國講「臺灣要跟中國站在一起」，那我們的態度是什麼？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我們的態度最主要的是，第一個，兩岸關係非常的重要，因為它還牽涉到臺灣對外整個的利益，而在南海這個議題上面，我們有被國際社會認為跟中國大陸立場接近的部分，我們也要適度地加以澄清，比如說我們的 1947 年南海諸島的位置圖，裡頭的十一段線跟中國大

陸是不一樣的！不一樣的地方在於我們離相關的陸地是比較遠的。

徐委員國勇：副主委，不一樣的，可是民眾都認為一樣，只不過十一段線是因為有二段在跟越南的北部灣劃界了以後，所以剩下九段。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是。

徐委員國勇：現在甚至有學者是這樣論述，這個為什麼沒有澄清清楚呢？因為你是專家，所以我今天要特別跟你提到，不能說十一段線因為中國跟越南劃界了以後，剩下九段線，然後接下來就變這樣子，那這部分就要澄清啊！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是。

徐委員國勇：是不是政府應該要好好澄清嘛！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是。

徐委員國勇：所以這部分是相當重要的。

我再請教李部長。中國說因為仲裁法庭的庭長是日本人，所以當然對中國的「kimochi」不好，怎麼樣都會偏一邊，我們應該把日本抓進來，讓他站在臺灣這一邊，要他講清楚這個判決裡面提到的中華民國這部分到底有沒有效？我們應不應該把他抓進來，然後叫他來聽我們的？怎麼抓？他們的沖之鳥礁跟我們太平島比起來是什麼東西啊？對不對？我們這個如果是礁，那他們的沖之鳥礁是什麼礁？鼻屎礁？把他拖進來，叫日本講清楚，這裡面的判決效力及不及於當事國以外的第三國？要不要把他拖進來？如果你們站在外交部的立場不好拖進來……

李部長大維：對。

徐委員國勇：弄個學術研討會，學者把他拖進來。

李部長大維：對。

徐委員國勇：你們日本給我們講清楚：如果你們的沖之鳥礁是島的話，我們的太平島為什麼不是島？所以你們這個判決的效力不及於當事國以外的國家，這一些都是論述啊！

李部長大維：是。

徐委員國勇：可是從昨天到現在我似乎沒有看到，我一直在想怎麼替你們去論述啊！

李部長大維：我想徐委員剛才的發言，就已經是我們可以用的最好的材料，我也會要求我們蔡秘書長，把你剛才發言的全文送給交流協會參考。

徐委員國勇：部長，你這招很好用耶！不過我還是這樣子，立委在這裡質詢是有新聞會出去……

李部長大維：對啊！這是 on the records。

徐委員國勇：但是畢竟沒有行政機關這麼正式，因為國家機器中我們是監督單位啦！

李部長大維：對、對、對。

徐委員國勇：所以還是你們為主啦！

李部長大維：對，我們為主，但是徐委員是重量級的委員，我們就講說「一個重量級委員有這樣的看法，是不是你們要好好地思考一下」？

徐委員國勇：感謝你！不過我知道我們裡面有很多專家，包括林正義副主委。

李部長大維：對，正義兄。

徐委員國勇：這些都是專家，而我們條法司的……

李部長大維：申司長。

徐委員國勇：也常常有參加研討會，我覺得這些東西真的要好好地從法律角度去論述、從判決角度去論述，我提出這個，當然還有一些想法，但是時間不夠了，要質詢的委員還有很多，我是提出一些看法，希望要保住我們的主權。

李部長大維：是。

徐委員國勇：除了這個以外，還要保住我們的 200 浬經濟海域，所以海巡署等相關單位的第一要務，就是漁民的權利要先保住，這是最重要的！

李部長大維：對。

徐委員國勇：好不好？大家一起努力，好不好？

李部長大維：好，謝謝委員的指教，非常正確。

徐委員國勇：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徐委員永明質詢。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多事之秋哦！部長，這是國際紐約時報的頭版頭條，它講到南海判決，它用了一個英文字，就是「懲罰」（北京）。可是在臺灣，搞不好大部分的臺灣人覺得我們被懲罰了。這個判決主要對象是北京，國際上也認為是在懲罰北京，這個是頭版的報導，這邊是中國軍艦在遙遠的南海這裡，可是臺灣呢？習近平有講話嗎？到現在習近平有沒有講話？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我請同仁講一下……

主席：要不要請陸委會答復？

徐委員永明：等一下，我先把部長的部分講完。我們一直宣稱南海仲裁案對我們沒有拘束力。

李部長大維：對。

徐委員永明：可是就在你的同一份報告的第 7 頁中，美國在台協會代理發言人說「對菲律賓和中國大陸均具法律拘束力」，他沒有講到臺灣啦……

李部長大維：對。

徐委員永明：那我擔心的是，這次國際仲裁的角度跟觀點裡面，臺灣的地位在哪裡？請看下一頁，這個你們也有提到，我們被稱做什麼？「The Taiwan Authority of China」！

李部長大維：對，所以就連我們在聲明的第一個部分，就提到說「有貶抑我們的國格」，所以我們是非常不同意。

徐委員永明：部長，我知道這是貶抑沒錯，他下面有提到馬總統，他引用馬總統的一個說法，他說他是「President of Taiwan Authority of China then」，就是指那時候。部長我的意思是說，除了他

貶抑我們之外，在這個判決裡面他們是把臺灣視為什麼？是不是視為中國的一部分？這個「Taiwan Authority of China」的意思是什麼？在國際法裡面我們的地位是什麼？

李部長大維：非常不幸的，國際法院也是屬於聯合國體系重要的一支。

徐委員永明：所以我們算是中國的臺灣領導？

李部長大維：我想它是依據聯合國的……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部長我要跟你釐清的是，其實在它的整個判決裡面，臺灣並不是一個主體嘛！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所以當這個判決，不論它政治上或法律上的效果是在懲罰北京的時候，其實在這個判決裡面，我們是被視為中國的一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這樣理解？雖然馬總統不斷地登島、做說明，可是在整個國際的架構之下，在這個判決的架構之下，我們是被視為中國的一部分。

李部長大維：對於這個，我們一向不承認，我們是一直否認的。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部長，我不是說我們的立場，我們當然反對，我甚至認為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可是我的意思是，在這個判決裡面，我們是不是被跟中國圈在一起，被視為中國的一部分，所以它在處理台灣的態度、說法的時候，是被放在中國這個架構下來處理的。

李部長大維：仲裁法院顯然是……

徐委員永明：部長，在這個過程中，無論是之前的外交部或是你接任之後的外交部，我們有沒有任何管道、機會跟仲裁法庭陳述我們的立場，提供我們的資訊？

李部長大維：有，我們曾向很多相關國家表達我們的意見，請他們轉達。

徐委員永明：部長，我現在比較擔心的是，當 AIT 講這份仲裁對中國跟菲律賓雙方都有其拘束效力時，從美國的角度而言，它認為這個判決對台灣也是有拘束力的，我們可以這樣理解嗎？

主席：請外交部北美司姚副司長答復。

姚副司長金祥：主席、各位委員。AIT 的聲明是根據美國國務院昨天晚上發的聲明，在美國國務院昨天晚上發的聲明當中表示，對於這個判決的內容，他們還在研究當中，他們對於這份判決的論述並沒有……

徐委員永明：你們的報告中第 7 頁已經講的很清楚了，AIT 已經表態了嘛！

姚副司長金祥：沒錯，它指出了幾個原則，歸納起來有四大原則，其中之一是美方認為這個判決是最終判決，而且確實對中菲有法律的拘束力，這是他一貫的立場。

徐委員永明：各位長官，我要講的是，我們當然不喜歡被稱做這個名字，但我的意思是，如果在他們的判決架構中，我們被視為中國的一部分，當 AIT 出面講這些話的時候，如果我們長期以來在太平島的主張，雖然從台灣內部的角度而言，我們可以從主權國家的角度出發，可是國際社會的理解，甚至在南海，我們未來要推南向政策的時候，他們還是把台灣視為中國的一部分啊，對不對？當他們跟中國有任何衝突的時候，台商就會變成代罪羔羊。在這樣的架構之下，任何這樣的裁判絕對都是懲罰到我們的，雖然國際媒體所下的標題是懲罰北京，可是其實我們受傷是很重的。我要呼籲的是，如何強化台灣主權的角色跟地位是很重要的，否則我們再做任何的動作，在這樣的架構之下都是吃癩的。

接著請教陸委會，現在中國好像也開始在對台灣喊話，中國國台辦發出一份聲明表示：「南海諸島及其附近海域是中國固有領土，希望台灣當局一同維護老祖宗給我們留下的祖產」，副主委，這個擔子很沈重喔，「老祖宗留下來的祖產」，「維護中華民族的根本利益，是兩岸同胞共肩的責任。」剛才有委員認為搞不好兩岸關係可因此事而平緩一些，但我沒有看到任何兩岸關係平緩的契機，對岸說這是「老祖宗給我們留下的祖產」是「中華民族的根本利益」，這比國家利益還沈重！請問副主委，兩岸會不會因為此事，對岸給我們的壓力更大，它會開始檢視我們的表現如何？我們要接受這個所謂「老祖宗們留下的祖產」，「維護中華民族的根本利益」嗎？

主席：請陸委會林副主任委員答復。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主席、各位委員。我國自從 1956 年實質佔領太平島，至今已有 60 年，中國大陸是在 1988 年才第一次進入南沙群島，所以在那個之前……

徐委員永明：副主委，他用來壓你的帽子是「中華民族」，是「老祖宗」，這是幾千年前，它不是在論述太平島最近是誰在管。我的意思是，我沒有那麼樂觀，我並不認為兩岸關係會因為這樣焦點轉移，如果對岸在南海是這樣施力的話，「老祖宗的祖產」台灣有沒有好好維護？沒有好好維護，從他的眼光來看搞不好是個敗家子。我的意思是，陸委會可能要有更強的論述，因為很多人講我們的十一段線跟他的九段線現在一致了，我們是不是接受「老祖宗遺產」這樣的說法？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我們有不同的看法，這不同的看法是包括 1947 年南海諸島有十一段線，這是中華民國政府所提出的，剛剛也提到，在 1988 年之前，北京……

徐委員永明：副主委，我覺得你應該很清楚我要問什麼，我要問的是，他用民族大義來壓你，在這個時候是要看你的表現，雖然他是被國際法庭處罰，可是他現在把壓力轉嫁到我們身上來，他來看我們的表現，副主委，我覺得這是非常糟糕的狀況。

請教國防部李副部長，我覺得很有趣的是，本來康定級巡防艦預定明天出發，後來改為今天出發。

主席：請國防部李副部長答復。

李副部長喜明：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徐委員永明：請問你們本來預想這個判決結果為何？為什麼你們會決定明天出發？我的意思是，這個應該不是一天決定的，原本預定 14 日出發這件事，已經預想到這個判決……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本來的預想就有三種可能性，一種就是國際法庭只針對中菲之間的島嶼做判斷；另外第二種可能性是除了針對島嶼的爭議做判斷之外，還有就是 U 形線的問題；最後一個才想到如果太平島……

徐委員永明：所以讓你們決定 14 日出發的判斷是什麼？為什麼排定 14 日出發？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都有例行的巡弋……

徐委員永明：我的意思是，你預期有這三種結果，不論最後是這三種結果中的哪一種，你們都排 14 日出發？

李副部長喜明：不是，我們原來排定是 14 日出發，跟這件事無關。

徐委員永明：跟這件事無關？14 日康定艦要去南海，跟這件事……

李副部長喜明：14 日是很早就排定的。

徐委員永明：12 日國際法庭公布判決，你要告訴我，12 日判決，14 日你派一艘康定艦出去，這跟判決沒有關係？

李副部長喜明：再跟委員解釋一下，原來我們早就……

徐委員永明：請問國防部決定讓康定艦提前一天，在今天（13 日）就出發，跟這個判決有沒有關係？

李副部長喜明：當然有關係，我們要展現我們捍衛主權的決心。

徐委員永明：副部長，12 日公布法庭判決，你決定 14 日派軍艦出去，你一定預想 12 日的判決結果是什麼，你跟我講這兩件事完全沒有關係；今天決定軍艦從 14 日提前到 13 日出發，你剛剛跟我講這跟判決有關係，我們要宣示我們的決心。如此的回答，如果不是你聽不懂我講的話，就是你在說謊。

李副部長喜明：跟委員報告，14 日是我們上個月就決定的時間，我們每個月都有……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這不可能是一天前或是一個禮拜前決定的，對不對？

李副部長喜明：對。

徐委員永明：副部長，你今天在回答委員質詢時表示，你要調整整個戰備的內容，這是認真講的話嗎？

李副部長喜明：當然是認真講的。

徐委員永明：你知道你到南海要遇到哪些國家嗎？我們過去主要的對手是對岸，所以我們花很多的資源、精神去瞭解中國的戰備情況，你到南海有越南、菲律賓，還有中國、美國的艦隊，你真的決定要把整個戰備的方向往南海這邊調整嗎？

李副部長喜明：不是戰備，我們是要確保我們自己的主權，我們並不是要把戰備帶到南海去對抗……

徐委員永明：我的意思是，未來國軍的建軍精神與方向，真的要把這些國家當作對手嗎？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建軍的方向沒有往那邊移，但是我們保衛領土的決心不可能改變。

徐委員永明：提醒副部長，你是到立法院的委員會中備詢，我建議你們不要把立委當白癡，我們問你什麼問題，你就直接回答。14 日出發的決定跟 12 日的判決沒有關係，是兩個獨立的事情；你在本會公開講整個國軍的備戰方向要調整，我問你你真的準備好要去對付越南跟菲律賓嗎？你又說沒有！

李副部長喜明：報告委員，我補充一下，我沒有講整個戰備重心要往那邊移，而是說我們會確保維護我們主權領土的決心。

徐委員永明：你的立場我不質疑，我的意思是，當你要講這些話的時候，你要知道會議當中有國際媒體在場，你要知道你放出來的訊號是什麼，你們在做任何決定的時候要知道，你們給國際的訊號是什麼！台灣正值多事之秋，你有必要讓這些國家覺得我們整個部署要往那邊移轉？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完全沒有這樣的意圖啊！

徐委員永明：就我的理解，這整件事根本就是在懲罰中國，台灣就是跟中國走太近，順帶連帶被懲罰，如果台灣反應太激烈，這個懲罰會不會更重？我們有辦法承擔嗎？各位長官，你們應該好好想這件事情。

李副部長喜明：跟委員報告，我們提早一天出發，是為了顯示我們捍衛自己領土的決心，跟軍備完全無關，再跟委員解釋一下，可能我表達的不是那麼清楚，但是我們提前一天純粹是表示我們捍衛自己領土的決心。

徐委員永明：副部長，12 日判決，14 日軍艦出發巡弋，14 日出發跟 12 日的判決沒有關係，你跟我講兩者是獨立事件，這可能嗎？然後因為 12 日的判決，你決定要提前一天出發，你又說這是要展現我們保護主權的決心？我要講的是，你的戰略判斷、戰術判斷在哪裡？你想要達成怎樣的效果？謝謝。

李副部長喜明：謝謝委員。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質詢。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各部會所提出的報告內容，整體方向是一致的，大概都提到不接受仲裁判決，我想不接受仲裁判決是全民的共識，可是在所有的報告裡面，我們幾乎沒有看到具體的作法。很多委員也提到，這一次判決對我們未來影響最大的，除了我們的領土主張以外，受到最大影響的應該就是漁業的部分，對不對？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對，講得很有道理。

馬委員文君：如果太平島的地位認定從島變成礁，雖然我們可以不接受、不承認，在當地的經濟海域，早期沒有什麼太大的衝突，各國可能也不會靠近太平島周邊的海域，如果未來在我們所設定的 200 浬經濟領域內有很多其他國家的船隻，造成漁業上的衝突時，我們怎麼辦？請問海巡署有什麼作法嗎？

主席：請海巡署胡副署長答復。

胡副署長意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護漁的決心不會改變。

馬委員文君：如何不改變？

胡副署長意剛：我們會依照情勢的發展，加強我們巡護的密度跟強度。

馬委員文君：巡護的密度？目前做到何種程度？

胡副署長意剛：今天我們 2000 噸級的……

馬委員文君：那是今天，因為現在剛好是事件發生的當下，過去大家認知上都認為太平島是島，而且我們和平占領那麼久，大家本來是沒有太大的爭議的，可是未來在周邊的海域，我們可能在漁業上會面臨許多衝突爭端，海巡署必須有做法，因為最接近的是海巡署，尤其通常解決漁權爭端的第一線單位也是海巡署，所以海巡署必須有作法。比如我們可以怎麼做？你們有何具體的因應作法，是否應讓全體國民知道？

胡副署長意剛：報告委員，因應這次仲裁的結果，我們海巡署已經擬定了很多的應變計畫，將逐步

執行。

馬委員文君：既然我們不接受仲裁結果，太平島周圍 200 浬內就仍然是我們的經濟海域，如果有其他國家的船隻進入我們的經濟海域內，第一時間我們會怎麼做？

胡副署長意剛：我們依法執行驅離動作。

馬委員文君：就你們的看法，如果發生其他的爭端，我們是否需要更大的防護，包括國防的支援？

胡副署長意剛：我們的勤務會和國防部定期巡弋的艦艇互相搭配，就期程上做交錯的安排，以進行護漁的任務。

馬委員文君：我們希望海巡署有更具體的作為，目前看起來未來比較可能常態性發生爭端的項目就是漁業的衝突，所以我先提醒海巡署，希望海巡署能有更具體的作為。此次仲裁判決結果發布後，各界都認為菲律賓是最大的贏家，認為中國是輸家，可是就我的看法，其實台灣才是最大的輸家，因為台灣在很多方面受到傷害，包括我們領土主權受到損害，還有我們的經濟海域受到衝擊，還有一個就是我們被邊緣化，我們沒有辦法發出聲音。這部分與早期發生在中國東北的日俄戰爭的現象極為類似，日俄兩國在中國的土地上打仗，可是中國完全沒有發言權。今天在這個仲裁案中，我們台灣完全被邊緣化，大家都說中國吃我們的豆腐，其實我認為全世界都在吃我們的豆腐，國際法庭根本沒有把我們列為當事人，可是卻把我們的主權犧牲掉了，這是最大的問題，可是我們看不到今天政府有辦法做出何種具體作為。

有些人說不要有太大的動作，我的看法不一樣，今天如果我們再沒有動作，我們真的就是被邊緣化，而且我們真的是被吃定了，我們的豆腐真的被誰吃了都沒有關係。剛剛部長也提到，美國自己都沒有簽署海洋公約，聯合國安理會中的五個常任理事國，在面對它們自己國家利益受到損害時，通常都不承認國際判決的，所以美國沒有理由要求我們對此判決結果忍氣吞聲、逆來順受，我認為我們應該要有適時的作為。另外，日本就更離譜了，剛剛也有委員提到，部長還說要把委員的發言內容送給交流協會，我覺得這也是一個很好的管道，讓他們很清楚的知道，因為這是政治判決，台灣只是在這個政治判決當中被犧牲掉，我們變成是最弱勢的角色，老實說本席對今天各部會的報告有點失望，因為我沒有看到未來我們應該怎麼做。

請問部長，外交上是否還能採取哪些具體作為，可以更明確的表態？我們不能只是召開記者會讓國際媒體知道我們的立場，因為從過去到現在，每一次事件發生後，我們提出許多抗議、聲明，可是我們的聲音還是不被國際社會聽到，有沒有什麼更強勢的作為可以明確地表態？菲律賓很強勢，越南也很強勢，他們的主權或利益受到傷害時，他們都很強勢，台灣既然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我們更應該強勢，沒有理由我們老是依附在美國的羽翼下，或者是被中國大陸邊緣化，請問外交部是否還有其他的想法跟作法？

李部長大維：馬委員的指教非常正確，當然今天第一個反應就是看到我們的三軍統帥在左營港勉勵拉法葉艦的官兵，認為他們這次出海代表了國家利益的伸張。我想各部會就這個問題都會有很多相關的因應作法，比如這次仲裁法院就「島嶼」提出了四個定義，其中……

馬委員文君：部長，那些大家都知道，我比較希望瞭解的是政府的作法。剛才有委員提到，他認為我們不要去升高南海的緊張情勢……

李部長大維：對，這是原則。

馬委員文君：可是我認為康定級艦或是其他重要的宣示行動並不是我們升高緊張的局勢，而是我們已經不被看到了，如果我們再沒有動作、再沒有聲音，等於形同台灣完全不存在，這是我們必須採取行動的主要原因。另外，在很多場合中，像這一次如果我們有採取這一類的宣示行動，我相信中國基本上不會因為這個事件打我們，不可能，我們不可能因為此事跟他起爭端，可是我們這一個動作也可以順便宣示我們的主權是存在的，我們護漁的行動、我們保護領土的行動是存在的，也是給全世界各個國家看的，而不是要挑起爭端，如果連這個都不敢做，那麼台灣喊再多捍衛主權的口號都沒有意義了，這一點給各部會參考。

李部長大維：是，馬委員講的非常有道理。

馬委員文君：就國防部的觀點，這一次菲律賓跟中國仲裁案的結果侵害我國的主權，針對這部分，我想請教國防部的態度，不是總統府的態度，而是針對我國主權受到侵害這部分，國防部的態度是如何？

主席：請國防部李副部長答復。

李副部長喜明：主席、各位委員。中華民國的主權受到任何侵害，我們都要保衛主權，國防部責無旁貸，這是我們一向的立場。

馬委員文君：副部長出身海軍，也是海軍將領，此一事件將使我國未來在海域上比較容易面臨爭端，根據您的專業判斷，海軍應該扮演何種角色來護國、護土，或者應該採取何種作為？

李副部長喜明：在這方面海軍除了宣示我們的決心以外，除了主權問題外，另一個當然就是海洋權益問題……

馬委員文君：你說的這些都比較模糊，我問的是海軍應該採取何種態度？國防部應該向總統提出什麼建議，站在你的角色上，我覺得你的態度應該很明確，請問你的專業判斷為何？

李副部長喜明：因為此事涉及兩部分，主權的問題我們當然要捍衛，至於海洋權益的問題，最主要還是執法的问题，我們會全力支援執法，讓執法單位能夠毫無困難、毫無障礙的執法，保障我們的漁民，保障我們所有的海洋權益，這是我們國防部的責任。

馬委員文君：本席在此先提出，甚至媒體也有提到可能空投特種兵的作法，不管是何種作法，固然我們可有很多因應措施，可是我們也要考量到，出了巴士海峽，其實我們的戰鬥機是無法通過菲律賓的防空識別區的，在這裡我無法與你討論細節，可是有很多作為，你們可以先做考量。

有關紅十字會法被廢止一事，其實我認為紅十字會跟經濟部或其他部會的相關性比較小，跟內政部的關連性也不是太大，因為它雖然是一個慈善團體或是救援救難的人道組織，不過台灣不乏愛心，台灣其他慈善組織、救援救難的團體也非常多，可是紅十字會其實是不太一樣的組織。我們當然不希望發生戰爭，可是紅十字會存在 100 多年的歷史，過去就是因為它在戰爭的時候可以救援傷兵或者平民，可以設立一個安全的保護區域，所以我覺得紅十字會反而跟國防部的關連性是很大的，因為如果在必要時，我們的國軍弟兄、我們的傷病兵需要有一個這樣人道組織的救援，可以讓它產生保護的作用。今天很多人都沒有發出聲音，雖然已經廢法，我們希望還有復議的機會。當然我們在這裡還要慎重地，因為外交部今天也在場，中華民國紅十字

總會也是一個，雖然它不是國際紅十字總會的正式會員國，可是事實上它在很多國際的交流，包括國防、外交領域上，它都有一些實質的交流的功能，可是我們很遺憾，紅十字會法一旦廢了以後，我們真的就回不去了。在發生重大的爭端時，損害最大的其實是平民跟我們的傷病兵，我們希望還有機會可以挽救。希望外交部跟國防部都能表態，因為若發生戰爭時，紅十字會是一個必要的安全防護的機制，希望你們也能發出聲音。我們讓它不對的、受到質疑的，它應該要怎麼改進就怎麼改進，不要因為人的因素而把這個法廢掉，因為台灣國際交流的空間已經很少，台灣人已經少到很少的保護了，我們希望這個不要再喪失掉，希望國防部也能表態。謝謝。

李副部長喜明：謝謝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質詢。中午會議延長至所有委員均詢答完畢才休息。

徐委員志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對於昨天海牙法庭的判決，本席表示失望、遺憾、不滿、甚至憤怒，我也希望中央各有關部會針對昨天宣判的結果能有好的回應以及因應的作為。請教海巡署副署長，如果我沒有聽錯，剛剛在您答詢的中間好像也提到，如果別國的漁船闖入我們太平島 200 浬的經濟海域，我們會採取驅離的動作？

主席：請海巡署胡副署長答復。

胡副署長意剛：主席、各位委員。對，如果它航經我們的區域內，我們會執行驅離的動作。

徐委員志榮：請問副署長，在判決之前，有別國的漁船在我們太平島 200 浬經濟海域內捕魚過嗎？

胡副署長意剛：有，比較少，大概都是越南漁船比較多。

徐委員志榮：曾經驅離過嗎？

胡副署長意剛：都驅離過。

徐委員志榮：都有驅離？

胡副署長意剛：都驅離過，104 年驅離了 17 艘。

徐委員志榮：那表示判決以後，別的國家的漁船我們仍會繼續驅離，所以我國漁船在太平島周圍 200 浬內捕魚，一定沒有問題，對不對？

胡副署長意剛：沒問題。

徐委員志榮：謝謝副署長。請教國防部副部長，因為之前的種種因素，現在我們跟大陸之間雙方的連繫幾乎只有簡單的簡訊，甚至大陸還「已讀不回」，除了大陸以外，我們跟美國還有這次仲裁有關的聲索國之間，是否存在所謂的熱線？

主席：請國防部李副部長答復。

李副部長喜明：主席、各位委員。在軍事方面，我們跟別的國家並沒有所謂的熱線，我們主要是透過外交部連繫。

徐委員志榮：好。請問副部長，中國大陸在太平島西南方的永暑礁部署重兵，有一個營的兵力，還有大型軍機起降的機場；甚至於還在永興島部署了紅旗-9 型地對空飛彈、殲-11 戰機等種種武器。別的國家，比如越南在距離太平島 20 公里的鴻麻島及距離太平島 11 公里的敦謙沙洲部署各式火炮，還有射程達 122 公里的增程型榴彈砲，其射程都能打到太平島。剛剛有委員講，我們不

要在判決公布後，帶頭增加軍力的部署，我聽到的意思好像是這樣。問題是我們先天不足，我們在判決之前，剛剛也有委員問過，我們在太平島有什麼火砲，40 高砲射程 7,100 米，只有 7 公里，直射距離大約 10 公里；120 迫砲射程 6,100 米，根本打不到別人。雖然剛才有委員講，我們不要帶頭怎麼樣，問題是我們先天就只有這樣，我們不是要帶頭，我們先天的狀況就輸給中國、越南，比其他國家都差，所以不是我們要帶頭，甚至民間有人建議，最近雄三飛彈也很出名，我們是否應在太平島部署岸射的雄三飛彈，有這個可能性嗎？

李副部長喜明：雄三飛彈不是拿來做這個用的，部署在當地不太有意義。

徐委員志榮：但是萬一有狀況打起來的話呢？萬一有聲索國對我們的太平島採取軍事行動，我們要如何應對？

李副部長喜明：對於所有可能的威脅，我們都會想定禦敵、應援的方案。

徐委員志榮：我看太平島的兵力一定是不足的，可能也只有靠我們海巡的艦艇或是國軍的軍艦去巡弋了。剛剛有委員提問，為什麼康定級的迪化艦提早一天出發？我甚至於在想也不差那麼一天，是不是因為我們總統今天也要參加被雄三飛彈誤射而亡的船長的喪禮，而迪化艦原本明天要出發，乾脆提早一天出發，總統參加船長的喪禮之外，可以順便到迪化艦上宣示一下，有這樣的可能嗎？提早一天出發有這個因素嗎？

李副部長喜明：跟委員報告，我們不想引起任何爭端，我們也無意挑釁，提早一天出發主要只是希望大家知道，我們宣示要保衛自己的主權是很有決心的，否則光憑外交部、陸委會發一發紙上的新聞稿或再怎麼講，別人不見得會登啊！但是我們一旦採取了這個動作，別人就知道我們護衛自己主權的決心，這也是一種廣泛的方式、效果嘛！

徐委員志榮：我只是問提早一天是不是有這個因素？如果沒有，那就另當別論。再請教副部長，現在太平島上有的是海巡的兵力，有可能將國軍送到太平島去嗎？雖然海巡兵力也受過陸戰的訓練，畢竟那是海巡的兵，我們如果派國軍駐島，是否更能表示我們捍衛主權的決心？有可能派國軍到太平島嗎？

李副部長喜明：跟委員報告，原來之所以派海巡署駐太平島而不是由國軍駐島，最主要就是以民代戍的觀念，因為當地大部分起衝突的都是一些漁事的糾紛，如果由國軍去處理這些民事事件，可能不太方便，但是我們全力支援海巡署。

徐委員志榮：副部長，那是判決前的情況，現在判決以後，情勢就更為複雜了，何況國際海庭又判定太平島是礁，所以我們是否考慮派國軍去？沒關係，我的發言時間將屆。再請教副部長，有一則媒體報導很奇怪，它說的不是北京中央，而是說北京市政府下達通知，要下屬單位於 12 日到 17 日進入戰時狀態，全天值班。北京市政府下了戰時狀態這樣的指令是什麼意思？這不是北京中央而是北京市政府所發出的。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有注意到這一則消息，但是，我們可以再查證一下來源的正確性，因為我們對此還是有些存疑。

徐委員志榮：本席的解讀是，它可能是怕判決之後中國大陸的民族意識高漲，不是對外，所以才會由北京市政府發這樣的通知，如果是這樣，也是很危險的。若真有這樣的情形，北京中央一定

要解決國內民族意識高漲後民眾所可能採取的一些激烈行動及安撫這些老百姓。因此，我們也是要密切注意這一點，好不好？

李副部長喜明：是。謝謝委員。

徐委員志榮：謝謝副部長。

徐委員志榮：我們總統在就職演說中提到他依照中華民國憲法當選總統，有責任捍衛中華民國的主權與領土。本席想請教外交部李部長，我們在南海的主權範圍到底是在哪裡？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南海的主權就是 1947 年公布的……

徐委員志榮：南海諸島位置圖？

李部長大維：四沙包括東沙、西沙、南沙及中沙是我們的……

徐委員志榮：U 形線與部長講的 1947 年公布的南海諸島位置圖有何差別？

李部長大維：事實上，U 形線是一個通用語，並不是一個法律上的正式用語，目前我們的主權範圍……

徐委員志榮：講法不一樣，其實範圍都差不多一樣？

李部長大維：我們的範圍就是我剛才說的四沙。

徐委員志榮：在仲裁方面，我們都沒有提到 1947 年公布的南海諸島位置圖，沒有宣示那是我們的主權等等，仲裁之後，我們才說 1947 如何如何，這是一點。再者，最近有越鋼事件，又有越南、菲律賓此次的仲裁事件，對於我們政府要推行的新南向政策會不會有影響、會不會增加難度？

李部長大維：新南向政策是一個大方向，也是我們一定要做的，過程中難免有波折，誰也不希望看到這樣的波折發生，從政府的角度而言，我們也是盡最大努力幫助廠商來克服……

徐委員志榮：我是說這件事會不會影響我們推行的難度？

李部長大維：當然會有影響。

徐委員志榮：所以，我一開始才說相關部會應該要如何因應、有所作為。

李部長大維：對。

徐委員志榮：我記得之前 6 月 6 日本席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質詢中曾建議總統，如果總統不方便，相關部會首長包括國防部部長、外交部部長也可以登太平島宣示一下。當然，就我所知，之後都沒有這些行動。當然，我們小英總統、國防部長或你去登島也不見得會影響昨天的判決，判決歸判決，但是，至少我們該做的就要做。本席我那天建議至今，也都沒有看到這些行動，無論如何，就像之前也有委員提過，在萬全準備好的狀況下，在適當的時機，我個人也在此建議小英總統或重要的部會首長可以登太平島，前一次是馬總統登島，而這也是我們的國家領導人—總統再一次登太平島，捍衛我們的主權，當然前提是有萬全的準備、且在適當的時機。

李部長大維：謝謝徐委員指教。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質詢。稍後呂委員玉玲質詢完畢，我們就處理臨時提案。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海牙國際仲裁法庭所做出的結論，太平島由島變成

礁，真的是侵害到我們的主權以及整個國家的利益。為了捍衛我們國家主權與戰略利益，當然我們要堅守立場，不能接受仲裁結果。請教外交部李部長及國防部李副部長，如果我們開放觀光，甚至派陸戰隊前往駐守，兩位有何看法？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開放觀光的部分是可以考慮，當然這也牽涉到市場的法則。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但問題是，如果我們開放觀光，相信可以讓更多人去瞭解它是一個島而不是一個礁。

李部長大維：是。

林委員德福：沖之鳥礁面積只有 3 坪不到（9 平方公尺），它都要稱為島了，而這裡是可以住人，有淡水可以養殖，還可以種菜，且養很多禽畜，還有電，你說我們這個不是島，難道是一個礁嗎？

李部長大維：當然不是。

林委員德福：所以，這個是否可以列入考慮？

李部長大維：我覺得可以列入考慮。

林委員德福：再請教國防部李副部長，我們要強硬，不能軟啊！如果我們派陸戰隊長期駐守，你有什么看法？

主席：請國防部李副部長答復。

李副部長喜明：主席、各位委員。保障我們的主權與防衛國土安全，選項當然……

林委員德福：你認不認同？不是選項，而是我們要硬起來，人家把你的島變成礁，而我們只會軟趴趴，一直在關注此事的國人情何以堪？

李副部長喜明：這不是硬和軟的問題，而是智慧的問題。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但是人家現在已經侵門踏戶了，因為從島變成礁，未來我們要遭受多大的衝擊，包括運補都會有問題。

李副部長喜明：運補都沒有問題。

林委員德福：你敢保證運補都沒有問題？將來如果菲律賓……

李副部長喜明：運補沒有問題，這一點我可以保證，這是我們的職責。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這是你們的職責所在，問題是……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有能力來做這件事。

林委員德福：有能力？問題是島一變成礁，菲律賓說這個海域是屬於他們管轄，會不會因此產生很多糾紛？

李副部長喜明：絕對不影響我們的運補……

林委員德福：海巡署說未來會在太平島周邊持續護漁，如果其他國家進入周遭海域，他們也會加以驅離，現在中華民國是不是主張不接受仲裁的結果，認定仲裁對中華民國不具法律拘束力？未來如果發生海事糾紛，你認為對我國是不是會更不利？

李部長大維：這當然要看每個案例的發展，因為各有不同，基本上，我們對於太平島是實質的控制

、占領，而且我們在過去 60 年有良好的紀錄，從來沒有武裝島嶼，一直是和平的用途，而且對該區域的受難漁民發揮很多幫助……

林委員德福：部長，經濟海域變小的結果，可能會導致糾紛變得更多，我們的外交處境會不會變得更艱難？

李部長大維：外交處境從來沒有好過，但我們外交部的同仁都很努力，不斷地在跟鄰近各國政府積極進洽、爭取，像最近我們東南亞館處與當地政府都有很密切的聯繫，……

林委員德福：因為這個仲裁的結果，未來菲律賓和我們在經濟海域上的衝突會日漸加大，加上菲國新任總統有「菲律賓的川普」之稱，兩國外交上恐怕會發生難以臆測的變化，如果菲國川普對臺灣獅子大開口，我們要怎麼辦？

李部長大維：據我瞭解，這位 Duterte 總統與臺灣還有相當的淵源，他來過臺灣，對我們有一定的瞭解，我們跟他也有一個相當的管道存在。

林委員德福：如果以武力護漁而引起菲國反彈，升高對立，我們要怎麼去解決這種狀況？

李部長大維：這個當然不是我們所樂見的情況。

林委員德福：副部長對此有何看法？如果我們以武力護漁而引起菲國反彈，升高對立的態勢，我們要怎麼去解決？

李副部長喜明：護漁純粹是執法的問題，我們國防部就是全力支援執法，既然是執法，我們當然就法論法、保障我們的權益，還不至於說因為護漁執法的問題而製造所謂別的紛爭……

林委員德福：但是因為這個仲裁的結果，他們認為他們有這個權利啊！會不會因此而造成漁事上的糾紛？

李副部長喜明：但我們並不承認這個仲裁的結果，他們從來沒有徵詢過我們的意見，所以那個仲裁並不及於我們執法的權利，這是合乎邏輯的！

林委員德福：未來如果我們在南海的運補因為這個仲裁而有了變化，致使國內海事業運輸的路線受到了影響，政府要如何協助？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當然是要保護我們海上交通的安全。

林委員德福：要是菲律賓強制用封鎖的手段，你認為政府要如何去突破？

李副部長喜明：他們不可能，也做不到。

林委員德福：李部長，如果太平島是可以住人的，而在這個仲裁之後，太平島變成了太平礁，認為它只能住鳥而已，未來如果要開採南海油田相關資源，你認為我們還有沒有機會？

李部長大維：我們絕對不會放棄我們應有的權利，而剛才林委員提及開發觀光資源，我認為這也是一個可以認真思考的方向。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我們當下該做的、能做的應該都要去做。

李部長大維：當然，我完全同意。

林委員德福：現在蔡總統要推動南向政策，也是我們委員關心的，但在這個仲裁結果出來之後，我們這項政策會不會變得更困難？

李部長大維：我認為此對南向政策應該沒有正面的衝擊，因為工商界人士考量的還是在利潤。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像這一次台塑越鋼事件，它都還沒有點火，越南政府就馬上開罰 5 億 7,000 萬美金。政府說要推南向政策，卻沒有去挺這些企業界，他們去投資的話會有保障嗎？這是很現實的問題啊！

李部長大維：這當然是一個問題。

林委員德福：既然政府要企業南向，最起碼要讓這些投資的廠商有保障，如果沒有保障，他們就像無根一樣。

李部長大維：保護與協助他們是我們的職責。

林委員德福：不要光是嘴巴講講，我們要有實際行動，大家都在看，包括這一次台塑事件，他們認為自己連點火都還沒開始，就被罰了 5 億 7,000 萬美金，政府都應該把這些列入考量。

李部長大維：是。當然。

林委員德福：仲裁結果對臺灣除了經濟衝擊之外，最嚴重的情況是，如果菲律賓發動軍事武力來爭取太平島的主權，我們要怎麼回應？

李副部長喜明：我剛才已經報告過了，我們有絕對的能力與信心、決心來保衛我們的主權。

林委員德福：如果他們真的來爭取，我們絕對是不能接受的，到最後會不會不惜一戰？

李副部長喜明：這不是不惜一戰的問題，而是他們做不到的。

林委員德福：你這麼有把握？

李副部長喜明：我當然有把握才會這麼說，如果是美國，我就不敢說。

林委員德福：所以他們能力不夠、做不到，我們的武力絕對可以……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有絕對的信心可以保衛我們的主權……

林委員德福：因為大家對這次的仲裁都很有疑義，懷疑是美國在背後操控，大家都清清楚楚，……

李副部長喜明：委員放心，我們一定會保衛……

林委員德福：以我們目前在太平島的處境，臺灣對太平島主權的維護是不是有足夠的兵力去抵禦外侮？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平常都有這方面的準備和計畫，委員放心。

林委員德福：不要像那天說我們有 18 套劇本，照理說，行政院院長和相關部會首長、甚至總統都要站出來大聲疾呼這個主權不容絲毫的退讓，我認為這個是很重要的。最後一點，你認為依太平島現在的處境，國防部有沒有把國家設定的假想敵進入更深入的兵棋推演？

李副部長喜明：所有軍事計畫、行動不一定都要有假想敵。

林委員德福：但你要準備啊！

李副部長喜明：當然一定要有準備，但不一定有假想敵。

林委員德福：如果你們沒有準備、兵棋推演，……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有做很周全的準備，但我們並不設定任何假想敵。

林委員德福：希望如此。謝謝。

李副部長喜明：謝謝委員。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質詢。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海牙法庭的仲裁結果把我們的太平島矮化為礁，我們是絕對不接受的。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完全正確。

呂委員玉玲：剛才委員請教陸委會，該會副主委卻答復說太平島在 1956 年開始駐軍之後的 60 年，請問，你的 60 年是怎麼算的？你不承認 U 形線無妨，但中華民國已經 105 年了，我們沒有擁有太平島 105 年嗎？請你再說明一次。

主席：請陸委會林副主任委員答復。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在 1947 年有一個南海諸島位置圖，在該圖中有提到 11 段線，也提到東沙、西沙、南沙、中沙群島是屬於中華民國的領土與主權範圍。

呂委員玉玲：副主委，歷史是延續的，絕對不能切割，我告訴你我們有什麼可以佐證我們有正當地擁有南沙、西沙群島的土地，就是在舊金山合約與中日合約，這兩個合約證明了我們是合法擁有這個領土，並不是我們侵占。二次世界大戰時，日本侵占，而後我們拿回來了，所以我們一直都擁有這個土地。因此，我們擁有太平島已經 105 年，你不能這樣切割歷史，歷史要被延續的，因為有 U 形線，讓我們在南海可以有話語權，主張太平島是我們的領土，對不對？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委員的指教完全正確。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要修正，我們擁有太平島已經超過 105 年，舊金山合約跟中日和約就是給你最好的佐證。李部長，我們在外宣揚上也要講清楚，U 形線是我們的話語權，可以讓我們有話語權依據，而且 U 形線是我們中華民國先有這樣的主張，大陸是後來才有，所以我們只管我們的 U 形線。今天我們也要了解，外交部、陸委會、國安會，還有海巡、國防等，大家都要知道，太平島就是島，這是我們的主張，我們態度要強硬，絕對不可以像日本、美國說的要我們遵守海洋法公約。美國自己都沒有加入簽署海洋法公約，卻要我們遵守，尤其是 AIT 前理事長薄瑞光及某位處長，在我們台灣的土地上，還吃我們豆腐，叫我們遵守！部長，你應該叫他們過來講一講啊！怎麼可以這樣子呢？部長，對不對？

李部長大維：是。

呂委員玉玲：你有沒有跟他們溝通啊？

李部長大維：昨天晚上有。

呂委員玉玲：日本也說要我們遵守，我國駐日本大使謝長廷今天或明天就要回國了，他也要跟日本說，不要矮化我們中華民國，尤其我們中華民國跟日本、美國是盟友，我們的盟友都不支持我們，打臉我們，所以，我們的權利、我們的主張，外交部一定要好好重申。

李部長大維：對！呂委員指教非常有道理。

呂委員玉玲：那外交部現在應該有的作為呢？不要說有 18 套劇本，你現在就是要強而有力的聲明，因為現在海牙國際法庭的仲裁，我們無法接受……

李部長大維：是的。

呂委員玉玲：而且在法律上沒有約束力，也無法執行，我們就跟他們講道理、講法，講不通，那就

是要比拳頭，請問，我們要如何比拳頭？把我們的權力、實力、武力，統統展現出來，外交部要如何展現？要求所有友好邦交國統統要論述我們太平島主權，是不是？

李部長大維：對！委員講的有道理。

呂委員玉玲：那為什麼一直都不召開海內外國際記者會？

李部長大維：這部分，昨天晚上 8 點 20 分，我的記者會中就有許多外國媒體……

呂委員玉玲：我們要升高層級，由總統來召開記者會。

李部長大維：是不是需要總統，這值得另外討論，剛才委員的指教，我們一定會謹記在心，也一定會召開記者會。

呂委員玉玲：請問國防部副部長，太平島有沒有駐軍？

主席：請國防部李副部長答復。

李副部長喜明：主席、各位委員。太平島現在是海巡署負責。

呂委員玉玲：有沒有駐軍？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有一些氣象站人員在那邊。

呂委員玉玲：完全沒有駐軍？

李副部長喜明：只有一些氣象站人員。

呂委員玉玲：面對今天的仲裁，國際大都要求所有南海周邊國家要遵循，請問，這些南海諸國都會遵循嗎？首先，我們看到中國大陸在軍演了，美國也有兩艘航母在南海外圍，現在我們沒有駐軍太平島，大家都在看，我們到底要不要繼續捍衛領土主權，要不要繼續保護、防衛太平島？如果我們棄守，中國大陸第一個就會先拿走。請問，南海會不會發生戰爭？

李副部長喜明：捍衛我們的主權，當然是一定要做的，但是……

呂委員玉玲：那現在呢？此時此刻仲裁出來以後，現在南海危機重重，各國都在觀望，我們是不是應該加強駐軍的配置？

李副部長喜明：捍衛我們的主權，跟如何捍衛是兩件事，如何有效捍衛主權、什麼是我們最划算的作法，我們要仔細……

呂委員玉玲：現在仲裁已經出來了，不尊重我們，還要我們遵守，我們跟他們講道理、講法也講不通，因為海洋法公約第一百二十一條就明定所謂島的定義，統統都有規定，也都講的非常清楚，要有水、有住人、有所有的經濟生活，這些太平島統統都有，但是他就是公告出這樣的仲裁，所以我們要展現我們的實力啊！

李副部長喜明：跟委員報告，在這麼一個複雜的局勢中來處理、解決事情，想要保障我們的最佳權益，事情並沒有那麼簡單，光是比肌肉，並不是最好的方法，我們要……

呂委員玉玲：我們要防衛啊！不是比肌肉，我們要防衛，讓人家看到我們的拳頭在哪裡！講道理、講法都講不通，當然要把拳頭給人家看，展現我們的強硬、不退縮、不妥協，這才是當務之急。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從來也沒退縮、沒妥協……

呂委員玉玲：所以不要只用口號，要實際去處置，基此，本席建議下半年海空就可以軍演、實彈演

習、實際射擊，包括兩棲都可以……

李副部長喜明：報告委員，現在的狀況不是這樣，沒有那麼嚴重！

呂委員玉玲：讓人家看看我們維護主權的決心。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的決心當然有，但是現在的情勢不是委員講的有這麼升高，不是這個樣子。

呂委員玉玲：不是升高，我們在做防衛。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當然要防衛，但是防衛有很多種方法，怎麼做是最有效的防衛，才是我們要去思考的。

呂委員玉玲：當然是要最有效的，所以你要思考，好好思考，我們的主權絕對不容許被侵犯。

現在南海諸島、諸國在這種情勢、這種仲裁之下，我們看到有的國家進行軍演，有的國家在徘徊，我們本來有 200 哩的經濟海域，經過仲裁之後，變成 12 哩，如果我們的漁船去捕魚，請問海巡署，會不會被菲律賓扣船？

主席：請海巡署胡副署長答復。

胡副署長意剛：主席、各位委員。海巡署會持續加強我們護漁的任務。

呂委員玉玲：如果菲律賓扣我們的船，怎麼辦？

胡副署長意剛：我們絕對有信心保護我們的漁民。

呂委員玉玲：被扣了怎麼辦？繳罰款就好了嗎？漁民自己去處理，是嗎？國安局，我們的漁船在這個 200 哩和 12 哩的爭議中，菲律賓有沒有權利扣押我們的船？依你的評估呢？

主席：請國安局第四處潘處長答復。

潘處長向前：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呂委員玉玲：我們的海巡要挺漁民，海軍要挺海巡，對不對？那我們就要有軍艦保護漁民啊！絕對不能再有漁船被扣押、繳交罰款的情事發生，我們絕對不能再去繳這個錢。請問處長，你認為南海會不會有戰爭發生？如果以 1 到 10 分讓你評估、拿捏，你認為會發生的可能性有幾分？

潘處長向前：報告委員，到目前為止，看起來是沒有戰爭的……

呂委員玉玲：沒有戰爭？你的情資、評估是這樣子的嗎？那你們這次的仲裁評估怎麼失靈了？你再精確想想，現在整個大環境，我們最好的盟友日本和美國都棄我們不顧，出賣我們，在海牙仲裁中，把我們的太平島貶為礁，這點我們是不能接受的，日本自己的沖之鳥礁不到 10 坪大，只有 3 個榻榻米大，叫做島，那我們太平島大它幾萬倍耶！是不是？在此，本席要重申，我們要恢復太平島兵力，而且我們要注意這次的仲裁，雖然我們沒有參與，沒有被詢問，但是現在我們要關切的就是兩岸關係，處長，兩岸會不會因為這個事件，發生什麼關係？有嗎？

潘處長向前：沒有。

呂委員玉玲：陸委會，現在兩岸會發生什麼關係呢？會嗎？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兩岸關係當然還是要維持穩定，不要……

呂委員玉玲：會因為這件事情而有關係嗎？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不要受到南海仲裁案判斷的影響。

呂委員玉玲：會有關係嗎？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當然台海和南海……

呂委員玉玲：會不會有關係？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會有一些關係。

呂委員玉玲：國安局說沒有關係，你們有關係嗎？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會有一些譬如短期、中期、長期的關係，但是我們最重要的目標，就是兩岸關係要維穩。

呂委員玉玲：現在有穩定嗎？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這個一直都是我們的目標。

呂委員玉玲：只是目標啦！現在是做不到，只有傳真而已。本席認為沒有關係，因為彼此已經沒有關係，我們跟大陸關係呈現停滯狀態，沒有關係了，所以這也不會影響我們。陸委會要在這件事情上積極作為，如何讓雙方繼續維持以往的互信，了解大陸有什麼作為可以協助我們在整個南海太平島的部署，這個是很關鍵的。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是。

呂委員玉玲：所以陸委會要再加油，不要靠傳真。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是。

呂委員玉玲：國安局情資要蒐集好，絕對要保護我們領土主權，歷史的權利我們要延續。謝謝。

主席：現在先處理臨時提案。

進行第 1 案。

1、

查國際仲裁法庭於 105 年 7 月 12 日針對中國大陸與菲律賓的南海爭議宣判，仲裁結果嚴重影響我國主權；然而，各部會對仲裁結果的掌握預測，完全失準；缺乏關於仲裁結果對我國的分析影響評估，除了「堅持主權、捍衛國家利益」以外，沒有提出任何具體因應作為。

有鑒於南海資源豐富，戰略位置重要，為各國競奪，為堅持主權，捍衛國家利益，爰要求國防部派海軍陸戰隊長期駐守太平島，並且研擬太平島開放觀光，以展現我國對太平島主權捍衛的決心。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馬文君

主席：請國防部李副部長說明。

李副部長喜明：主席、各位委員。本案倒數第三行「爰要求國防部派海軍陸戰隊長期駐守太平島」建議修正為「爰要求國防部研究海軍陸戰隊長期駐守太平島」。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們要研究多久？這過去也有研究過吧！你們絕對研究過，而且過去也有派駐過啊！

李副部長喜明：跟委員報告，這是國家安全戰略的一件大事……

江委員啟臣：我當然知道這是國家安全大事！

李副部長喜明：不太適合直接在這個場合提個案，就……

江委員啟臣：那你告訴我要研究多久？你當然可以研究，我也同意可以研究，但是你們要研究多久？

李副部長喜明：這不是我國防部一個人可以決定的事，這涉及整個國家安全戰略的考量……

江委員啟臣：對啦！你覺得大概需要多久？

李副部長喜明：我沒辦法在這邊跟委員回答一個月、兩個月或三個月時間，因為這不是我單獨可以獨立完成的事，這是國家整體安全戰略考量的問題。

江委員啟臣：那你一個月可以研究出來嗎？你給我們一個研究報告嘛！

李副部長喜明：我還是要跟委員報告，這是整個國家安全戰略的問題，不是純粹……

江委員啟臣：好，那我們就秘密報告，舉行秘密會議。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是願意去做這個研究，但是期程部分，建議暫時先不要訂定。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剛才副部長的回答我覺得是正確的，因為這涉及到國家整體戰略及未來動向，還牽涉對別的國家採取的戰略我們的回應作法等等，所以，它是一個時事條款，不是一個時間條款，換言之，隨著時事變化，派駐的時間搞不好可能提前，也許明天就派也有可能，所以一個月就變成太久；反過來講，假若其他國家的動作仍然是維持目前情況，並沒有新的發展，那我們也不用有所動作，所以，本席建議還是用「研議」兩字，不必規定確定時間。

江委員啟臣：我補充說明，國安相關單位是不是認為今天的情勢還是屬於太平時期，就是跟昨天以前的情勢比起來，並沒有任何變化？我不曉得你們是怎麼評估的，但你們認為要到什麼樣的程度才應該主動派兵？不管是短期或長期駐守，本席認為你們不能說今天和昨天的情勢是一模一樣，然後明天、後天的情勢演變也跟前天一樣，那人家幹嘛演習？美國幹嘛派航空母艦來？中國大陸的演習難道是假的嗎？菲律賓有沒有提高他們的軍力防備？越南有沒有做相關的準備？這些你們在今天的報告中完全沒有告訴我們，那我們要怎麼知道這個情勢是跟昨天一樣的？

李副部長喜明：跟委員報告，我們當然要研究，這是一個很慎重的問題，我們也願意跟委員好好研究，但是我們研究的方式、研究的場合，研究如何決定才符合我們最高的利益，這是一個很複雜的事情，我們不能暴虎憑河啊！這些事情如果是這樣簡簡單單就來做，對我們國家利益並不好，不管哪一黨執政都是一樣，我們真的誠心站在整個國家利益、安全的立場上來談這件事情。

江委員啟臣：副部長，我剛才已經講了，我同意你去研究嘛！但我說一個月研究出來，你說不行，那給你三個月好不好？

李副部長喜明：跟委員報告，我是真的很誠心誠意回答，這涉及一個國家安全戰略，如果是我一個人可以決定，我當然可以……

江委員啟臣：我不是要你一個人決定，我是說你把這個議題帶回去，我給你三個月時間去研議，研議之後，也可以告訴我們沒有必要啊！這樣可以吧！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會來研議。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江委員這個提案是 OK 的，要不要派兵當然不是國防部的權責，而那個區域的國際情勢，也不是國防部一個單位可以判斷。現在包括國安局對當地軍事衝突的判斷都還是屬於低度，但我覺得國防部就這個案子去研究，研究結果可能有很多種，你們在一段期間把結果提出來就好了，所以剛才江委員說一個月或三個月，我覺得是 OK 的，就讓國防部帶回去研議好了。

主席：那就修正為「爰要求國防部三個月內研議派海軍陸戰隊長期駐守太平島」，可以嗎？

李副部長喜明：跟委員報告，這是權責問題，如果要我一個部會全職負責，我一個禮拜就可以給你……

王委員定宇：副部長，你不用去研究派或不派，因為權力不在你，你沒有那個權力，那是三軍統帥的權力，你只要就海軍陸戰隊跟太平島相關軍事方面去研究就可以，也就是研議報告不受限，研究內容也不受限，給你們三個月時間去研究，這樣應該 OK 啦！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李副部長，我們給你這麼大的空間、彈性處理，是三個月時間，如果你一個月就研議出來，然後跟我們說明，我們也 OK，我們並沒有說要用什麼方式報告，我們只是請你們不管是橫向溝通各部會，或是蒐集國際情勢之後，再來判斷我們需要用什麼方式來捍衛我們領土主權的安全，這個你們要去評估，你要用機密方式或什麼方式都可以，不能說我們都不能監督吧？

李副部長喜明：國防部願意研究。

呂委員玉玲：彈性已經給你了，就是請你把議題帶回去，好好溝通，三個月內研議結果出來跟我們做報告，好不好？

李副部長喜明：如果只要國防部研究，我們當然是尊重大院的決議。

主席：那就這樣決定。剛剛江委員也同意放寬為三個月，好不好？就這樣通過，可以嗎？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報告加委員會，還是來報告？這不一樣。

主席：那個沒有特別明訂，到時候再處理，好嗎？那我們這個案也是一樣，請國防部研擬，但時間是 3 個月。

進行第 2 案。

2、

查國際仲裁法庭於 105 年 7 月 12 日針對中國大陸與菲律賓的南海爭議宣判，仲裁結果嚴重影響我國主權；然而，各部會對仲裁結果的掌握預測，完全失準；缺乏關於仲裁結果對我國的分析影響評估，除了「堅持主權、捍衛國家利益」以外，沒有提出任何具體因應作為。

目前我國在南海捕漁船約 230 艘，南海海底石油蘊藏量初估高達 200 億噸，約 1,466 億桶；探測估算的天然氣儲量達 700 億立方米以上。而南海不但是亞洲通往中東、非洲和歐洲的貿易生命線，更是太平洋通往印度洋與大洋洲的重要樞紐區域，日本與南韓 90% 以上的進口石油由此

區域進出，台灣有高達 98%的進口石油船隻得通過南海，每年有價值約 171 兆台幣的貨物從南海的航道經過。經濟價值、區域位置為各國競逐，政府各單位不應該沒有作為。爰此，要求外交部、國防部、內政部、陸委會、海巡署、經濟部、農委會等單位於一週內，重新提出南海仲裁結果對我國影響之分析評估及具體因應作為。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馬文君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江委員啟臣：主席，我補充一下，有地方漏掉，在要求的部分，增加「國安局」，亦即修改為「爰此，要求外交部、國安局、國防部、內政部、陸委會、海巡署、經濟部、農委會……」。

主席：我們現在只能規範外交部、國防部、陸委會、海巡署這 4 個單位，現在先問一下他們，其他我們不敢講，因為那麼多，到時候會不會出來十幾份報告？因為你提案裡面是這樣寫的。

江委員啟臣：不會啦，他們一定是各部會各寫各的。

主席：如果這邊有 10 個單位，就提供 10 份報告給你，

江委員啟臣：對呀！他們所針對的一定不一樣，而且我們要的是比較細的，比較具體的，因為今天所提供的報告都非常粗糙，且沒有提到任何未來我們要採取的行政作為。

主席：其實應該這樣說，現在沒有一個部會把將近 500 頁的資料全部看完。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們才給他們一個禮拜的時間。

主席：一週內，可以嗎？

江委員啟臣：可以啦，一個禮拜要因應了，不能一個禮拜還沒有任何因應的想法。

主席：外交部可以嗎？還是國防部、陸委會、海巡署呢？因為此處只能規範到這 4 個單位，其他單位，我不敢講。

江委員啟臣：我們還是寫進去，其他部會有沒有提，我們再視後續的狀況。但起碼本委員會有涉及到的幾個部會，我們有提出來的外交部、國防部、國安局、海巡署、陸委會等部會，今天一共來了 5 個部會。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方才才舉手，主席沒有讓我講話。我認為文字內容能否重新做一個修正？包括第 1 案，我的意思是因為我們剛才在詢問相關部會首長時，他們並沒有對於這樣的狀況，完全沒有預料到，其實都列為他們的評估範圍內，所以江委員提案內容說完全失準，我建議將這段文字內容刪除，包含第 1 案的部分也把它刪除，因為至少就我來講，在我方才詢問相關部會的首長時，他們也說得很清楚，他們說到這些相關的潛在問題，他們都曾經預料到，也完成了幕僚的因應作為，只是說現在五百多頁的裁決書，他們需要時間消化，所以我想主要是針對這個部分希望我們各部會能就此消化完畢，提出一個因應之道，本席建議前面的部分能否刪除？我們就討論後面的部分，包含第 1 案的部分，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此，我提出具體建議，包括第 1 案所謂的「掌握預測，完全失準」等字稍作修改，亦即第 1 案第二行修改為：「然而，各部會目前缺乏關於仲

裁結果對我國的分析影響評估」。至於第 1、第 2 案對仲裁結果的「掌握預測，完全失準」等字眼可否改掉？我對實質內容，沒有太大的反對意見，但文字上有點流於批判現在政府，所以拜託召委加以修正。

江委員啟臣：其實也沒有很準啊！

羅委員致政：這不是準不準的問題。

主席：沒有完全失準。江委員，可以嗎？

江委員啟臣：好啦！

主席：實質內容我們委員都沒有提其他修正，因為這是媒體上寫的，連第 1 案裡面的「掌握預測完全失準」這些文字，我們也把它拿掉，好嗎？

江委員啟臣：好。

進行第 3 案。

3、

因日前尼伯特颱風重創東部地區，使居民之身家財產遭受嚴重損失，殘破之家園亟待人手清理與恢復，惟若戶籍、實際居住地、出生地、直系親屬位於災區之官兵，欲回至家鄉協助重建，恐因路途遙遠、交通不便、假期過短等限制因素，阻礙其返鄉之可能，官兵憂思家鄉之情可想而知，也造成災區之重建過程缺乏青壯年人力，減緩重建速度，爰建請國防部依照官兵實際需求，從寬認定酌予公假，以利官兵回至尼伯特風災災區協助重建家園、部落，並發揮軍民一家之精神，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蔡適應 呂玉玲 徐志榮 陳 瑩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國防部李副部長說明。

李副部長喜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應該照顧我們的官兵，我們完全配合。

主席：好，進行第 4 案。

4、

本院委員劉世芳等，有鑑於海牙常設仲裁法庭於 2016 年 7 月 12 日，公布菲律賓依照《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提起之仲裁案之結果，內容提及太平島並非《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121 條所述之「島嶼」（islands），而係「岩礁」（rocks）。對此聲稱，總統府亦發表嚴正聲明，表達絕不接受之立場。究此仲裁案，我國未受正式邀請參與仲裁程序，也未受徵詢意見，然此仲裁判斷，尤其對太平島之認定，已嚴重損及我南海諸島及其相關海域之權利。爰此，建請外交部、國安局、國防部、內政部、海巡署、陸委會等相關行政部門，盱衡國際現勢之動態，並以促進南海區域之和平穩定為前提，審慎評估並採取我方捍衛南海諸島及其相關海域的行動，以維護我國國家利益。

提案人：劉世芳 王定宇 羅致政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連署一下。

主席：好，蔡委員加入連署。

進行第 5 案。

5、

海牙國際仲裁法庭宣布我國太平島為礁而非島，企圖使我國無法主張兩百浬經濟海域之權力，嚴重侵害我國主權，建請國防部應立即檢討陸戰隊重返太平島駐軍之期程，以維護主權完整性。

為宣示我國主權完整性及提振當地海巡署駐地人員士氣，建請蔡英文總統應儘速前往太平島發表對於太平島主權之演說並慰問駐守官兵之辛勞。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徐志榮 呂玉玲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沒意見。

主席：請國防部李副部長說明。

李副部長喜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建議將第三行最後的「檢討」，改成「研究」，第四行「陸戰隊重返太平島駐軍之期程」，刪除「之期程」3 個字，這是本部的意見。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本案第二段：「建請蔡英文總統應儘速前往太平島……」，我們建議於適當時期前往太平島。

江委員啟臣：「檢討」改成「研究」，我沒有意見，至於「建請蔡英文總統應儘速前往太平島……」，你說要改成適當日期嗎？

李部長大維：適當的時期。

江委員啟臣：OK，沒問題。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李副部長喜明：第四行「陸戰隊重返太平島駐軍之期程」中「之期程」3 個字刪除。

江委員啟臣：我沒意見。

主席：江委員沒意見。

李副部長喜明：謝謝江委員、謝謝召委。

主席：臨時提案已處理完畢，現在繼續進行詢答。

請林委員俊憲質詢。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國會非常關心太平島仲裁案的結果，不分藍綠、不分行政立法，大家都有同樣的共識，對於仲裁的結果，我們都沒有辦法接受，但我們還是要面對後續的相關問題，以李部長所管轄的外交工作來看，目前周邊各個國家贊同遵守仲裁結果的，當然係以美國為首，然後還有菲律賓、泰國、越南、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汶萊、日本、澳洲、紐西蘭等十幾個國家，而反對仲裁結果的國家，除了台灣以外，有中國、寮國、

柬埔寨、緬甸，看起來好像分成中國隊和美國隊，現在兩邊儼然在對抗，我們必須要選一邊，我們當然不接受這樣的仲裁結果，但是我們又不能被矮化為是中國的一部分，或幾乎成為中國的小老弟，這個問題確實不好處理，但是我們畢竟還是要來面對。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林委員俊憲：當然這個仲裁結果非常離譜，以太平島目前的狀況，軍機都可以起降了，甚至還有機場，竟然被評定為一個島礁，整個仲裁的過程，台灣沒有受到邀請，根本沒有發言的機會，我們的意見也完全沒有被討論，五位仲裁委員中，其中有 4 位來自歐盟，他們怎麼會知道南海的情勢呢？所以整個結果絕對受美國的影響很大，你同意嗎？

李部長大維：我想很多媒體的報導都作這樣的推測。

林委員俊憲：甚至推測說美國為了對抗或懲罰中國最近在南海的一些擴張挑釁行為，所以強力影響仲裁的結果，台灣受了無妄之災，你覺得美國扮演具相當影響力的角色嗎？

李部長大維：據我的了解，大概是菲律賓聘僱了一間美國相當知名的法律事務所幫他們打這個官司。

林委員俊憲：仲裁不是正式的國際法庭，所以我們可以不接受仲裁的結果，但是不會受一位律師的影響，我覺得仲裁都是政治的判定，南海的緊張局勢之所以升高，其實原因就是來自菲律賓和中國，過去南海的爭議是幾十年來都有的，而過去南海的爭議都是大家彼此來談，一直到菲律賓艾奎諾三世總統向國際仲裁庭提告，當時菲律賓和中國起了一些糾紛，所以才有今天這個的仲裁案，整個仲裁案受到美國的影響非常大，請問部長，你們有受到美國的壓力嗎？AIT 在第一時間就呼籲各方要接受仲裁結果嗎？。

李部長大維：我想我們跟美國的關係，事實上是一個特殊的關係，我們之間的關係非常綿密，雖然沒有正式的外交關係，但是我們之間關係緊密的程度可以說超過所有其他的國家。

林委員俊憲：如果美國做這樣的呼籲，依照你這邊接到的訊息，美國有什麼的要求？美國有沒有給我們台灣壓力？

李部長大維：在送案的過程中，我們彼此之間交換意見，非常頻繁，不管是在華府或是在台北，都曾經就這個議題表達過各方面的看法。

林委員俊憲：這次總統出訪的英翔專案，本席與部長都是訪問團的成員，訪問團 2 次過境美國，過程中見了三十幾位美國的參眾國會議員以及美國的一些政要，請問當時有討論到仲裁案嗎？

李部長大維：這次沒有討論到。

林委員俊憲：那麼好的機會，為什麼沒有討論？而且跟我們在一起的都是非常支持台灣的國會議員，其間完全沒有討論到這個案子嗎？

李部長大維：我想，曾經有一次美方表達希望我們能夠遵循國際法及海洋法的原則來看待這個案子，我記得就這麼一句話。

林委員俊憲：你的解讀，這算是壓力嗎？

李部長大維：不能算是壓力，而是友邦給我們的建議而已。

林委員俊憲：不要說仲裁，過去大國不理會仲裁，甚至不理會國際法庭的判決的案例有很多。

李部長大維：比比皆是

林委員俊憲：1986 年美國因為金援尼加拉瓜游擊隊，也是告到國際法庭。

李部長大維：對。

林委員俊憲：後來美國乾脆就直接退出國際法庭，他們也不理會國際法庭最後的審判，所以美國的作為就是優先考量他們的國家利益。

李部長大維：當然。

林委員俊憲：管你什麼樣的仲裁，如果仲裁有效，國際就不會有爭端、戰爭。

李部長大維：是。

林委員俊憲：我們的立場也很清楚，只是我認為我們需要表達得更清楚。中國剛公布了他們對這個仲裁案的看法，洋洋灑灑寫了 5 萬個字，今天國防部、外交部、國安局、內政部簡單幾張紙就送給我們國會議員當參考，這樣就想要交差了事？

李部長大維：當然不是交差了事。

林委員俊憲：剛才本委員會幾位委員的提案非常有道理，我覺得我們應該要整合，我們應該說得更清楚。

李部長大維：是。

林委員俊憲：北京非常嚴肅的面對，且他們的立場很清楚，中國說他們還是堅持以談判、和平的方式來解決南海的問題，中國還是回到和平的調子，但是他們很綿密的、很仔細的闡述他們的看法和立場，所以我們自己的立場也應該要表達出來，尤其是我們在這次的仲裁案最大的危機是可能被矮化為中國，因為我們不得不選邊，在美國隊和中國隊之間要選一邊，臺灣的外交處境已經這麼困難，這時候更需要向國際社會陳述、發聲，至少讓我們自己人，讓我們的國會議員以及學者能更清楚的了解遵循政府的主張，而不是外交部、國安局、國防部隨意寫幾頁了事，我覺得你們真的是太不尊重，同樣的時間，面對同樣的仲裁結果，中國政府提出厚厚的一本，將近 5 萬個字，我們政府自己呢？

李部長大維：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外交部條法司準備了很厚的一疊資料，是我把它刪掉，因為我覺得委員的時間非常寶貴……

林委員俊憲：我的時間真的很寶貴，繼續本席要請問海巡署，海巡署剛剛提到護漁，很多委員都關心護漁，因為南海是我們重要的漁場，尤其鯊魚、旗魚是高價值的魚類，海巡署說：我們護漁沒有問題，如果有侵犯的情況，一定會有驅離的動作。請問是這樣嗎？

主席：請海巡署胡副署長答復。

胡副署長意剛：主席、各位委員。是。

林委員俊憲：我們還是堅持我們的經濟海域是 200 浬嗎？

胡副署長意剛：是。

林委員俊憲：若是要進行驅離，我們必須配置一定的船隻，但是前幾天我們有討論到，現在兩艘一百噸的船都在臺灣，目前在南海海域的船是偉星艦嗎？

胡副署長意剛：對，今天早上偉星艦進駐太平島。

林委員俊憲：偉星艦 19 日回來，今天是幾號？

胡副署長意剛：今天是 13 日。

林委員俊憲：它回來之後就沒船了，你們還要派誰去？海軍的康定級船艦要過去嗎？

胡副署長意剛：康定級是今天去。

林委員俊憲：接下來是由海軍護漁嗎？海巡署沒有船的話要如何進行驅離？

胡副署長意剛：過兩天我們還會派一艘船。

林委員俊憲：哪一艘？過兩天的話就產生空窗期了。

胡副署長意剛：不會。

林委員俊憲：這兩艘停在臺灣 100 噸的船什麼時候會去？

胡副署長意剛：這兩艘船並不是撤離。

林委員俊憲：我同意不是撤離，但不能有所謂的空窗期，不然你們怎麼護漁？每個人都會說要護漁，但是如果沒有船，海巡署要怎麼護漁？

胡副署長意剛：現在島上還有一個基本的船艇。

林委員俊憲：那是 M8 艇，能護漁嗎？

胡副署長意剛：它可以在周遭海域護漁。

林委員俊憲：如果它碰到對方的船，跑得過人家嗎？

胡副署長意剛：那艘船的速度滿快的。

林委員俊憲：那麼小的一艘船，也沒有固定武裝，聽說連廣播設備都要用手揸。

胡副署長意剛：那是多功能艇。

林委員俊憲：現在我們關心的是海巡的護漁工作，這個仲裁案不會影響到主權，因為每個國家都不承認，都堅持自己的主權立場，會先衝突的是經濟海域的問題，是漁權會先有衝突，所以我認為接下來海巡署的責任更重大，希望海巡署更要加強護漁的工作。

胡副署長意剛：我們全力以赴。

林委員俊憲：你們連個碼頭都做不好，雖然不是在你們這一任，而是前任署長移交的，聽說會把船撤回來就是因為碼頭沒有靜穩度，當船停靠時光是海浪就會把纜繩拉斷，是這樣沒錯吧？

胡副署長意剛：是，沒有錯。

林委員俊憲：那個碼頭是誰設計的？你們花錢在太平島做了一個碼頭，不只是運補會用到，武裝的船隻也會停靠，然而，海巡署讓兩艘船回到臺灣，竟然是因為碼頭不能停，若是停靠，兩艘船可能會碰撞或撞到碼頭邊，恐會導致船體損毀或撞斷纜繩。請問建造那個碼頭花了多少錢？

胡副署長意剛：大概 27、28 億多。

林委員俊憲：你們花了 28 億蓋了一個不能停武裝船隻的碼頭。

胡副署長意剛：其實大艦可以停靠在碼頭外側。

林委員俊憲：不能靠，偉星艦能靠嗎？

胡副署長意剛：可以靠。

林委員俊憲：你們署長說不能靠，你說可以靠，偉星艦有 1,800 噸耶！可以停靠嗎？

胡副署長意剛：可以靠。

林委員俊憲：如果可以的話，為什麼現在這兩艘 100 噸的船要撤回來？

胡副署長意剛：因為大艦比較能承受海浪的力量。

林委員俊憲：所以大船可以靠，小船不能靠？

胡副署長意剛：那裡西南氣流很強……

林委員俊憲：偉星艦不是常駐的船隻，那裡基本上都是停靠那些 100 噸的船隻，你們花了二十幾億興建碼頭，應該以停靠這種 100 噸、經常在太平島附近巡弋的船隻為優先考量，結果卻是這兩艘船不能停，你們就趕快把它拉回來，現在你們在改善碼頭對不對？

胡副署長意剛：對。

林委員俊憲：準備花多少錢改善？

胡副署長意剛：還在評估當中。

林委員俊憲：要等你們的碼頭改善完成，這兩艘停在臺灣的 100 噸巡防船才能再過去，對嗎？

胡副署長意剛：是，基於安全考量。

林委員俊憲：這要不要查辦？要不要追究責任？竟然讓我們產生防衛的空窗期，你們應該知道最近就是敏感時機，未來護漁工作都要靠你們，這樣對人民、對國家能交待嗎？關於這個部分你們要給我們報告，為什麼做了一個碼頭，2、300 噸的船卻都不能停靠？之前大家只知道海巡把兩艘 100 噸的船撤回來，現在知道原因了，你們花了 27、28 億，卻做了一個碼頭不能用。我的質詢時間已到，謝謝主席，謝謝部長。

胡副署長意剛：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外交部李部長、國防部副部長及國安局處長上臺，請教三位，這次海牙仲裁法庭的判斷，嚴重影響到我國經濟海域對不對？今天好多位委員在此都這麼說，林德福委員也這樣講，林俊憲委員也這樣說，至少我聽到的這兩位委員都這樣說。請問這個仲裁嚴重衝擊到我國經濟海域對不對？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對。

管委員碧玲：你們全部錯了，你們和內政部長在內政委員會所講的 100% 不一樣。你們知道為什麼嗎？因為南海諸島所有的聲索國沒有任何一個國家就這些島嶼或礁岩宣告經濟海域，是不是？

李部長大維：是。

管委員碧玲：臺灣有沒有就太平島宣告經濟海域？

李部長大維：沒有。

管委員碧玲：那麼臺灣的經濟海域是否包括太平島周邊？不包括。我們三大重要部會的首長、副首長及處長竟然不知道這件事，這個政府還是有問題耶！雖然是新政府，但我還是要很嚴厲的指出這一點。

李部長大維：抱歉，因為管委員的聲音很溫柔，我一時沒聽清楚。

管委員碧玲：是沒聽清楚嗎？我不喜歡你們這樣的態度。這些全部是錯誤的觀念，它衝擊到的是我們的主權宣稱，主權宣稱與經濟海域宣告是兩回事，如果任何一個國家對那個地方宣告經濟海域的話，整個南海的國家安全就是一顆炸彈，所以目前全部的國家都沒有對這個不論是稱為九段、十一段或 U 形線的區域宣告經濟海域，整個海域就是公海，這個最基本的認知你們應該要釐清，我不希望當國家發生這麼重大的事情時，部會之間的認知還出現這樣嚴重的落差。還有，李部長剛才提到，我們堅持 1947 年公告的 U 形線。

李部長大維：1947 年的「四沙」。

管委員碧玲：媒體已經報導了，而且作為標題。

李部長大維：沒有講 U 形線。

管委員碧玲：請你在這裡鄭重的更正你的語言好嗎？因為我發現政府各部會所說的語言也不一樣，我們到底是堅持中華民國在南海諸島（包括太平島）的主權，還是堅持 U 形線、九段線或十一段線？這個語言是不一樣的。

李部長大維：當然，我是從新聞局局長出身，對這些用語最為重視。

管委員碧玲：這要非常重視，就像剛才有委員提到菲律賓總統，他在此對著外交部長說菲律賓的「川普」時，我希望部長可以在這裡說，對於友邦或異國的國家元首，我們不這樣稱呼他，我希望部長也可以說，對於友邦國家的國家元首或是一國的國家元首，我們不這樣稱呼他。我希望我們是非常嚴肅、嚴謹地面對國會的質詢，我不喜歡那樣嘻嘻哈哈的態度。我再跟三位同時釐清一件事情，中國就這件事情進入戰時狀態，據你們目前的評估，我們有沒有明顯而立即的危險？有沒有發生戰爭的危險？

主席：請國防部李副部長答復。

李副部長喜明：主席、各位委員。北京的應急辦有發這樣的消息，但我們正在查證，據我們的了解，好像……

管委員碧玲：有沒有看到具體的動作？

李副部長喜明：沒有。

管委員碧玲：國安局處長的意見呢？你們的情資也是顯示沒有嗎？

主席：請國安局第四處潘處長答復。

潘處長向前：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管委員碧玲：目前兩岸之間的溝通是中斷的，不論是從陸委會或任何一方面的管道都是斷線的，但對國安局或國防部來說，你們在國際之間有沒有複合式的國安資訊來源系統，可以透過那個體系去了解中國動向，即使目前我們和中國大陸之間的聯繫還沒有非常順暢，請問你們到底有沒有這種對於動向聯絡的系統？

潘處長向前：有。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們的掌握是很精確的，對不對？我覺得這一點也應該要釐清，遇到這樣的事情是非常複雜的，尤其那是本席的選區，太平島是我的選區，一個島被宣告為礁，我是最憤怒的

，我非常無法接受！上面還有我的選民，明明就是有選民的地方，還有養雞，但卻被說成是礁，你說我怎麼能接受？我不可能接受的！更何況還把台灣的主權當成是「中國台灣當局」！

部長，短期之間，經濟海域的問題我們是沒問題的，沒有衝擊到漁權及經濟海域，因為在所有的深鎖國中，沒有任何一個國家宣告經濟海域，這點是確定的。另外，有關中國戰時狀態部分，據我們的情資顯示，目前沒有明顯且立即的危險，可是我們應該要有的主權宣稱，應該要有對海牙仲裁的抗議，我們絕對是不大折扣的，對不對？

李部長大維：對，所以昨天在外交部的聲明中，第一點就針對他們稱呼我們為 Taiwan Authority of China 表示我們的抗議。

管委員碧玲：但是本席擔心的是，在這次的海牙仲裁當中，雖然中國填海造路所造出的領土完全不被承認，他們的損失很大，他們算是敗訴，可是他們得到一個東西，就是台灣的主權，我們被當作是中國台灣當局。假設中國不用軍事手段去挑釁、挑戰，中國有沒有可能因為台灣是中國台灣當局的宣告，就對海牙法庭提出對太平島是島不是礁的其他行動？像是法律行動，因為中國可能會說，我就用法律行動替太平島再打一次官司，有沒有可能？

李部長大維：目前看來可能性很小。

管委員碧玲：未來呢？

李部長大維：未來任何事情我們都無法完全預測。

管委員碧玲：你們知道要如何因應嗎？

李部長大維：我們當然曉得要怎麼因應。

管委員碧玲：那要怎麼因應？現在兩岸之間的溝通是停擺的，而且看起來美國這次也沒有挺我們，所以倒向美國也沒得到什麼好處啊！可以這樣說嗎？

李部長大維：這就要問美國政府，我不能替美國政府回答。

管委員碧玲：你總算聰明的會用外交辭令了。對於這整件事情我們感到非常地憤怒，但是我們第一時間對主權的宣稱不打折扣，我們的艦隊也出去了，這就是爭議性國土當中主權宣稱的高標方式嘛，就是飛機或船艦去走一遭宣誓主權。請問副部長，除了這個規格外，在爭議性領土宣誓主權的模式中，還有其他更高規格的方式嗎？

李副部長喜明：以公開的系統來講，軍艦的行動就表示我們的決心。

管委員碧玲：這是一個很大的主權宣稱的決心嘛？

李副部長喜明：這比開記者會的宣誓效果還要好。

管委員碧玲：所以接下來我們要做的是在南海區域和平當中的一種警惕或謹慎，雖然這部分我們暫時沒有危機，但我們的主權不容因這次的裁決或判斷而受影響，也不容這個判斷去影響中國對太平島有任何行動國際公法上的行動，亦不允許中國拿太平島來說嘴，我們應該要有很明確的立場，畢竟在這件事情上，我們的利益和中國大陸的利益是不一樣的，希望你們知道這個立場並站在這個立場之上。所以在眾多語言的使用上，如果我們使用的語言是用到十一段線、九段線、U 形線，而把我們的主張與中國的主張綁在一起的話，本席希望政府要有統一的態度及統一語彙的使用，去統整你們的腳步和立場。

李副部長喜明：是。

管委員碧玲：我們有共同的立場之所在，但卻有不同的國家利益之所在，這種創造性的模糊空間，我希望整個政府能夠更一體來體現，謝謝。

李部長大維：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質詢。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我雖然沒有在本委員會，但我都在辦公室看你們三位的答詢，坦白說，前面委員也提到你們的態度問題，對於這件事情，你們憤怒嗎？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憤怒啊。

高委員金素梅：但我看不到你們的憤怒啊？

李部長大維：不需要在委員面前表達。

高委員金素梅：一個人外在的態度是會被外面解讀的，尤其您是外交官，尤其您是學新聞出身的，不管文字也好，講話的方式也好，態度也好，都代表了您內心的呈現。早上看到三位的態度，尤其部長您嘻嘻笑笑，委員在說的時候，您的鏡頭還往旁邊的人不知道在對誰微笑，如果部長願意的話，回去重新看一下今天所有委員對您的質詢、您的態度，本席非常不以為然。

其實這件事情是全國都非常憤怒的一件事，但人民清楚知道嗎？感覺不知道、沒反應，這代表什麼？這代表國家根本沒有發放訊息告訴人民，這件事情我們是被踐踏了！我們是被我們自稱為盟友的美國出賣了，我們是被認為最支持我們，而且我們也最支持他們風災的日本人出賣了！我覺得從頭到尾，我們 1%的菁英、行政單位的人都沒有擺出這樣的態度，讓本席覺得非常遺憾！

剛剛有幾位委員也提到了很多問題，第一、你剛剛也說，小英到美國去時，有稍微談到這個問題，所以美國的意思就是在暗示你們，我的意思已經很清楚了。但今天所有的訊息都說，大家認為這是最壞的一個預算範圍，是這樣嗎？我合理懷疑這其中有非常多的黑箱。今天我們派出去的亞東關係協會會長，是以以前的國安會秘書長邱義仁，我不相信跟日本關係這麼好的邱義仁，不會把這樣的訊息告訴我們的國防部，告訴我們的小英，告訴我們的外交部？所以我合理的懷疑，從上到下你們都非常的清楚，今天的仲裁顯示出來的就是這樣，所以才會有那一點點的報告，你們都是在演一場戲！為了捍衛中華民國的主權，國防部今天派出康定艦往南海，是不是？

主席：請國防部李副部長答復。

李副部長喜明：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高委員金素梅：請問這個康定艦載了哪些武器？火力夠不夠？如果遇到越南挑釁怎麼辦？請部長回答。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的火力夠，我們有信心面對任何威脅。

高委員金素梅：遇到越南挑釁，怎麼辦？

李副部長喜明：當然是按照我們的規則。

高委員金素梅：不要忘記，越南有偷襲和挑釁的前科喔！你們有沒有劇本？我認為你們根本沒有劇本，你只是把康定艦開出去表演一下，告訴大家你有捍衛中華民國的主權！

李副部長喜明：委員，我們不只有劇本，還有規定，遇到不同狀況，軍艦該怎麼做都有清楚的規定。

高委員金素梅：副部長，我再確定一下，康定艦上面的武器是不是跟美國軍購的？

李副部長喜明：不是。

高委員金素梅：那是跟誰呢？

李副部長喜明：主要是我們自己做的。

高委員金素梅：全部都是自己做的嗎？

李副部長喜明：幾乎都是自己做的。

高委員金素梅：你確定嗎？

李副部長喜明：幾乎。

高委員金素梅：有百分之幾是跟美國軍購的？

李副部長喜明：如果用百分比來看的話，百分之五吧！

高委員金素梅：百分之五？好，我再請問，美國軍艦開到太平島 12 浬內，也就是我們的主權範圍之內，你會如何捍衛我們的主權？是用跟美國購買的砲火打美國嗎？如果是這樣，你不覺得很荒謬嗎？

李副部長喜明：不是，康定艦嚴格講起來，沒有……

高委員金素梅：你不是說有百分之五嗎？請說明那個百分之五是什麼？

李副部長喜明：可能是一個防空武器吧！

高委員金素梅：防空武器？

李副部長喜明：防空的自衛武器。

高委員金素梅：對嘛！我剛剛就講，如果美國進來中華民國的主權範圍之內的 12 浬，……

李副部長喜明：不是，國際公約規定，如果他們進到 12 浬沒有做怎樣的動作，就叫做「無害通過」。

高委員金素梅：我是說它進到 12 浬內。

李副部長喜明：對，12 浬內叫做「無害通過」

高委員金素梅：在這麼敏感的時刻，你們會怎麼處理？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也可以經過別人的 12 浬內。

高委員金素梅：請問如果是越南進來，你會怎麼做？

李副部長喜明：如果它遵照航行公約組織規則，就按照規則嘛！

高委員金素梅：我再請問，如果越南來了，你怎麼辦？剛剛你說會驅離！

李副部長喜明：不是，要看它做了什麼事，如果只是航行經過……

高委員金素梅：如果越南經過我們的海域呢？我說的是我們主權海域，你剛剛說會驅離！

李副部長喜明：不是，如果它經過我們主權範圍 12 浬……

高委員金素梅：裡面。

李副部長喜明：如果只是經過，那是允許的啊！

高委員金素梅：是到了我們的裡面喔！

李副部長喜明：裡面叫做無害通過！

高委員金素梅：你的意思是，越南軍艦到太平島的旁邊，也是 ok 的，不必驅離？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也可以通過別人的領海，只要不去做違反任何……

高委員金素梅：要不要驅離呢？

李副部長喜明：它是無害通過，在國際法……

高委員金素梅：我沒有說它是無害通過，我是說如果越南的軍艦來了，越南是有挑釁的先例啊！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國家有規定，要通過領海事先跟我們通知，如果他們不做任何事情，就是合法的通過。

高委員金素梅：如果沒有事先講呢？

李副部長喜明：同樣，我們到別人的 12 浬內……

高委員金素梅：越南經常做這樣的事情，如果沒有事先講怎麼辦？

李副部長喜明：沒有事先講就是不符合我們的規定。

高委員金素梅：你要怎麼做？

李副部長喜明：當然是以我們的捍衛方法做。

高委員金素梅：好。回歸我剛剛所說的，很顯然美國不把我們當一回事，對不對？今天美國在我們後面做了這樣的事情，新政府上台一直聲稱跟美國、日本的關係很好，但很顯然我們是被出賣的嘛！我剛剛說，我合理的懷疑你們早就知道了，現在只是在演戲，小英黑箱把太平島給當掉了！

李副部長喜明：委員，我們不知道，也沒有在演戲。

高委員金素梅：確定沒有嗎？

李副部長喜明：沒有，沒有在演戲。

高委員金素梅：只要政府的立場是捍衛主權，本席都給予肯定，因為主權是無關乎政治立場，部長同意我的說法嗎？

李部長大維：當然。

高委員金素梅：我覺得待會兒會有媒體記者詢問你，你剛剛說，到了美國曾經被提醒這件事情，你是否可以再說清楚一點，他們的說法是什麼？

李部長大維：美國跟我們談到這個案子，這個案子成案之後，雙方在很多的場合都談過，我們在美國境內談過，在台北也談過。

高委員金素梅：談了什麼事情，說了甚麼話，你能不能更清楚的表達一下，是不是已經暗示你南海仲裁會把太平島一併加進去？

李部長大維：5 個法官裡面沒有一個是美國籍的。

高委員金素梅：有一個是日本的啊！

李部長大維：對啊！但是按照他們的倫理，他不應該把他的思考……

高委員金素梅：那 AIT 今天出來講甚麼話呢？既然跟美國沒關係，AIT 到中華民國政府來說：請旁邊的人都要遵守。中華民國是美國的屬地嗎？還是殖民地？

李部長大維：怎麼可能？

高委員金素梅：如果不是的話，AIT 這樣說，外交部長不覺得應該要抗議嗎？所以我合理的懷疑，小英這次出去，早就已經清楚知道今天的仲裁會是這樣，然後你們故意演一場戲。

小英剛剛在艦上說：風災的時候，我看到國軍在運補人力、調度、資源分配上的效率跟紀律，那一刻全國的人民都看到國軍的專業，我們用專業的表現得到台灣社會的肯定，也贏回了人民的尊敬。現在更大的任務和使命交付在各位的肩膀上，大家務必展現平時訓練的成果，航向南海捍衛國家的權益，這個國家叫做中華民國。請各位克盡職守、全力以赴、使命必達。這是總統今天剛剛的說法。本席再請問部長，我們現在的主權跟漁權是中華民國嗎？是不是？

李部長大維：毫無疑義。

高委員金素梅：謝謝。

請問國防部副部長，我們的國家是不是中華民國？

李副部長喜明：當然是。

高委員金素梅：好。

請問國安局，現在講的國家是不是中華民國？

主席：請國安局第四處潘處長答復。

潘處長向前：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是。

高委員金素梅：太平島是「礁」，還是「島」？

潘處長向前：是「島」。

高委員金素梅：如果是「島」的話，本席希望你們要捍衛我們的主權，不容新政府上台跟舊政府的態度不一樣，你們同意嗎？

李部長大維：完全同意。

高委員金素梅：既然新政府上來跟美國關係這麼好，加拿大的牛肉要進來了，現在美豬也要進來了，接著下來輻射品都要進來了，我們不講人民的利益是如何的被踐踏，既然新政府有這麼好的關係，麻煩一下，利用你們的關係告訴美國不要對中華民國指三道四，不容 AIT 在這邊說你們要遵守所謂的海洋判決。部長，要強起來啊！馬上開一個記者會，好嗎？

還有，你們除了要把徐國勇的質詢告訴亞太外，也請把江啟臣今天的質詢告訴 AIT，我覺得今天這兩位委員的質詢非常好，他們點出非常多我們現在面臨到的問題，就是我們面對美國與日本是採取什麼樣的態度，如果我們容許他們予取予求的話，歷史將會記上這一筆，所以請部長要慎重處理此事。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黃委員偉哲、陳委員明文、孔委員文吉、黃委員昭順、賴委員士葆、鍾委員佳濱、吳委員志揚、鄭委員運鵬、張委員宏陸、高潞・以用・巴鱈刺委員、簡委員東明及蔣委員乃辛皆不在場。

主席（邱委員志偉代）：請劉委員世芳質詢。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在維護南海諸島的主權方面，新政府與舊政府有哪些不同的立場或做法？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依照憲法的規定，中華民國元首基於職責所在，他一定要捍衛國家主權及領土獨立的完整性。

劉委員世芳：這項原則從來不會打折扣，也不容其他國家來給我們打折扣。是嗎？

李部長大維：這當然不應該被打折扣。

劉委員世芳：海牙國際法庭所做的南海仲裁案，無論藍綠立委或全臺灣人民都為此感到非常的憤怒。

李部長大維：是的。

劉委員世芳：我想要瞭解政府的做法是否需要改弦更張？在外交部報告中載明，有關維權行動成果方面，今（105）年 1 月 23 日「南沙太平島陸域生態調查團」、1 月 28 日「南平專案」之新聞稿、3 月 21 日「中華民國南海政策說帖」及 3 月 23 日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法庭之友」意見書等文件，函請中國大陸與菲律賓兩造進行補充說明。請問部長，我方在 3 月份為何會透過臺灣的民間團體，請中國大陸與菲律賓兩造進行補充說明？這對我國維護南海諸島主權行動上是否有所助益？

李部長大維：很抱歉！我要在此提出更正。昨晚趕稿子因筆誤所致，正式的用詞應該是，我國國際法學會利用法庭之友的意見書送至海牙國際仲裁法院，由國際仲裁法院轉交給中國大陸與菲律賓，以徵詢他們的意見。

劉委員世芳：如此說來，這並未透過中國大陸與菲律賓？

李部長大維：沒有，只是海牙國際仲裁法院轉交……

劉委員世芳：你們用詞遣字必須謹慎。

李部長大維：因為昨天寫稿子的時間實在太趕了，所以……

劉委員世芳：我們可以理解，但畢竟這是外交部所提出的正式書面報告。當我看到這份報告內容時嚇一跳，為何由國際法學會請中國大陸與菲律賓幫忙我方做補充說明？這是非常嚴重的錯誤，所以我希望部長一定要向本委員會做更正。

李部長大維：好的，我們會再更正。

劉委員世芳：此外，在外交部報告中還提到，因為我方將這些政策說帖透過其他管道傳遞給中國大陸及菲律賓，以致延遲了仲裁程序。我們當然能夠瞭解延遲仲裁程序的原因，但是，依照你們的判斷，這有沒有影響到仲裁的結果？

李部長大維：我想，當我們看到最終的結果就會很清楚了。

劉委員世芳：這已經非常的清楚，但是，這會影響到仲裁結果嗎？

李部長大維：對。他們並未採納我們的建議。

劉委員世芳：他們完全沒有採納嗎？

李部長大維：顯然沒有採納。

劉委員世芳：因為大部分的人都不希望升高南海緊張的衝突情勢，包括蔡英文總統都有發表聲明，將採用和平方式解決爭端。

李部長大維：對。

劉委員世芳：既然我方要採用和平的方式解決爭端，我想外交部還是站在第一線，包括兩週前發生雄三飛彈誤射事件時，外交部也在第一時間內隨即通知相關友邦。

李部長大維：是的。

劉委員世芳：海牙國際法庭南海仲裁案結果出爐之後，除了外交部將召開國際記者會說明我國相關立場之外，這會不會與我們認為是友邦的南海附近國家，甚至包括中國大陸，我們都要再次告知他們我國的立場。是不是？

李部長大維：昨晚我們撰寫完成外交部的聲明稿時，我已經請亞太司司長周知我們在亞太地區的幾位朋友。

劉委員世芳：我想這點非常的重要，也是我們第一步亟需要做的事情。第二步是無論我國經濟海域是否受到影響，尚有些部分問題需要釐清，但是，依照目前情勢看來，在整個南海諸島中，最有可能引起爭端的，不一定是在太平島，有可能是發生在民主礁（黃岩島），也就是中國與菲律賓的爭議。

李部長大維：是的。

劉委員世芳：如果有可能升高所謂的緊張衝突，應該是在黃岩島。

李部長大維：對，應該不是在我們的太平島。

劉委員世芳：依照我們的主張，未來政府有沒有可能再與菲律賓做經濟海域或漁場上的談判？

李部長大維：我駐菲律賓代表處與菲律賓政府有溝通管道，我們也經由此一管道談論海牙仲裁法庭的相關事宜，所以這個對話會存在、也會繼續。

劉委員世芳：無論菲律賓有無新總統上台，我相信我們會有對話的管道，以維護中華民國主權與漁民在當地可以做比較好的經濟活動，除此之外，我想外交部或農委會漁業署等相關單位，仍需持續向菲律賓做溝通，採用和平的方式，以解決各方的爭議，這才是正辦。好嗎？

李部長大維：好的。

劉委員世芳：部長辛苦了！

李部長大維：謝謝劉委員。

主席（劉委員世芳）：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蔡委員易餘、呂委員孫綾、羅委員明才、張委員麗善、陳委員雪生、許委員毓仁、周陳委員秀霞、王委員惠美、陳賴委員素美、陳委員歐珀及徐委員榛蔚皆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防部在報告中提及，中國後續可能宣布劃設南海防空識別區，一旦中國劃設此識別區，請問國防部的立場為何？

主席：請國防部李副部長答復。

李副部長喜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不會受到中國劃設南海防空識別區的影響。

邱委員志偉：你們不承認中國劃設南海防空識別區嗎？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當然不承認。

邱委員志偉：這會不會影響我方對太平島的運補？

李副部長喜明：不會。

邱委員志偉：一旦中國劃設南海防空識別區，任何航機經過該識別區都必須向他們事先照會。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的運補作業主要靠海運，中國劃設南海防空識別區（ADIZ）則是偏向空域。

邱委員志偉：立法院登上太平島的委員不多，本席是其中之一。當然，太平島實為一個島，這點無庸置疑，所以我們對於海南仲裁案的判決結果感到匪夷所思。雖然李副部長表示，我方對太平島的運補作業主要靠船艦，也有可能倚靠 C-130 運輸機。倘若國家元首或國防部部長搭乘 C-130 運輸機赴太平島視察，飛機當然會經過中國所劃設南海防空識別區，請問我方要如何因應？難道飛機永遠無法通過中國所劃設南海防空識別區的領空嗎？

李副部長喜明：不會，我們現在飛行器都是遵守 ICAO 的 FIR 航空識別通報系統，不會去管 ADIZ。

邱委員志偉：那是我主觀的立場，但是對他們的作為，我們無法控制。有劃設和沒有劃設差很多，有劃設就有相關的作業準則，如果我們不按照他們的劃設準則，他們可能逕行採取相關的作為，我們有沒有什麼因應？我們可以主觀地說我們不承認它，只要知道 ICAO 就可以，可是老共不這麼想，他們覺得既然劃設了，你就要按照我的遊戲規則。

李副部長喜明：他們可能無法做到完完全全按照他們的遊戲規則，因為這個地方有這麼多國家的航空器，他們大概是做不到的。

邱委員志偉：不要忘了，我們和他們的關係和其他國家跟他們的關係不太一樣。兩岸關係一旦緊張，任何軍機要運補或是到太平島都有可能受到他們的干擾或騷擾，國防部不能沒有任何的因應作為。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的基本政策是，我們不受到影響，不改變我們的作法，也不會事先通報。至於我們如何保護自己的東西，那當然有一套方法。但我個人認為，在那個複雜的地方有這麼多的國家，他們不太可能貫徹意志力。

邱委員志偉：宣示效果大於實質效果，宣示意義大於實質意義。有劃跟沒劃對我們沒有影響，對相關的聲索國……

李副部長喜明：不管有沒有影響，我們都不受影響，我們的立場就是這樣。我們有我們的權利保障，我們當然要貫徹我們的權利保障。

邱委員志偉：對啦，我一直強調這是我方的立場，但是對於對方的立場和作為，我們要有相關的因應思考。他們的作為不是操之在我，他們要如何騷擾、阻撓，我們要有相關的因應作為。

李副部長喜明：他們在東海已經有 ADIZ，我們也是不承認、不改變、不通報。甚至我們有一小部分的 ADIZ 和他們的重疊，我們還是做我們的，現在也沒有問題，這方面委員可以放心。

邱委員志偉：所以不會有任何的影響？

李副部長喜明：不會有任何影響。

邱委員志偉：戰備部分是由海巡署負責，仲裁結果出來之後，對相關的聲索國會形成一些緊張關係，第一個直接反應就是提升戰備。現在中國已放話說這是一張廢紙，我們的立場是不是也是如此？

主席：請海巡署胡副署長答復。

胡副署長意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依照政府的立場，絕對不接受仲裁的結果。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們的立場和中國大陸一樣，認為仲裁結果是一張廢紙？

胡副署長意剛：對中華民國沒有拘束力。

邱委員志偉：就是一張廢紙嘛！我們會不會因此提升戰備，加派人員，提升武器？

胡副署長意剛：目前我們的勤務一切維持正常，但是我們會落實人員的訓練、裝備的維保以及……

邱委員志偉：這些在平常就要落實，針對仲裁結果的出爐，周邊聲索國一定會有因應的作為，那我們也要有相關的因應作為。除了口頭宣示和立場表達，當然還要有戰備的準備。

胡副署長意剛：這些我們都有。

邱委員志偉：人員增加？

胡副署長意剛：人員並沒有增加。

邱委員志偉：未來也不考慮增加？

胡副署長意剛：但是我們會落實提升訓練。

邱委員志偉：武器呢？

胡副署長意剛：我們的防衛能量有各式的火砲，也有充足的新兵器，可以構成一個有效的安全網。

邱委員志偉：所以人員不增加，武器性能也維持現狀不提升，以這樣的規模和武器能不能防禦太平島？

胡副署長意剛：可以。

邱委員志偉：有信心？

胡副署長意剛：有信心。

邱委員志偉：船艦的部分有沒有計畫提升停泊的頻率？

胡副署長意剛：在海域勤務上，我們有提升海域巡邏密度和執勤的天數。

邱委員志偉：你沒有 EEZ，菲律賓對我國漁民在我們認為的專屬經濟區域 200 浬作業時，可能會加以騷擾、驅趕甚至攻擊，我們要如何護漁？

胡副署長意剛：我們會全力做好護漁的工作。

邱委員志偉：你當然要這樣講，可是你要有相關的因應作為啊！我們的船過去最快要多久時間？

胡副署長意剛：兩天到三天，那是大艦。

邱委員志偉：小艦呢？

胡副署長意剛：小艦是駐島四周。

邱委員志偉：小艦能夠護漁嗎？

胡副署長意剛：周邊海域可以。

邱委員志偉：如果是在 EEZ 的範圍呢？

胡副署長意剛：那要派大艦。

邱委員志偉：大艦趕到那裡要兩天半，來得及護衛嗎？漁船早就被扣押或是被攻擊了，怎麼辦？

胡副署長意剛：我們會盡全力做好護漁的工作。

邱委員志偉：做任何事都要盡全力，但是要有效果出來，讓漁民能安心作業，如同往常一樣。對於情勢的變化，我認為某種程度戰備必須提升，你們對護漁要有積極作為，不只是宣示，還要有實際的行動。否則按照仲裁結果，我們的漁船只能在領海 12 浬作業。

胡副署長意剛：我們已提升到大型艦船的派遣。

邱委員志偉：長駐嗎？

胡副署長意剛：不是，會有接替。

邱委員志偉：所以固定會有大型船艦在太平島附近的海域護漁，是全年嗎？

胡副署長意剛：不是，我們會依照情勢的發展狀況作勤務的調整。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請教外交部李部長，過去有沒有出現過 Taiwan Authority of China 這樣的名詞或稱謂？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在聯合國的系統裡有這樣的稱謂。

邱委員志偉：是少見還是常見？是慣例嗎？聯合國相關的附屬組織都是這樣稱呼台灣的國際地位嗎？

李部長大維：有時甚至用更不堪的字眼。

邱委員志偉：是什麼更不堪的字眼？

李部長大維：就是 Province of China，中國的一省。

邱委員志偉：對於 Taiwan Authority of China，外交部能不能接受？

李部長大維：當然不能接受。

邱委員志偉：我們有沒有抗議？

李部長大維：有，在昨天聲明稿的第一點就指出，這是對我們國格的貶抑。

邱委員志偉：你們抗議的對象是誰？

李部長大維：是向國際社會抗議。

邱委員志偉：針對仲裁單位呢？

李部長大維：仲裁單位是聯合國的一支機構，聯合國……

邱委員志偉：我們有沒有可能直接向聯合國海牙國際法庭抗議？

李部長大維：當然可以抗議，可是結果……

邱委員志偉：除了對國際社會抗議，對國際發聲，讓國際了解國際組織對台灣多麼不友善之外，你也要對發出這個聲明的國際組織抗議，你們沒有抗議嗎？

李部長大維：聯合國從 1971 年開始一向就是這樣……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們就默認了？

李部長大維：也不是默認。

邱委員志偉：你如果沒有抗議，他們就會一直持續下去，因為你們明示或暗示可以接受。只要這種情況出現一次，你就要抗議一次；出現兩次，你就要抗議兩次；甚至要高強度的抗議。未來他們再用這個字眼時，就會更謹慎。

李部長大維：我們也認為他們應該要更謹慎。

邱委員志偉：那是我們的主觀意願，我們要有適當作為影響到他們的主觀判斷，讓他們可以客觀地去作主權的論述，而不是站在他們的主觀立場去論述，也就是要有互動。現在聽起來，外交部好像並沒有通令駐荷蘭辦事處向海牙國際法庭提出抗議，是不是？

李部長大維：這是昨天晚上才發生的事情。

邱委員志偉：第一時間你們就要抗議了，因為對國際社會這是基本的 ABC。這個稱謂對台灣國際地位的貶抑，國人都不能接受，這點要讓國際社會了解。是誰發出這個聲明，你就要向誰適當地表達抗議。如果你沒有任何的動作，人家會以為我們默認了，請問你會不會再抗議？會不會通令駐荷蘭辦事處？

李部長大維：委員有這樣的表達，我們當然要遵循。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

主席：本次議程已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委員呂孫綾、王惠美、吳志揚、徐榛蔚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亦請相關單位於兩週內提出書面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請相關單位以書面在兩週內提供。請外交部就今日所提書面報告第 5 頁文字敘述有錯誤者儘速更正。

呂委員孫綾書面質詢：

昨(12)日，海牙常設仲裁法院針對「菲律賓共和國訴中華人民共和國案」，即「南海仲裁案」做出裁定；其中針對中國大陸主張「九段線」之歷史性權利、及南沙群島島礁之法律地位做出了重大影響的裁定。

該裁定認為，中國大陸「九段線」之歷史性權利主張沒有法律基礎、南沙群島均為「島礁」而非「島嶼」因而無法產生延伸的海洋區域，故無法產生專屬經濟區。

面對此裁定帶來之影響，本席特對以下問題提出質詢：

一、我國聲明之立場強調，我國對南海諸島及其相關海域享有國際法及海洋法之權利，也曾表示南海爭端應依據國際法及海洋法，以和平方式解決。然此次常設仲裁法院即根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進行裁定，雖我國未被邀請參加仲裁，因此主張裁定對我無約束力；然我國是否有對我國在南海區域之各項權利研擬並提出國際法之論據？請外交部說明之。

二、由於南沙群島諸島被認為「島礁」，因此我國目前所事實領有之太平島亦被認為「島礁」，無法產生專屬經濟區（exclusive economic zone）或大陸礁層（continental shelf），對我國權利造成重大影響。請外交部及相關部會說明，此次常設仲裁法院裁定南沙群島諸島被認為「島礁」之法律論據為何？我國對此論點是否有研擬相對的國際法論據？

三、此次裁定可能將造成南海區域情勢的緊張，外交部、國防部、國安局對於裁定結果所帶

來的後續效應是否有所評估？若各國持續增加在此區域之軍事存在，我國是否有可能跟進增加防禦之部署？

王委員惠美書面質詢：

本院王委員惠美，鑑於國際仲裁法庭針對南海仲裁案結果，嚴重損害我國主權，不僅我國長期主張的 U 形國界線（11 段線）被否定，包括太平島在內的南海諸島，都被判定為無法「維持人類生存與自身經濟生活」的礁岩。相較於沖之鳥礁至今是「島」或「礁」無法確認，比其大上五萬倍、林木扶疏的太平島，居然不能算是島嶼，實為荒謬。此次仲裁的結果恐造成我國南海主權的嚴重損失，行政院各部會不可輕忽，必須有所積極作為，特向外交部、國防部、內政部以及陸委會提出質詢。

說明：

一、海牙仲裁法院昨日針對菲律賓提請的「南海仲裁案」作出裁決。這是近十年來最受矚目的仲裁案，不僅衝擊中國大陸與東南亞各國關係，更將牽動中美及兩岸關係。此次的仲裁雙方一個是中國大陸、一個是菲律賓，表面上看起來是中菲兩國的領海爭議，但事實上是中國大陸跟美國在南海權力的競逐；然而，兩強權爭擾的結果，卻犧牲了我國在太平島的主權。

二、回顧過去八年，馬總統對於南海主權，始終堅持「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這樣的論述三番兩次遭到當時的在野黨攻擊、批評。但是，看看總統府昨日發的新聞稿，對於南海仲裁後的因應，總統府強調將「擱置爭議、共同開發」，行政院各部會必須明確說明未來政府如何具體實踐。

三、根據該法庭判決全文：「現在很多島礁上駐扎的政府人員依賴於外來的支持，不能反映這些島礁的承載力。……仲裁庭認定，這種短暫的利用並不構成穩定的人類社群的定居，且歷史上所有的經濟活動都是純采掘性的。據此，仲裁庭得出結論，認為南沙群島無一能夠產生延伸的海洋區域。……在認定中國主張的島礁無一能夠產生專屬經濟區之後，仲裁庭認為它可以在不劃分邊界的情況裁定某些海洋區域位於菲律賓的專屬經濟區內，因為這些區域與中國任何可能的權利並不重疊。」由此可知，太平島僅能宣稱 12 浬領海，衝擊我國領土主權。對此，相關部會必須積極向國際社會闡明我國於太平島之主權以及 200 浬之經濟海域權利。

四、太平島被視為「礁」的一大衝擊即是漁權以及航權。新政府在仲裁前即表示，對南海仲裁的裁決不承認、也不接受、對我國沒有約束力，但在太平島的判定上，現在被認定是礁，以後漁船在我們自己認定的經濟海域捕魚，受到其他國家驅逐，未來誰保護漁民？我國政府以什麼立場保護漁民？

五、對於仲裁，外交部重申我方堅持南海主權，強調政府處理南海議題 3 原則，包括各方都要依據《海洋法》和《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相關規定提出主張和立場，各國都有義務維持南海地區航行和飛行的自由權利，並期待各方都能以和平手段處理。這次的仲裁，國際法庭根本不理會台灣的意見，未來面對爭議我國又該如何申辯？

六、台灣在南海議題的角色關鍵，不只是台灣實際控制太平島，更重要的是中共「九段線」是對中華民國「十一段線」的繼承，這正是中華民國宣示主權的關鍵時刻，也是跟中共談判的

重要籌碼。但蔡政府選擇偏向美國路線，對仲裁可能不承認「U 形線」的結果不吭聲、不回應，台灣不僅陷入難解的爭端；新政府現在選擇不再沿用「歷史權利論」而是美方主張的「海洋權利論」的結果，是太平島被「降格」，不僅沒有討好美國，反而讓已經關門的兩岸對話更加緊閉，陸委會應立即修補兩岸關係，重新建立互信。

七、蔡英文政府為了新南向政策，在南海仲裁案宣判後，希望透過曖昧不明的政策宣示與東協部分國家做好關係。但在這裡我們必須提醒新政府，若蔡英文放棄台灣所謂「11 段線」主張，而主張太平島是台灣主權的延伸，等於破壞了原本中華民國領土延伸的既定空間，很有可能被大陸視為是「法理台獨」，未來陸委會如何消除陸方對此之疑慮？

吳委員志揚書面質詢：

本院委員，有鑑於 7/12 日荷蘭海牙常設國際仲裁法庭於針對南海仲裁案作出判決，其中認定南沙群島所有高潮時高於水面之島礁均為岩礁，導致我國所擁有之太平島連帶被判定為岩礁，嚴重傷害我國主權，但目前政府除重申堅持南海主權立場外，並無任何實質解決方案或處理措施，如任由國際輿論發酵，將導致我國在國際聲譽與國內主權雙重損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2013 年 1 月 22 日菲律賓依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CLOS），就與中國大陸間日趨嚴重之南海爭議問題，提出南海仲裁案。同年 6 月南海仲裁案仲裁庭依 UNCLOS 附件 7 規定程序組成，仲裁庭則指定荷蘭海牙常設仲裁法院為本案書記處；2015 年 10 月 2 日仲裁庭針對管轄權和可受理性做出裁決，針對菲律賓部分訴求保留至實體階段一併審查，同時強調不會針對雙方陸地領土主權及海域劃界問題做出裁決；同年 11 月仲裁庭繼續開庭審理本案實體問題，並於 2016 年 7 月 12 日公布仲裁判斷。有關我國所屬太平島部分，菲律賓則是依據訴訟策略需求，於 2015 年提出主張太平島之定義並非為國際法認定之島嶼，而是屬於岩礁，故無法主張專屬經濟海域以及大陸礁層等海洋權利，以此擴張由菲國巴拉望島衍生出專屬經濟海域等。

二、2016 年 7 月 12 日荷蘭海牙常設仲裁法院之仲裁庭，公布最終仲裁判斷，其中包括中國大陸對九段線內海洋區域的資源主張並無法律依據；南沙群島中所有高潮時高於水面之島礁，在法律上均為岩礁；陸方不應限制、礙菲律賓漁民在黃岩島傳統漁業權利等，然而此裁決同時認定太平島也屬於南沙群島中之岩礁，以致於喪失原有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等海洋權利，嚴重侵害我國經濟與主權。

三、綜觀目前政府作為，除各部會相繼發布重申堅持南海主權與不接受仲裁判決之立場外，並無提出任何實質解決方案或處理措施。若以此放任仲裁判決持續在國際間發酵，將導致台灣在國際聲譽與國內主權受到雙重損害。

四、我國目前實質擁有太平島，同時主張在南海之主權，而大陸針對該海域之權益的九段線歷史論述，也是延續 1947 年內政部宣示主權時所公布之「南海諸島位置圖」，故此兩岸是否該合作共同爭取南海主權，與開發該海域經濟價值，或者各自依據國際關係與情事爭取各自權益，行政院應作出通盤考量，並提出適當之因應方案與措施。

徐委員榛蔚書面質詢：

一、南海仲裁對於南海區域之影響

1. 本席看到，南海仲裁結果出來之前，政府表示捨棄「U 形線」、「固有」疆域的主張，但我們可以看到蔡總統在就職演說時講到在東海和南海的問題，主張「擱置爭議、共同開發」，總統府發言人在被問到政府的南海論述，只一再地重申我堅持對南海諸島包括太平島的主權立場無庸置疑。

2. 其實本席很疑惑，這和馬總統一直以來主張的「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共惠、共同開發」有什麼不同？過去馬政府從東海和平協議到南海和平協議，無一不是為國家最大利益在努力，難道現在我們的政府不管是現在、還是未來，都要以政黨意識凌駕國民權益的方式來處理國家事務嗎？

3. 一個國家的存在就是因為有它的歷史背景與脈絡，但現在政府卻一味的抹殺像是「U 形線」的歷史，反而想要改以「有效佔領」作為主權的論述，本席請教，是認為「U 形線」主張不具有正當性嗎？難道不是因為存在「U 形線」的歷史，才能有現在的「有效佔領」嗎？政府不承認「U 形線」，那對於中國主張的「九段線」看法如何？

4. 歷史論述的正當性到底重不重要？我們可以看到，新政府執政後，的確是承認並且使用「中華民國」的國號，但這個「中華民國」是從哪裡開始？是 1949 年？甚或晚到 1996 年總統直選之後？但問題在於，中華民國所有對南海島嶼的占領和經營主張，很重要的一部分都源自「1949 年以前的中華民國」，現在政府不採用歷史主權的論述，是在間接否認以前的主權嗎？

5. 政府一直希望能被納入多邊和平爭端解決機制，請問現在相關單位做了哪些努力？總該不會只是口號喊一喊，就冀望人家理會你吧？

6. 未來如果其他國家效法菲律賓，因為海洋主權的問題向國際法庭提出國際仲裁，像是印尼針對「納土那群島」、日本針對「釣魚台」，政府有設想過這樣的問題嗎？將如何因應？這次南海仲裁，政府說由於未被仲裁庭徵求意見，所以政府對南海仲裁的裁決不承認、也不接受、對我國沒有約束力，但本席請教，日後再有國際仲裁的事件，像本席講到的，甚至是涉及到我國的實質佔有領土（如釣魚台），政府還是只會強調不承認、也不接受、沒有約束力嗎？

7. 再來，本席想請教一個很多委員一直在關心，但好像我們陸委會也一直沒有辦法回答的問題，政府在兩岸政策上，做好準備了嗎？現在大陸對我們都是不理會、陸委會要跟陸方溝通也只能「傳簡訊」，未來陸方如果對全球進行經濟制裁，國內的經濟挺得住嗎？雖然政府一直說要推行「南向政策」，但在「南向政策」根本還不成氣候的現在，兩岸卻又無法有穩定發展的步伐，到底政府要國人、要台灣的經濟發展何去何從啊？

8. 南海仲裁的影響，不是僅僅國家和區域性的議題，近來國際事件都好像朝著「意外」的方向在發展，像是英國脫歐，人民幣在英國意外脫歐之後，大幅貶到 2010 年 6 月以來的新低，影響的範圍包括了台灣、韓國等亞洲主要出口國的出口，也分別寫下連續 10 個月以上的衰退，而人民幣的貶值也增加了它的出口競爭力，對亞洲其他的競爭對手來說又是另一個壓力。

現在，南海仲裁出來了，未來美中對峙，如果也有個「意外」，人民幣匯率直直落，亞股匯

市如果引發了意料之外的地震，520 以後買超台股超過千億元的外資，如果不耐匯損，會不會又是一個將被引爆的地雷呢？

二、南海一旦發生戰事，我國政府將如何因應？

1. 本席繼續請教國防部及海巡署，之前，在六月初時，國防部馮部長說會在 6 月底、7 月初派海軍軍艦協助海巡署，把所需 4 萬枚四〇砲的彈藥運到太平島，但國防部發言人陳中吉受訪時澄清，4 萬枚是指各類型彈種，包括各種輕兵器彈種，而不是單一彈種，也對於運送地點保留不回應，只說彈藥配送是配合海巡署要求都是例行性、計畫性的。對於是否全運到太平島，他說，運送地點容他保留。

2. 請教海巡署，目前有沒有對於太平島進行是否加強軍事裝備的評估？如果南海發生戰事，不要說不可能，凡事都要做好萬全的準備，才是國家對國民最大的照顧，一旦南海發生戰事，我國政府的態度如何？會不會加重軍力到太平島？還是，我們根本舉雙手、淨島投降？

3. 無論如何，南海不管是豐富漁業或礦藏資源，都是周邊各國的必爭之地，先前我國對太平島的積極主張與維護，本席與大多數國人都持相當肯定的態度，未來，如果再有海巡署撤艦換防情形，本席認為，應由國防部立即接手，加強相關駐守軍力與巡護航次，一方面可以捍衛我國主權，二方面更可扭轉外界對軍方成見，請國防部副部長回應？

主席：現在休息，明天繼續開會，謝謝。

休息（13 時 50 分）